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30 批 2022 年 5 月 2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NM202204230063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六旗牛村南侧，距离居民区约 200 米左右的牧科禽业养鸡场，异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呼和浩特市	大气	六旗牛村南侧，距离居民区约 200 米左右的牧科禽业养鸡场，异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部分属实。牧科禽业于 2011 年建成。2011 年 8 月 12 日，取得环评批复（呼环政批字〔2011〕233 号），现实际存栏 5.5 万羽蛋鸡。建厂时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2014 年后，村民陆续在场区北侧建房。该养殖场定期对臭气进行检测。2022 年 3 月 18 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MNF22031501）显示，臭气浓度 16，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70 限值要求。2022 年 4 月 24 日，再次对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MHF22042401）显示，臭气浓度 16，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70 限值要求。该养殖场配套建设沼气池，鸡粪每日清运进入沼气池处理。现场检查沼气池正常运行。	部分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沙尔沁镇人民政府、经开区建设管理局要求企业加强粪污处置管理，粪污必须做到日产日清，防止堆积产生异味。同时，要求企业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通过在饲料中添加生物发酵饲料、在鸡粪中添加除臭剂等方式，改善鸡体内肠道菌群，有效降低鸡舍及粪便异味浓度，进一步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	D2NM202204230065	1.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敕勒川镇仕尼板村去往渔场的沿路，堆放着很多养殖场的死猪。 2.该村东戏台南侧的废弃的鱼塘里堆满了生活垃圾，异味严重。	呼和浩特市	大气	（1）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敕勒川镇仕尼板村去往渔场的沿路，堆放着很多养殖场的死猪的问题不属实。通过进村入户及沿路排查，在渔场沿路 2.5 公里范围内未发现堆放死猪情况。 （2）该村东戏台南侧的废弃的鱼塘里堆满了生活垃圾，异味严重的问题部分属实。仕尼板村东南方存有一处多年形成的自然水坑（由于水坑形成的时间较长，无法确定具体年份，面积 100 平米，建设用地），非废弃鱼塘。水坑北侧存有村民倾倒的 20 多立方米生活垃圾，产生异味。	部分属实	（1）敕勒川镇人民政府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已将所有生活垃圾清理至哈素海垃圾转运站。 （2）因该水坑是村内雨水积蓄处，不能完全填平，2022 年 4 月 26 日，敕勒川镇人民政府在水坑旁边道路上铺洒新土进行道路平整，在水坑西北角新建了一个垃圾池，作为临时垃圾转运点，同时，在竖立了禁止倾倒污水的标识牌。 （3）敕勒川镇人民政府将继续通过村内广播站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日常巡查力度，要求养殖户规范处置病死猪。	已办结	无
3	D2NM202204230070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云社堡村路口西侧 50 米，一所中学的南墙外有家无证的洗沙厂，堆放了大量未进行苫盖的混料，现场洗沙设备作业时噪音严重。	呼和浩特市	其他污染	（1）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云社堡村路口西侧 50 米，一所中学的南墙外有家无证的洗沙厂情况属实。举报反映洗沙场位于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太阳村北原把什乡中学旧址南侧，占地 38 亩（二调地类为水浇地 7.5 亩，其他草地 30 亩，村庄用地 0.5 亩；三调地类为采矿用地 37 亩，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1 亩）。该洗沙场实际经营者为王某某。 2006 年 8 月 30 日，赵某某、张某某、李某某与原把什区域服务中心协议购买把什乡中学旧址所有建筑、设施和占地。2021 年 8 月 1 日，李某某将把什乡中学旧址租与王某某，租期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9 月王某某在该地块开设洗沙场、堆放砂石料。2022 年 4 月，察素齐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该洗沙场没有相关部门的批准，属于违规建设生产，于 4 月 10 日对王某某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立案处罚（察综执土环 2022040），罚款 10000 元，责令王某某停止生产、拆除洗砂设备、清理地上砂石、恢复原貌。 （2）堆放了大量未进行苫盖的混料情况属实。厂区露天堆放砂石混料约 1000 多立方，废土约 3000 立方，未苫盖。 （3）现场洗沙设备作业时噪音严重情况基本属实。企业在作业过程中存在噪音污染问题，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属实	察素齐镇已对该洗沙场采取“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生产、清除场地）的措施。责令责任人王某某 5 月 10 日前拆除地上建筑物、清理地上砂石料、恢复原貌。在清运前已对堆存的砂石先行苫盖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2NM202204230041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新城名苑小区向西1000米，过高速路桥洞路北，耕地道路两侧堆积了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呼和浩特市	土壤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新城名苑小区向西1000米，过高速路桥洞路北，耕地道路两侧堆积了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情况属实。举报反映的土默特左旗新城名苑小区向西走1000米路北通过高速路桥洞北林地和农田路两侧，存在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有建筑砖块、渣土、水泥块等，大约52方。为附近居民装修房子后倾倒在該处导致。林地网围栏底部挂有部分白色塑料袋漂浮物及生活垃圾，约20方。	属实	（1）察素齐镇已在4月26日完成该区域建筑垃圾的清理和林地网围栏底部塑料漂浮物的捡拾，清运到察素齐镇无害化处理厂。 （2）察素齐镇在该处设置禁止倾倒垃圾警示牌，对违规者进行严厉处罚，同时指派专人看管。	已办结	无
5	X2NM202204230094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玉锦轩小区8号楼4单元北面有几家饭店（魏家小馆、炭秘大连烧烤、乡村情餐饮店），油烟扰民，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呼和浩特市	大气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玉锦轩小区8号楼4单元北面有几家饭店（魏家小馆、炭秘大连烧烤、乡村情餐饮店），油烟扰民，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情况部分属实。 （1）“魏家小馆”无《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从2021年4月份以来一直停业。 （2）“炭秘大连烧烤”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和降噪设施。4月24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油烟、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保2022-HB-012）显示，油烟检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乡村情餐饮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和降噪设施，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J JH2020016）显示，油烟检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餐饮企业按时对油烟处理设备进行清洗并做好记录，同时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设备正常投入使用。	已办结	无
6	X2NM202204230098	1. 公示中说单个企业都达标排放，但大量重化工企业集中布局、围村而建，区域整体排放强度过大，空气污染严重，村民每天都能闻到臭味。2. 从井中抽上来的水呈黄绿色、黑褐色，散发恶臭，地下水污染严重。	呼和浩特市	水	（1）公示中说单个企业都达标排放，但大量重化工企业集中布局、围村而建，区域整体排放强度过大，空气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树圪洞自然村隶属新营子镇西大圪圖行政村，位于托克托产业园区西区，金隆大街十字路口以东，103省道以西。树圪洞村距托克托产业园（原托克托工业园区）内企业的最近距离为1.55km，园区确实存在单个企业达标排放、区域排放量大的情况。为降低区域排放量，对各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目前企业均未出现超总量排放情况。 （2）村民每天都能闻到臭味问题部分属实。托克托工业园区产生的异味主要来自于5家发酵制药企业。2018年以来，针对发酵制药企业异味逸散问题，常盛制药、神舟生物、金达威药业、中牧药业和拜克生物5家发酵制药企业均照按制药行业标准要求开展自行检测，有组织废气排口均能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规定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限值。溢多利和健隆生物2家发酵工艺涉味企业均照按本行业标准要求开展自行检测，有组织废气排口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限值。上述7家涉味企业已于2018年3月开始将检测结果在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开公示。目前园区内的企业虽能实现达标排放，但在逆温、静稳等不利气象条件下，管道泄露点、液面挥发等原因和高架源产生漫烟型扩散，造成附近村民受到异味影响。 （3）从井中抽上来的水呈黄绿色、黑褐色，散发恶臭，地下水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①2021年12月8日，托县政府委托内蒙古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树圪洞村正东的东大圪圖村深井取样（距离树圪洞500米左右，水源上游）检测，检测结果（报告编号CKJ51041801）除氟化物1项指标超标，其他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标准要求。②2022年4月10日，托县政府委托内蒙古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树圪洞村村内的40米深井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编号DKJ51022901）除总硬度超标外，其他各项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标准要求。③2022年4月23日，托县政府委托内蒙古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神舟公司东墙附近四号井（距离树圪洞村50米左右，水源下游）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报告编号CKJ51041801）除氟化物1项指标超标，其他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标准要求。对该处的取样邀请了树圪洞村民进行了见证。 综上，该村地下水除氟化物、总硬度指标受到本底值影响出现超标外，其余指标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1）市生态环境局托县分局已在4月10日要求7家发酵涉味企业制定了2022年异味持续升级改造方案，持续推进异味治理。截至2022年4月26日，7家涉味企业已上报年度整改计划，2022年11月底完成计划内容。 （2）针对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出现的异味扰民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托县分局要求发酵制药企业每年开展一次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并编制总结报告，同步完成年度异味源点封闭、收集及治理工作，有效降低因设备泄漏引发的异味问题。 （3）托克托产业园将定期对树圪洞村开展地下水监测，切实保障周边地下水环境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2NM202204230058	2020 年，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大红城乡小红城村东梁的 60 亩耕地，被农业公司违法建设厂房，变更土地用途。2020 年春季，小红城村李某某，毁坏浑河南岸 40 亩国有林，开垦变为耕地。	呼和浩特市	生态	（1）大红城乡小红城村东梁的 60 亩耕地，被农业公司违法建设厂房，变更土地用途不属实。2020 年 9 月，经小红城村委会集体研究同意，小红城村委会与内蒙古君立农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立公司”）签订了集体土地租赁合同，以每亩每年 260 元（每年交付一次）将该村 60 亩耕地承包给君立公司，承包期限 20 年（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4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君立公司在该村村北建设秸秆回收再利用项目，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和国土资临用 2020 年字 013 号），面积为 7 亩，期限为 2 年，地类为一般耕地，建设临时彩钢房，无永久建筑，用于季节性农作物秸秆堆放、处理，符合临时土地使用证发证要求。该项目在建设前已办理合法用地手续，不存在违法建设厂房行为。 （2）小红城村李某某，毁坏浑河南岸 40 亩国有林，开垦变为耕地基本属实。投诉人反映地块位于小红城村村南浑河南岸，比对 2018 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该区域涉及林地 28.98 亩（其中：宜林地 7.27 亩，灌木林地 21.71 亩）。2021 年 3 月，和林县林草局执法队进行调查，耕种者实为白某某，因涉嫌刑事责任，5 月 27 日移送县公安局。6 月 9 日，和林县公安局对白某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立案调查（和公（食药环）立字〔2021〕375 号）。县公安局比对国土二调数据，该地块为滩涂地（不属林地），以没有犯罪事实为由，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决定撤销此案（和公（食药环）撤案字〔2021〕68 号）。	部分属实	和林县林草局及大红城乡综合执法局加强对辖区内开垦毁林等破坏林地行为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已办结	无
8	X2NM202204230057	呼和浩特市经济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的巨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和林县大红城乡、赛罕区东把栅乡、清水河县等多地偷盗砂石。该公司在院内露天堆放沙石料，扬尘污染严重，在厂区院内私自打井洗砂，洗砂污泥在夜间随意倾倒，污水偷排至市政管网。	呼和浩特市	生态、大气、水	（1）巨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多地偷盗砂石问题不属实。巨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砂石由天皓水泥（机制砂）、大华建筑（开槽沙）等购入，有台账记录。巨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取得环评批复（呼环政批字〔2020〕17 号），202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环保验收。2016 年 6 月，原呼和浩特市环保局对该公司未批先建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10 万元，企业于 2017 年 3 月缴纳了罚款。该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蒙（2020）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483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 2067 年 12 月 15 日止。 （2）现场存在露天堆放沙石料，扬尘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厂区西侧和北侧有部分沙石料堆放，共计 2 万方左右已进行苫盖，但存在苫盖绿网被大风吹起未及时压实，产生扬尘情况。 （3）在厂区院内私自打井洗砂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院内存在 1 眼自备井（东经 111.741，北纬 40.528），是 2017 年该公司正式开始建设厂房时，用于厂房建设私自打的井，未用该自备井进行过洗砂活动。2018 年 6 月后该公司用水均通过园区供水管网由丰华如意供热供水公司提供。2019 年 10 月市水务局下达处罚决定书（呼水罚字〔2019〕7 号），对该公司罚款 2 万元并责令其封闭自备井，该公司立即按市水务局要求对自备井封停，至今未启用。2021 年 7 月，该公司建成砂浆生产线后进行过洗砂活动，洗砂用水为园区管网供水和回用水，未用自备井进行过洗砂。砂石为外购天皓水泥的机制砂、大华建筑的开槽砂。 （4）洗砂污泥在夜间随意倾倒不属实。该公司洗砂污泥主要为泥浆，烘干后全部回用，不存在随意倾倒情况。 （5）污水偷排至市政管网不属实。根据环评批复和验收意见，该公司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经查，该公司无排污管道与沙尔沁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连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由周围村民清掏还田，经对厂区周边排查，未发现排污暗管。	部分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要求企业加强扬尘管控，对厂区内所有沙石料进行密网苫盖，同时按照每周一检查的要求，对密网进行检查。增加已配备洒水车 and 雾炮车使用频次，进一步降低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9	X2NM202204230062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世界绿色家园附近昱华大厦的餐饮企业，无隔油设备，在楼顶上安装排烟除油设备，排烟机噪音扰民严重。	呼和浩特市	噪音、大气	昱华大厦的餐饮企业，无隔油设备，在楼顶上安装排烟除油设备，排烟机噪音扰民严重情况基本属实。新世纪绿色家园位于昱华大厦西侧十米处，昱华大厦为独立商业楼，一楼共有 5 家餐饮企业，分别是东北阿满烧烤家常菜、老绥远烧麦家常菜（暂停营业）、某个年代羊肉串、湛风鸟音乐串烧吧、北方面馆，存在噪声扰民的情况。 4 家餐饮企业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和降噪设施。4 月 24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油烟、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XHJ2022WT04103、MCHJ22196、YQ-2022-04-28-YY-02、YQ-2022-04-25-YY-01）显示，油烟检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1 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基本属实	昭乌达南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餐饮企业按时对油烟处理设备清洗并做好记录，同时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设备正常投入使用。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X2NM202204230080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镇一家村有人私卖土地，毁掉百年树林，建设粉煤灰污染企业。	呼和浩特市	生态	（1）盛乐镇一家村有人私卖土地不属实。2021 年，内蒙古博锐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范某某），在盛乐镇拟建“和林格尔县 50 万吨粉煤灰综合利用年产 80 万立方混凝土加气块砖厂”项目，选址占用一家村和段家园两村土地 198.9 亩（段家园 92.54 亩，一家村 106.35 亩）。2021 年 1 月 26 日，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收集体土地 198.888 亩，其中涉及一家村集体土地 106.35 亩，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6 号）执行。征收 6 家农户 26.5 亩土地，补偿费已全部发放到村民手中，其余耕地、林地、农村道路等征收补偿费归村集体所有。2022 年 1 月，该项目建设用地 198.9 亩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内政土发〔2022〕14 号），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与和林格尔县土地售出交易中心签订和林格尔县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补充协议（和土储挂 2022003 补），出让土地面积为 132591.96 m²（合 198.89 亩）。用地及工程规划现已办结，未发现私卖土地行为。 （2）毁掉百年树林部分属实。项目区涉及的林地 88.23 亩全部在一家村境内，其树木均为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人工栽植的杨树。2021 年 5 月，该项目使用林地依法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内林草资许准〔2021〕250 号），审核同意使用林地 88.23 亩。2021 年 7 月，和林县林草局依法核发了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 150123042107110）。2022 年 1 月，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 198.9 亩的批复（内政土发〔2022〕14 号）。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建设与批复使用林地面积一致，不存在毁掉百年树林问题。 （3）建设粉煤灰污染企业部分属实。内蒙古博锐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的 50 万吨粉煤灰综合利用年产 80 万 m³ 混凝土加气块砖厂及拌合站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文件号（呼环政批字[2021]196 号）。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以及原料储存、输送、投料、搅拌等工序均进行全封闭，各原料筒仓顶部配备除尘装置，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备处理，破碎工序、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处理，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3），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0.5mg/m3）；冬季采用电供暖；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满足限值要求后引至楼顶排放。加强固废管理，混凝土加气块切割边角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蒸养产生的残次品运至指定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相应资质单位转运处置。项目在厂区配套足够容量的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库，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管理。	部分属实	（1）内蒙古博锐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成运行后将加大日常监管，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到位，达标排放。 （2）和林县林草局将加大日常巡查，对非法占林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已办结	无
11	X2NM202204230040	1.呼和浩特市联赢废油脂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半夜偷偷生产，逃避监管。2.该公司安装的有组织臭气监测设备造假，不符合环保要求。3.该公司废水达不到辛辛板污水处理厂要求。	呼和浩特市	大气、水	（1）呼和浩特市联赢废油脂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半夜偷偷生产，逃避监管问题部分属实。呼和浩特市联赢废油脂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潮忽闹村西北约 570m 处，主要经营废油脂收集、加工和销售。经核查，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呼环政批〔2018〕3 号、呼环政验〔2019〕30 号），污染防治设施齐全。其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和光氧催化设施安装的工况报警监控设备已与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联网，污染物排放数据已实时监控。该企业收购原料具有特殊性（收购回来的地沟油需倒入专门的加热锅，锅满后才加热生产），夜间属于正常生产。 （2）该公司安装的有组织臭气检测设备造假，不符合环保要求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烟气在线监测系统买卖合同，并负责日常维护。目前，正在企业组织在线验收。在线监测系统设备全称是：SCS-900V1 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2020 年 12 月 29 日，该设备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检测报告（质（任）字 No. 2020-209）。 （3）该公司废水达不到辛辛板污水处理厂要求问题不属实。经查阅环评批复，该公司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现场调阅呼和浩特市联赢废油脂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废水检测报告及 2022 年 4 月 15 日内蒙古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水执法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废水符合环评批复（呼环政批字[2018]3 号）中《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限制。	部分属实	（1）针对夜间生产的情况，企业将工艺情况在厂区附近张贴，让周围群众知晓情况。 （2）市生态环境局土左旗分局要求企业于 5 月 15 日之前完成在线验收，并加强日后环保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D2NM202204230026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园区污水厂将垃圾倾倒在公布营子村农田灌溉的水渠里，水渠被埋没，水流到地里，毁坏了庄稼。	呼和浩特市	土壤	（1）将垃圾倾倒在公布营子村农田灌溉的水渠里部分属实。盛乐园区污水厂位于公布营子村，该厂北墙后有一条水渠，盛乐园区雨水经此水渠排往宝贝河。经实地核查，水渠内存在部分农用肥料袋等杂物，为附近耕种村民施肥后随意丢弃所致，不是污水处理厂倾倒。污水处理厂垃圾由第三方公司（内蒙古博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处置，双方签订垃圾清运合同，由博天环保公司对厂区的生活垃圾每周清运2次，垃圾全部被博天环保公司清运。 （2）水渠被埋没，水流到地里，毁坏了庄稼部分属实。盛乐污水厂北墙后的排水渠上游为砌石渠，中游为土渠，穿耕地旁边的林地而过。经向村民了解，每到雨季时节，盛乐园区雨水汇集，该水渠内雨水流量较大，土渠段有时被冲毁或溢出，水流到地里对村民种植的庄稼造成一定破坏。	基本属实	（1）盛乐北街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已在4月24日安排人员在水渠内农用肥料袋等杂物进行了清理，同时加强该区域环境卫生治理和监管。 （2）乳业开发区管委会于4月29日对流经村民耕地的土渠段进行了砌石加固，避免水流进入耕地。	已办结	无
13	X2NM202204230053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敕勒川镇沟门村的120亩耕地，被张某某破坏，彻底无法耕种。耕地上面违章建设了3000多平方米建筑物，西南角建筑占用行洪河道。	呼和浩特市	土壤	（1）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敕勒川镇沟门村120亩耕地被张某某破坏，彻底无法耕种，耕地上面违章建筑3000多平方米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查，案件所述地块位于呼包高速公路南，110国道以北，退洪渠以东，沟门村村民董恩茂地界以西。该地块上有一处院落，归张某某所有，院落面积53.29亩（二调采矿用地50.87亩、公路用地2.394亩、其他草地0.027亩，三调设施农用地47.508亩、果园3.06亩、公路用地1.787亩，其他草地0.933亩）。院内有房屋建筑占地面积为11209平米，硬化面积208平米。无相关手续，属于未批先建行为。经查阅历史资料并与村民进行笔录询问，2010年12月6日，张某某与沟门村姬某某等多户村民签订了合伙协议书（协议书上仅有姬某某1人签字），利用该地块从事养殖业和加工业经营。经比对历年影像图，该处院落最终于2017年建成，建成后一直闲置。 2017年4月27日，三八树村村民杜某某与张某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达成买卖协议。买卖房屋东西长162米，南北18米（后院50米共用），建筑面积2916平方米。2020年5月21日杜某某成立土左旗佳芸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曾养殖绵羊、肉驴共计40余头。经现场查看，目前院内无任何牲畜，处于闲置状态。 （2）西南角建筑占用泄洪河道情况基本属实。该院落西墙外有一南北流向的无名退水渠，从G6高速公路至旧110国道段总长度约580米，其中约有245米长的房屋外墙位于该无名渠道的东岸。因该段渠道为山前冲沟无堤防，靠近G6高速路段已无明显渠道，经与沟门村负责同志了解，结合上下游渠道线性推断，房屋疑似占用渠道的范围为西北角，地理坐标东经110.853811度，北纬40.638242度，呈直角三角形布置，长约36米，宽约5米，总面积90平米，现有渠道不畅通，影响运行安全。	部分属实	（1）土左旗自然资源局、敕勒川镇对该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待调查结果出具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理，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 （2）敕勒川镇组织力量把现有渠道内的垃圾和杂物清理干净，对部分已填埋的河段进行疏通，确保渠道畅通运行安全，清理整治工作已于2022年4月30日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X2NM202204230003	有人在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闫城营村紧靠和林格尔新区二号大街的40余亩集体耕地上建设房屋。	呼和浩特市	其他污染	投诉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该土地位于闫城营村进村路路北，国土第二次调查为旱地26.082亩，国土第三次调查为农用地26.028亩、未利用地0.054亩。该宗地为和林格尔县诚联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养殖场用地（流转李某某确权地13.94亩，范某某确权地12.86亩），并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该房屋由和林格尔县诚联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养殖场所建，地上房屋在养殖场的院内，是和林格尔县诚联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在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后所建的生产设施用房和附属设施用房。	基本属实	下一步，和林县自然资源局、农牧局和巧什营镇加强日常监管，对非法占地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已办结	无
15	D2NM202204230017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板镇段家窑村西北侧有1家家具加工厂，加工时存在粉尘、噪声污染，垃圾随意堆放。	呼和浩特市	大气、噪音	投诉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该加工厂为金帐汗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段家窑村古林人文纪念园对面路南。2017年12月，租用村民院落开始生产，主要组装蒙古包，主要工序为木架切割、蒙古包帆布缝制。项目在切割时产生的木屑与帆布边角料均倾倒至村内垃圾点并存在噪声污染。按照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政府印发《开展“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回证办发【2017】39号）要求，该公司已于2018年6月被区政府取缔。	部分属实	回民区政府要求相关部门加强日常排查监管，对发现的违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打击。	已办结	无
16	D2NM202204230039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东豪国际城小区东侧的平房区，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堆积，扬尘污染严重。平房区里面有养鸽子、收废纸片、焚烧垃圾等现象，噪音污染严重。	包头市	大气、土壤、噪音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 反映的“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东豪国际城小区东侧的平房区，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堆积，扬尘污染严重”的问题基本属实。经查，东豪国际城小区东侧的平房区为2016年东河区棚户区拆迁改造项目，现遗留15户居民未搬迁，其中8户居民常年在此居住，与其相邻的东豪国际小区双层围墙平房区一侧出现单层围墙坍塌，因未能及时清理，现场存有建筑垃圾。该平房区处于拆迁区域，虽组织日常清理，但因垃圾存放设施不完善，仍存在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问题，原拆除区域未实施绿网苫盖，易形成扬尘。 反映的“平房区里面有养鸽子”的问题属实。拆迁遗留户李某在自家院内饲养信鸽，现已拆除该院鸽棚。 反映的“平房区里面有收废纸片”的问题属实。拆迁遗留户李某有捡拾废品的行为，现已对其进行教育并对捡拾的废品予以清理。 反映的“平房区里面有焚烧垃圾”的问题不属实。现场未发现焚烧垃圾迹象。已安排执法人员加强该平房区域日常巡查监管和群众宣传教育引导，及时发现、查处户外焚烧行为。 反映的“平房区里面有噪音污染严重”的问题属实。噪音来源于该平房区北侧巴彦塔拉大街周边底店，因商户招揽顾客使用喇叭影响居民生活，现已责令底店商户停止使用喇叭招揽顾客。	基本属实	1. 2022年4月24日当日，已将平房区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并摆放垃圾桶，加强日常清理工作。4月25日，对原拆除区域实施完成绿网苫盖。 2. 已拆除该院鸽棚。 3. 已对李某进行教育并对捡拾的废品予以清理。 4. 已安排执法人员加强该平房区域日常巡查监管和群众宣传教育引导，及时发现、查处户外焚烧行为。 5. 现已责令底店商户停止使用喇叭招揽顾客。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	X2NM202204230076	包头市石拐区内有很多过去开矿的厂子至今也没有进行生态恢复。尾矿渣露天堆放十多米高，挖下的大坑未恢复。	包头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 反映的“包头市石拐区内有很多过去开矿的厂子至今也没有进行生态恢复”的问题基本属实。经查，“过去开矿的厂子”是指铁矿选矿厂，石拐区主要的铁选厂分布在吉忽伦图苏木境内，基本都进行了恢复，从2002年开始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截至目前大部分采矿破坏的区域都进行了恢复治理，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极个别厂矿生态恢复以自然恢复为主。经排查，绍卜亥顺通矿业（矿权证号T15120080802013763）由于在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内，治理工程动用重型机械容易造成二次破坏，只进行简单的工程治理，剩余未治理区域以自然修复为主。多年来，石拐区始终积极开展矿山地质恢复治理工作，按照恢复治理方案预计2024年底前能够完成石拐区境内的全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反映的“尾矿渣露天堆放十多米高，挖下的大坑未恢复”的问题基本属实。经实地核查，尾矿渣露天堆放的情况确实存在，采挖的矿坑未修复的情况也存在。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及2018年“回头看”期间，已对工矿企业进行了清理整顿，主要对工矿企业生活设备、生活设施及废弃渣堆进行了拆除清理，并对破坏的地质环境进行了恢复治理。当时绍卜亥顺通矿业也在治理恢复范围内，主要是平整场地，清理回填矿坑及尾矿尾砂，由于该矿位于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只能采取人工修复与自然修复的办法开展综合治理，现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尾矿渣和矿坑依然存在，还需要持续推进治理。	基本属实	下一步，将加大治理力度，及时完成未治理区域的治理工作；加强矿业管理，生产矿山严格按照“边开采、边治理”原则进行监管，杜绝因矿业开采造成新的破坏。	已办结	无
18	X2NM202204230066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德盛苑A区4号楼右侧的洗浴锅炉房，噪音影响居民生活。	包头市	噪音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 投诉人反映的萨拉齐镇德盛苑A区4号楼为沿交通街的1栋六层商住楼，一、二层为商业，三至六层为住宅。投诉反映的洗浴应为小浪花洗浴店，经营场所位于该栋商住楼西侧一、二层，一层为洗浴，二层为住宿宾馆。小浪花洗浴店的锅炉房噪音主要是加压水泵和天然气常压热水锅炉散热器产生的，加压水泵全天运行，天然气常压热水锅炉散热器运行时间为早上7时至9时，下午14时至16时，晚上17时至18时。2022年4月18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土默特右旗中心于下午17时和晚上22时分别在三楼住宅开展了噪音监测，根据检测结果显示，监测点位共4个，其中客厅夜间噪音监测结果为48.1dB，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一类标准限值夜间45dB。小浪花洗浴店的锅炉房噪音影响居民生活属实。已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小浪花洗浴店对所产生噪音的设备进行隔音降噪处理，小浪花洗浴店开始整改，对锅炉房墙壁、天然气常压热水锅炉壁体等易产生噪音的设备采取包裹隔音棉和加装隔音板的措施，将天然气常压热水锅炉运行时间调整为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5时至17时，夜间不得运行，工程于2022年4月20日完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土默特右旗中心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晚上22时和2022年4月21日上午9时对小浪花洗浴店噪音进行了监测，4个点位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一类标准限值（白天55dB，夜间45dB）。同时，进行了入户调查并征求居民意见，共走访了4号楼及周边居民16户，16户均对锅炉房噪音整改工作表示满意。	属实	下一步，一是定期对小浪花洗浴店开展社会生活噪音排放源边界噪音监测，定期走访周边居民群众了解情况，确保不发生噪音排放超标问题。二是举一反三，对城区内类似噪音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噪音超标排放的立即责令整改，对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已办结	无
19	X2NM202204230090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大城西物流园区内的宇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砖厂），黑烟滚滚，向大气排放有毒气体。	包头市	大气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包头市宇欣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不在“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大城西物流园区内”，位于土默特右旗大城西固废循环综合利用产业区。项目于2019年9月取得土默特右旗原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意见（土右环表〔2019〕7号），2020年10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公司烧结砖项目2021年9月17日停产，2022年4月9日复产。该项目主要污染源为经SNCR脱硝+双碱法脱硫设施处理后集中排放的隧道窑焙烧烟气。焙烧工序烟气经处理后烟囱废气性状呈现白色状态，日常检查中也未发现“黑烟滚滚”现象。项目原材料煤矸石和黏土在隧道窑烧结过程中会产生氟化物，氟化物随窑内废气被引风机引入SNCR脱硝+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后集中排放。2022年4月23日，该公司生产线正常运行，调阅4月9日复产至23日污染治理设施药剂使用量，脱硫、脱硝药剂投加量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同时，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右分局委托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包头市宇欣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烟气进行检测，经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氟化物浓度均低于《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限值，检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下一步，将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现场检查频次，坚持重点污染源1次/月、一般污染源1次/季度现场检查，从污染治理设施用电量、药剂消耗量和运行记录台账等方面全方位进行检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	X2NM202204230060	包头市东河区董某某，在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开采铁矿十几年，无任何手续，非法取得火工物品，严重破坏草原生态环境	包头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反映的“包头市东河区董某某，在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开采铁矿十几年，无任何手续，严重破坏草原生态环境”的问题部分属实。所反映的董某某，原为达茂旗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成员之一，该公司于 2008 年 6 月成立，属于铁矿采选企业。2008 年 11 月，达茂旗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成交的形式持有“内蒙古包头市达茂旗腮林忽洞铁矿普查”项目；2012 年 11 月 22 日通过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方式取得采矿权属证，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矿区面积 0.945 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号 C1500002012112110127958，现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原为孙某，2021 年 12 月 3 日变更为蒋某某，同时董某某不再担任股东成员。达茂旗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黑脑包矿区腮林忽洞铁矿自 2012 年 11 月设立采矿权至今一直未开采，无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不存在非法开采铁矿石十几年的情况；该矿权人于 2017 年对其 2012 年之前探矿期间造成的破坏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治理面积 2 公顷，并通过包头市国土资源局（现包头市自然资源局）验收。该项目位于百灵庙镇，所有权属于百灵庙镇人民政府，共征占用草原面积 72 亩（属于国有草原、未承包到户、不存在权属争议），磊鑫矿业违法使用该草原，被林草部门行政处罚后，已补办草原征占用手续。 反映的“非法取得火工物品”的问题不属实。达茂旗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由包头市公安局颁发《爆破作业许可证》，有效期为 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与天宏爆破公司签定了《爆破作业技术服务管理协议》，协议期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达茂旗公安局审批进行火工品购买。	部分属实	查处情况：该矿权人未经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72 亩，依据《草原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对其作出处罚决定，罚款金额 73130 元，要求立即停止非法使用草原行为，补办征占用草原手续。 整改情况：该矿权人于 2017 年对其 2012 年之前探矿期间造成的破坏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并补办了征占用草原手续。	已办结	无
21	X2NM202204230043	包头市昆都仑金晨商住楼楼下，饭馆油烟扰民。	包头市	大气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内容属实。 投诉人反映的金晨商住楼位于昆区阿尔丁北大街与乌兰道交叉口向北路东，楼下有餐饮企业 4 家，分别为福卤匠热卤粉面、源玺源烧麦馆、安禾豆浆、华莱士，均处于营业状态且双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经实地走访，部分居民反映日间确实可闻到油烟味。	属实	已要求 4 家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完成整改后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油烟检测，等出具油烟检测报告后，根据检测报告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	X2NM202204230031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白彦花金锐矿业违法生产稀土萤石，尾砂露天堆放在草原，污染了草原及地下水。	包头市	生态、水、土壤	1. 反映的“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白彦花金锐矿业违法生产稀土萤石”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内蒙古金瑞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位于达茂旗巴音花镇，2010年8月3日取得《包头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金瑞矿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铁精粉选厂项目备案的通知》（包发改工字[2010]471号），年产铁精粉30万吨，进口蒙古国矿石就地加工转化铁精粉；2019年12月5日取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达茂分局《关于内蒙古金瑞矿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铁精粉选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达环审[2019]8号）；2020年11月22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林草局《征用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内草审改[2020]815号）。2012年期间加工进口蒙古国铁矿石生产铁精粉4个多月，因蒙古国铁矿石进口不稳定以及矿石含硫高等原因一直停产至2021年6月。2019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切实帮助中小民营企业解决问题，该选矿厂被列入达茂旗盘活停产企业名单。2020年列入达茂旗“散乱”工业企业综合整治清单（升级改造类）。2020年4月20日取得达茂旗工信和科技局内蒙古金瑞矿业有限公司尾矿萤石回收技改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020-150223-77-03-011110），“利用现有30万吨铁矿石/年浮选设备，加工回收选铁尾矿中的萤石资源，年产萤石精粉2万吨”。该公司于2021年7月-9月萤石回收试生产3个月，后停产至今。通过现场尾矿库2组取样化验结果尾矿稀土含量为0.73和0.82，不符合稀土选矿生产遗留标准，违法生产稀土问题不属实。2组取样化验结果氟化钙含量为5.93和6.06，基本符合萤石精粉生产标准，萤石精粉生产问题属实。 2. 反映的“尾砂露天堆放在草原，污染了草原及地下水”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该项目位于达茂旗巴音花镇境内，所有权属达茂旗巴音花镇吉忽龙图嘎查，全部为基本草原，占用草原面积100.2213亩，已承包到户，涉及1户牧民，补偿已到位，不存在权属争议。2020年11月22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征用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内草审改（2020）第815号），审核通过使用面积100.2213亩。2022年4月25日经达茂旗林业和草原局现场核实未发现超占用使用草原的行为。该项目原料为蒙古国进口铁矿石，矿物成分主要包括磁铁矿、赤铁矿和软锰矿等，采用三级破碎、两级磁选和一级浮选的选矿工艺，尾矿排尾方式为干排，选矿工艺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2022年4月23日,按照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信访件线索，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达茂联合旗分局进行现场核查，企业从2022年1月开始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内北侧堆存尾砂（二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600吨。达茂分局要求该企业对尾砂进行清理入库。同时，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选矿厂周边牧民水井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表明三户牧民家的水井除氟化物超标外，其他检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三类地下水标准限值，氟化物超标原因为区域本地值较高。所以，反映“尾砂露天堆放在草原”的问题属实，但林草部门已进行处罚，并办理了草原征占用手续，同时，从地下水水质报告来看，水质未受企业生产影响，故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查处情况：2020年7月6日经达茂旗草原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勘验，确认该项目于2010年08月开工建设，破坏草原面积100.2213亩，已构成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针对该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对金瑞矿业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金额99560元，已结案。2019年11月26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达茂联合旗分局对蒙古金瑞矿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铁精粉选厂项目涉嫌未批先建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处罚金额为35000元。2021年2月14日，该企业涉嫌未执行“三同时”制度违法行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达茂联合旗分局对该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处罚金额为200000元。 整改情况：要求该企业对尾砂进行清理入库，已于2022年4月26日完成清理。	已办结	无
23	X2NM202204230075	1. 宏源矿业在2021年期间仍在非法生产，而且加工销售铁精粉2万多吨。有2021年该企业的电费、火品消耗和铁精粉销售清单等为证。2020年至2022年该企业非法盗采铁矿石近百万吨，越界开采深度近40余米。2. 该企业2020年至2022年非法盗采期间，供电状态是通过矿山整改为借口取得，火攻品供应也是以规范矿山生产秩序、治理矿区生态	包头市	生态	1. 群众投诉反映“宏源矿业在2021年期间仍在非法生产，而且加工销售铁精粉2万多吨”的问题，基本属实。经核查，宏源矿业，实为包头市宏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源矿业），该公司位于固阳县西斗铺镇忽鸡兔村委南壕村五锁沟，距固阳县城52公里。该公司采矿矿山名称：包头市固阳县生金兔铁矿，采矿权人：包头市宏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号：C1500002010122110101097，开采矿种：铁矿，矿区面积：2.0673，生产规模6万吨/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该矿权于2008年4月初始取得，有效期限：2020年1月22日至2022年1月22日，开采深度为1626.00米至1378.00米。企业在有效期截止前提出延续登记申请，目前正在补正资料阶段。该公司于2021年进行矿山地下采矿技改工程，1至4季度上报的《矿产量统计季报基础表》显示矿石开采量全部为0万吨；2022年1月该企业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4号）文件：“当年未动用矿产资源储量的，矿山企业提供承诺书后不需编制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的规定要求，向固阳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了《包头市宏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头市固阳县生金兔铁矿2021年未动用地质储量的承诺书》。经调查，2021年该企业生产销售铁精粉约1.3万吨，原料为2020年前企业开采过程中产生的10多万吨低品位矿石和2021年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过程中削坡、平整产生的废石料（通过筛选综合利用加工为铁精粉）。 2. 群众投诉反映“有2021年该企业的电费、火品消耗和铁精粉销售清单等为证。该企业2020年至2022年非法盗采期间，供电状态是通过矿山整改为借口取得，火攻品供应也是以规范矿山生产秩序、治理矿区生态环境名义取得，实则非法盗采”的问题，基本属实。经调查，2021年3月31日固阳县应急管理	基本属实	整改措施：1. 反映的“该企业2020年至2022年非法盗采期间，供电状态是通过矿山整改为借口取得，火攻品供应也是以规范矿山生产秩序、治理矿区生态环境名义取得，实则非法盗采”的问题。2021年12月20日，固阳县自然资源局就该企业未严格按照地质环境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行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12月21日立案调查（固自然监执立字〔2021〕第126号），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30000元。企业接到通知书后立即进行整改，2021年12月29日完成年度治理计划并通过专家验收，并于2022年1月28日足额缴清罚款。 2. 反映的“实际开采深度达1340m”问题，固阳县自然资源局已于4月24日委托包头市大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环境名义取得，实则非法盗采。该企业采矿证开采深度为1626-1378m，但实际开采深度达1340m。每次应对检查都在其井下二中段进行，在中段准备了砖头等材料封堵入口，工人、生产设备一同被封堵在洞内，以躲避对三中段的检察（即1340中段）。此外，该企业的干选和水选车间长年非法生产、非法排污，严重影响群众日常生活和生产。3. 该企业矿山治理2021年12月底通过专家验收后，2022年1月至4月8日，在采矿证到期未取得矿权续证期间，仍有数十台大型机械设备在山上乱挖乱采、盗取矿石、破坏植被。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期间，企业从未停止过用电。			局同意该公司尾矿库复产；4月23日县应急管理局批复同意宏源矿业生金兔铁矿地下采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开工建设。反映的“火工问题”问题，2021年4月23日，固阳县规范矿业生产秩序、治理矿区生态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给县公安局送达《关于包头市宏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火工品、炸药通知单》，县公安局在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系统备案并开始给该企业审批民用爆炸物品；6月10日，县应急管理局发现生金兔铁矿（地下采矿技改工程）存在重大隐患责令停止建设，6月19日固阳县规范矿业生产秩序、治理矿区生态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出具了《关于包头市宏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停火工品、炸药通知单》，县公安局停止给该企业审批民用爆炸物品；7月9日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进行复工检查，专家现场检查确认该铁矿具备复工安全条件，7月14日同意该矿技术改造项目复工建设，7月15日，固阳县规范矿业生产秩序、治理矿区生态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出具了《关于包头市宏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火工品、炸药通知单》（供应火工品期限至2021年8月31日）；8月26日该公司提交停产报告。两段时间内共审批乳化炸药17784公斤，导爆管雷管21800发，从2021年8月31日停止供应火工后，至今再未审批过民用爆炸物品。反映的“供电问题”问题，2021年3月31日，固阳县规范矿业生产秩序、治理矿区生态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关于包头市宏源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复产情况的报告》（固应急管理〔2021〕37）文件要求，通知固阳电力公司给包头市宏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生产用电；2021年12月16日，根据《关于对包头市宏源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停止供电的报告》（固应急管理〔2021〕195号）文件，停止了该矿生产供电。2021年12月16日、12月29日，县应急管理局接举报人高勇反映宏源矿业干选厂夜间非法生产。经核实该企业确有违法生产现象，于2021年12月16日、2022年1月4日联系县电力公司分别将宏源矿业电柜和小变压器上游电柜和干选设备张贴封条，并于1月4日书面答复举报人，此后举报人再未进行举报。2021年3月31日-2021年12月16日，用电量为331.09万度，固阳县工信局对该企业的以电核产为TFe22.06%原矿、综合用电90度/吨铁精粉，比对固阳县其他企业以电核产用电量，TFe8.84%铁矿石综合电量144度/吨铁精粉。因2021年铁精粉市场行情高涨，该企业2021年加工铁精粉主要原料为企业开采过程中存储的低品位矿石和2021年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过程中削坡、平整产生的废石料（通过筛选综合利用加工为铁精粉），约综合用电200度/吨铁精粉（包括企业技改用电）。反映的“矿山治理问题”问题，经核查，该矿权在设置前，矿区内有分散裸露遗留采坑，至2020年底完成3次治理验收。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该企业于2021年8月编制了年度治理计划书，将矿区中部Ⅱ区40个分散裸露采坑列入当年治理计划，采用削坡、回填、平整、覆土、恢复植被的措施全部治理。治理工程于11月初开工，12月底完工并通过专家实地验收。治理验收工程量：采坑削坡2350m³，回填69250m³、平整5952m³、覆土1964m³、达到自然恢复植被条件1.9841hm²。2021年12月20日，固阳县自然资源局接到举报：“该公司在治理过程中存在采矿行为。”经县自然资源局实地核查，公司填埋分散裸露采坑过程中对部分坑内低品位矿石进行利用，其行为违反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反映的“2020年至2022年该企业非法盗采铁矿石近百万吨，越界开采深度近40余米”和“该企业采矿证开采深度为1626-1378m，但实际开采深度达1340m。每次应对检查都在其井下二中段进行，在中段准备了砖头等材料封堵入口，工人、生产设备一同被封堵在洞内，以躲避对三中段的检察（即1340中段）”的问题，基本属实。2021年9月，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核工业二〇八对该矿山地下开采范围进行了测量，经首次实地勘测，1436m中段西沿脉大部分巷道和整个东沿脉巷道无照明、存在封堵、积水较深，且可能存在冒顶片帮等安全风险，首次只对1436m中段西沿脉部分巷道进行了实测，对不具备测量条件的巷道未进行实测，项目组人员多次建议采矿权人对巷道进行清理和排险。2021年11月22日，项目组收到采矿权人巷道清理、排险工作完成和可以实地测量的通知，于2021年11月24日对1436m中段的巷道进行了二次实地测量，并提交了《包头市地下开采矿山实测工作项目包头市固阳县生金兔铁矿开采范围测量报告》，测绘结果：“本次实测的井口和1436m中段采掘巷道均在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接到群众信访“实际开采深度达1340m”的线索后，2022年4月24至25日，固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包头市大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实地井下测量。经测量1号采矿主竖井井口标高1586.4m，竖井底部标高1337.9m，向南方向有831.5m的平巷道，巷道直径约3.8米，与西边通风井贯通，东西向标高1334.3米至1337.9米，未发现有空区，平面位置没有越界，深部超层最大44米。经估算该巷道采石量约8459m³，不存在非法盗采铁矿石近百万吨的情况。 4. 反映的“此外，该企业的干选和水选车间长年非法生产、非法排污，严重影响群众日常生活和生产”		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实地井下测量，固阳县自然资源局依据测量结果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固自然责停字〔2022〕12号）、《责令整改通知书》，待精确测量和取样化验成果报告提交后，依法查处。 3. 反映的“该企业的干选和水选车间长年非法生产、非法排污，严重影响群众日常生活和生产”问题，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分别下达责令改正通知（包环责改字150222〔2022〕5041号，包环责改字150222〔2022〕5042号，包环责改字150222〔2022〕5043号），要求企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抑制原矿精料、选矿尾废及尾矿库扬尘产生，并对选矿尾废采取整形苫盖措施抑制扬尘产生。 4. 反映的“该企业的干选和水选车间长年非法生产、非法排污，严重影响群众日常生活和生产”问题，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该企业于2022年4月9日开始对原矿精料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对尾矿库干滩问题采取洒水、苫盖措施，对选矿尾废进行苫盖抑尘。同时，常态化加大厂区及原料拉运道路和尾矿库洒水频次，抑制扬尘产生。今后，固阳县将进一步加大对采选企业的巡查力度，严厉查处选矿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确保企业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的问题部分属实。宏源矿业铁精粉生产项目 2011 年 4 月立项备案（固发改字〔2011〕31 号），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蒙）FM 安许证字〔2020〕001702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1 日。经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核查,宏源矿业 2 万吨/年铁精粉采选项目于 2008 年 1 月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内环审[2008]3 号），2012 年 8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内环验[2012]93 号）。2020 年实施技术改造，选矿厂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固环审[2020]006 号），2021 年 8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期间，共对该企业进行 4 次检查，该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2022 年 4 月 24 日县生态环境局再次对该企业进行检查时，该企业原矿精料、选矿尾废苫盖存在部分破损，干选设施及皮带存在封闭不严的情况，存在扬尘污染隐患。通过查询该企业 2021 年度监测报告（废气、噪声、地下水），监测数据显示除地下水观测井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超标外，其余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超标项应与周边放牧、施肥有关。经走访村民，企业生产对村民日常生活、生活影响不大，总体上利大于弊。 5. 反映的“该企业矿山治理 2021 年 12 月底通过专家验收后，2022 年 1 月至 4 月 8 日，在采矿证到期未取得矿权续证期间，仍有数十台大型机械设备在山上乱挖乱采、盗取矿石、破坏植被”的问题基本属实。矿权设置前,矿区内有分散裸露遗留采坑。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2021 年度计划回填治理 40 个历史遗留采坑，12 月底全部完工并通过专家实地验收，验收面积 21731 平方米。2022 年度计划将剩余的 96 个 遗留采坑治理回填，因而 2021 年底验收后未停工，一直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2022 年 3 月底编制完成年度治理计划书，4 月 8 日通过专家评审备案，要求企业年底完成全部治理工程任务，在治理过程中未发现乱挖、乱采、破坏植被的问题。 6. 反映的“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企业从未停止过用电”的问题基本属实。2022 年 2 月 25 日，该企业申请复产前检修用电 1 个月，县应急局同意该公司选矿厂、尾矿库检修用电，用电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3 月 25 日生产用电停送至今，该企业尚未通过复产复工验收，处于停产停工状态。				
24	X2NM202204230009	包头市青山区民族路与昌福道交叉口有一座加油站，相关设施与居民楼最近 4-5 米，汽油尾气扰民。	包头市	大气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与昌福路交叉口的加油站，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新大新加油站。经实地核查，该加油站共有油气回收装置 16 套，均可以正常使用，未闻到明显的汽油味，VOC 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依据 2021 年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号：APJ—(蒙)—009），该加油站的地理油管、加油机、通气管管口距离最近的西侧居民楼（民主路 6 号街坊 5 栋）24 米，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加油站的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不低于 11 米的要求。投诉人举报加油站距离居民楼最近距离 4-5 米内容不属实。2022 年 4 月 25 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废气检测项目报告》（编号（HD2022ZCAE-2）），该加油站厂界上风向 01 非甲烷总烃（mg/m3）检测值为：0.88、0.95、1.02、0.75。厂界下风向 02 检测值为：1.72、1.46、1.26、1.62。厂界下风向 03 值检测为：1.12、1.67、1.24、1.41。厂界下风向 04 检测值为：1.09、1.55、1.41、1.16，均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 4.0（01-04 为加油站 4 处不同检测点），符合排放标准，但在静稳天气时，会存在一定气味。	部分属实	已要求该加油站定期检测废气，增加油气回收装置维护次数，加油时、卸油时要严格操作规范作业，减少、控制油气外漏。	阶段性办结	无
25	D2NM202204230004	包头市昆都仑区太阳城小区西侧美好佳家居楼顶上有 2 台空调外挂机，噪音扰民。	包头市	噪音	经查，“包头市昆都仑区太阳城小区西侧美好佳家居楼顶上有 2 台空调外挂机，噪音扰民”问题属实。投诉人反映的美好佳家居位于民族西路与太阳城北区间道东南角，太阳城小区西侧。经区执法局实地勘察，美好佳家居楼顶靠近居民区侧有空调外挂机 2 台，现区执法局已要求其进行移机处理。	属实	已要求美好佳家居对信访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后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达标后方可使用。	未办结	无
26	D2NM202204230069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建设镇互助村，村后面的大片林地被人砍伐、破坏。	呼伦贝尔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调查，举报人所反映的区域位于建设街道办事处互助村北侧和防洪堤坝之间。该区域现有一条杨树林带，该杨树带栽植于 1984 年，长度约 500 米，2015 年始该区域杨树树龄已达 30 年，属过熟林，易受病虫害和自然死亡。 现场共发现被砍伐杨树树根 67 个。经比对 2019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举报人所反映的区域属于非林地。因时间较长无法确定具体砍伐时间和砍伐人员。	部分属实	建设街道办事处责成互助村委会制定整改措施,于 5 月 30 日前,在原地补植 70 棵樟子松，并对补植后的树木进行常态化管护，确保补植樟子松的成活率。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7	D2NM202204230040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西乌珠尔苏木萨如拉塔拉嘎查存在牧民过度放牧问题,导致土地荒漠化严重。	呼伦贝尔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不属实。 经查,举报内容中“牧民过度放牧”情况不属实。萨如拉塔拉嘎查草场总面积 58.2 万亩(该面积下,标准载畜量 38800 只)。截至 2021 年 12 月份统计,萨如拉塔拉嘎查牲畜总数 15251 头只,其中:大畜 5977 头(折合小畜 29885 只)、小畜 8774 只,合计养殖 38659 只绵羊单位牲畜,与草场标准载畜量持平。举报内容中“土地荒漠化严重”情况不属实。经现场调查嘎查境内共有 6 处零星土地沙化情况,因往年干旱及鼠害所致,面积合计 4.5 亩,达不到内蒙古天然草地沙漠化各项标准,已将涉及沙化土地纳入治理计划当中,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不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28	X2NM202204230092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吉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炸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粉尘直排;冲洗设备和清理卫生的污水,通过车间地面的排水沟排放到室外的渗井中,无任何措施,含有多种化工原料和废矿物油的污水全部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呼伦贝尔市	水、大气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吉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炸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粉尘直排”的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群众反映的“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吉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呼伦贝尔吉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化工)。该企业前身为扎兰屯蓝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1968 年,2007 年 7 月转制成立呼伦贝尔吉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民用爆破器材定点生产企业。经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目前正常生产。该企业现有一台 6 吨沸腾炉(不在淘汰范围内),经过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和钠碱法脱硫后通过 40 米烟囱排放。经查阅相关资料,2021 年 6 月 28 日,吉安化工委托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锅炉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不存在锅炉烟气直排情况;吉安化工现有一条年产 1.2 万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主要原料为硝酸铵 90%、水 5%、油相材料 5%,三种物质在乳化器内充分混合后形成油包水形态的乳胶基质,通过乳胶泵喷入制粉塔,生产出产品即粉状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生产过程为物理过程,不存在化学反应。制粉塔通过配套旋风分离器(旋风除尘器)及水浴除尘器(喷淋塔)进行除尘,并且该企业生产车间全封闭,不存在粉尘直排问题。但是经现场查看,生产线上确实存在少量粉尘(粉尘浓度较小,符合每年监测的职业健康粉尘要求)。 2.“冲洗设备和清理卫生的污水,通过车间地面的排水沟排放到室外的渗井中,无任何措施,含有多种化工原料和废矿物油的污水全部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的问题不属实。经现场调查,该企业每日 23 时停产后对设备(包括乳化器、乳胶泵,体积总计 0.04 立方米)和 16 平方米不锈钢地面进行冲洗。日用水量为 20 千克,全部排入 20 立方米全封闭玻璃钢化粪池。冲洗水中含有少量硝酸铵,按环评要求用于厂区绿化,冲洗水不存在直接渗入地下情况。经现场检查企业生产原料和工艺,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矿物油,不存在含有多种化工原料的污水排入地下情况。综上所述,“冲洗设备和清理卫生的污水,通过车间地面的排水沟排放到室外的渗井中,无任何措施,含有多种化工原料和废矿物油的污水全部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的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下一步,扎兰屯市将继续加大对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加强生产线技术改造,进一步减少粉尘产生。 下一步,为全面掌握吉安化工周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扎兰屯市已联系第三方机构对该区域地下水状况开展监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如地下水受到污染,将立即组织专业机构编制治理修复方案,并依方案积极推进下一步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9	X2NM202204230063	呼伦贝尔市中国黄金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在新巴尔虎右旗呼伦镇境内开矿,常年灰尘乱飘,尾矿库渗水含有重金属,外渗形成小河。	呼伦贝尔市	土壤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常年灰尘乱飘”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乌努格吐山铜钼矿一期工程、二期扩建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尾矿设计为膏体排放,随着尾矿库坝体堆存高度的不断增加,形成的干滩面在初春、初冬的极端大风天气(六级风及以上)会产生扬尘。2021 年 11 月 14 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就该企业尾矿库内干滩面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进行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8 万元。现企业已采取多点排矿、敷设抑尘网、覆盖砂土、洒水降尘、尾矿坝坡面复垦等措施进行了整改。2022 年 4 月 7 日-12 日,企业又完成尾矿库抑尘网苫盖 150 公顷,并制定了《极端天气抑尘应急工作专项方案》,有效应对极端大风天气扬尘问题。 2.关于“尾矿库渗水含有重金属,外渗形成小河”问题部分属实。 (1)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乌努格吐山铜钼矿资源开发项目先后在选厂南侧的浅沟中分二期修筑尾矿库,一期尾矿库(简称“西区库”)于 2009 年投入使用;二期尾矿库(简称“东区库”)于 2013 年投入使用,均由长春黄金设计院设计,手续齐全。	部分属实	下一步,新右旗将全面加大对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进行无组织粉尘监测,依据检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同时,企业将聘请相关专家开展现场考察,联合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高寒、高旱地区膏体湿排尾矿干滩抑尘技术研究”。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长春黄金设计院出具的《乌努格吐山铜钼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安全专篇》、《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尾矿库二期工程安全设施设计》中论证：“库岸由低山丘陵构成，两岸山体浑圆宽厚大于 1 公里。表层均有一定厚度的粘性土（夹碎石）分布，库区两岸分水岭宽阔，地表径流与地下径流均向库区内汇集，距两侧邻谷 2 公里左右，邻谷与坝址区之间存在明显的分水岭，因此，尾矿库无向邻谷渗漏的可能，其分水岭地下水位明显高于库区地下水水位，故也不存在绕坝肩渗漏”；企业 2021 年按照《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尾矿库安全规程》等有关规定，委托沈阳万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尾矿库稳定性分析及排洪构筑物检测的结论为：“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乌努格吐山铜钼矿现状条件下尾矿库稳定，排洪构筑物各项检测结果均正常”。 综上所述，企业尾矿库坝体稳定，且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尾矿库坝体存在渗漏现象。 （2）经新右旗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核查，尾矿库西南、南、东南方向洼地内确有 3 处地表径流（小河）。黑龙江省有色金属勘查研究总院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矿区铜钼矿矿山水文地质勘察报告》显示：“矿区构造裂隙含水带由花岗岩、次斜长花岗斑岩、次英安质角砾熔岩、火山岩等的构造破碎带及影响带组成。含水层厚 20～30 米，水位标高 729—769 米，地下水沿断裂构造两侧出露，如达石莫至道堆断裂的两侧即有泉水出露”。2022 年 4 月 24 日，新右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 3 处径流进行了取样监测，结果均显示无重金属超标情况。				
30	X2NM202204230089	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封山禁牧执行不到位，多年来诸多养殖户在天然林内肆意放牧无人问津。搭建棚舍、砍伐树木、就地生火等现象严重破坏植被。	呼伦贝尔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为切实加强莫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封山禁牧要求，2020 年莫旗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封山禁牧的通告》。为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加大封山禁牧工作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推进落实：一是各乡镇人民政府为本辖区内封山禁牧工作责任主体，负责统筹落实本辖区内封山禁牧工作，组成由乡镇党政班子成员任组长，包村工作组、乡镇派出所、司法所、综合执法局等单位为成员的巡查组，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放牧等行为。二是莫旗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合力推进封山禁牧工作，莫旗林草、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通力协作，进一步加大依法打击违法放牧行为力度。莫旗各林场积极配合所在乡镇开展工作，加强林场施业区内的巡护和监管工作。三是莫旗高度重视天然林管护工作，不断加大工作力量，自 2017 年开始增设 200 个生态护林员公益岗位，逐年壮大生态护林员队伍，目前莫旗生态护林员已达到 540 名，累计投入资金 2105 万元，有力进行了封山禁牧管护工作。四是为巩固生态建设工作成果，莫旗下发了《莫旗已垦林地退耕还林还湿自然恢复管护工作实施方案》，每年派出驻村工作队和帮扶干部 321 人，落实管护责任，实行旗镇村三级联动管护模式，加强宣传，加强管理，建立长效机制，落实常态化管控。五是持续加大封山禁牧工作宣传力度，通过莫旗融媒体中心公布封山禁牧通告，2016 年以来，莫旗累计发放封山禁牧政策宣传单 30000 余份、宣传手册 21500 份，不断提高群众封山禁牧思想认识。 近年来，当地政府虽然采取了以上措施，但因少数群众法律意识淡薄，生态管护人员力量不足，巡护管护制度存在个别漏洞，出现过在林地内放牧、搭建棚舍、砍伐树木、就地生火等影响生态建设发展的行为。近年来，莫旗公安局依法查处在林地内放牧、搭建棚舍案件 32 起、处罚 32 人，共计罚款 112540 元；查处砍伐天然林、在林内就地生火等刑事案件共 35 起、涉案 53 人，已转交至莫旗人民法院审理。据此，莫旗存在“封山禁牧执行不到位，林地内放牧、搭建棚舍、砍伐树木、就地生火等现象”。但不存在地方“多年来诸多养殖户在天然林内肆意放牧无人问津现象”。	部分属实	下一步，莫旗将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莫旗 2021 年 9 月印发的《莫旗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各乡镇和林业等部门责任，科学设置公益岗位，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大宣传教育，对重点部位及重点人群加强监管，依法打击违法行为，做到“看住人、管住火、封住山”。	已办结	无
31	X2NM202204230085	1.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霍尔奇镇莫尔顶村陈某某，非法占用草地、林地 300 多亩，建设大棚、私人会所，非法采砂。	呼伦贝尔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霍尔奇镇莫尔顶村陈某某，非法占用草地、林地 300 多亩，建设大棚、私人会所，非法采砂”问题部分属实。经查，群众反映的“陈某某”实际为霍尔奇甜樱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甜樱公司）法定代表人。举报问题中建设大棚地点位于霍尔奇生态农牧业扶贫基地（陈某某承包经营的樱桃养殖园）。 （1）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霍尔奇镇莫尔顶村陈某某，非法占用草地、林地 300 多亩，建设大棚、私人会	部分属实	2022 年 4 月 27 日，阿荣旗人民政府责成霍尔奇镇人民政府对甜樱公司涉嫌超审批范围建设及改变设施农用地用途线索进行深入调查，待调查结果出具后，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向阳峪镇解放屯村小北星组北山五家坂屯林场被高标准农田施工队侵占，破坏十几万平方米林地。 3. 向阳峪镇松塔沟村西山林地被挖了一个几万平方米的坑，开采石料。			所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2018 年 10 月，群众举报称“陈某某在霍尔奇莫尔顶村养殖小区北建樱桃园违法使用草原”。经现场测量及落图比对显示，2014 年、2017 年、2018 年甜樱公司均存在非法占用草原建设大棚及房屋行为，非法占用面积总计 12970.67 平方米。2018 年 12 月 28 日，阿荣旗农牧业局针对甜樱公司非法占用草原行为下达了《阿荣旗农牧业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31588.76 元，并要求限期拆除建筑物，恢复植被。 2019 年 8 月，甜樱公司向霍尔奇镇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建设霍尔奇生态农牧业扶贫基地的备案申请》。2019 年 9 月，霍尔奇镇人民政府对甜樱公司生态农牧业扶贫基地项目备案申请进行批复，批复文件号：霍政发〔2019〕136 号，批复面积 169949.9 平方米。霍尔奇生态农牧业扶贫基地项目拟建地块地类转为设施农用地。 接到群众举报后，阿荣旗人民政府立即责成阿荣旗林草局对举报内容进行核查。现场核查发现，该樱桃养殖园建有樱桃养殖大棚 15 个、永久性建筑房屋 1 座。经测量，樱桃养殖大棚合计面积为 11875.67 平方米、永久性建筑房屋面积为 741.82 平方米。经与 2011 年阿荣旗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比对，占用地类为非林地。 2022 年 4 月 26 日，阿荣旗林草局将现场测量数据与霍尔奇生态农牧业扶贫基地四至范围图进行比对，发现以下两个问题：一是超出审批范围建设樱桃养殖大棚，非法占用审批范围外建制镇用地 882.33 平方米；二是占用设施农用地建设永久性建筑房屋，非法占用面积 741.82 平方米。不存在举报人反映的“非法占用草地、林地 300 多亩，建设大棚、私人会所”问题。 （2）非法采砂问题不属实。现场核查发现，该樱桃养殖园内北侧存在一处坑塘，坑塘无新增开采痕迹，坑塘西侧有砂料堆积。经现场测量，坑塘西侧砂料堆占地面积为 7210.57 平方米，初步估测方量约 6500 立方米（阿荣旗自然资源局正在进行测量），与 2009-2018 年阿荣旗土地利用现状图及 2011 年、2019 年阿荣旗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进行比对，地类为天然牧草地（2019 年 9 月已转设施农用地）、非林地。经走访调查发现，该砂料堆所有人为焦某某（陈某某朋友），砂料来源为已取得采砂许可的采坑开采（许可证号：202105 霍 001，批复开采量 9.65 万立方米，已完成开采），2021 年堆放于此。 2. “向阳峪镇解放屯村小北星组北山五家坂屯林场被高标准农田施工队侵占，破坏十几万平方米林地”问题部分属实。经查，群众举报内容中所反映的“向阳峪镇解放屯村小北星组北山五家坂屯林场”实际为向阳峪镇解放村北兴组与松塔沟村五家坡组相邻地带。阿荣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该区域存在一处蓄水池在建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建设地点为北兴组西北侧历史遗留取料坑。经实地测量，工程建设旧料坑内施工面积为 3805 平方米，工程堆料面积 3577 平方米，经与 2019 年阿荣旗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比对，全部为非林地。经现场核对，现地无林木、无草原植被。 综上，旧料坑内施工属实，破坏林地、十几万平方米不属实。 3. “向阳峪镇松塔沟村西山林地被挖了一个几万平方米的坑，开采石料”问题部分属实。经查，向阳峪镇松塔沟村西山存在一处历史遗留取料点，现场未发现新增开采痕迹。经现场测绘，该取料点占地面积为 5620.66 平方米，与 2009-2018 年阿荣旗土地利用现状图及 2011 年、2019 年阿荣旗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进行比对，地类为采矿用地、非林地。通过调取历年遥感影像图及实地走访问询周边村民证实，该取料点形成于上世纪 90 年代，形成原因为周边居民零星取料。 综上，历史遗留取料坑属实，新开采几万平方米石料不属实。		占用设施农用地行为依法进行整治。 下一步，阿荣旗人民政府责成阿荣旗林草局对该案件线索进行深入调查核实。 下一步，阿荣旗人民政府责成阿荣旗自然资源局对该取料点进行恢复整治。		
32	X2NM202204230045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伊图里河林业局的孙某某，在温河干线 29 公里处违法开垦耕地 50 亩。2017 年，在温	呼伦贝尔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 “孙某某在温河干线 29 公里处违法开垦耕地 50 亩”问题不属实。 2022 年 4 月 24 日，伊图里河林业有限公司对温河主干线 29 公里处实地勘验踏查，29 公里处附近耕地（权属为国有）共计 18 块，合计面积 1192.46 亩，在全国林业一张图数据库中地类均为林业耕地。林业耕地为 1995 年至 1997 年期间，原林业部针对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资源危机、经济危困”的局	部分属实	下一步，伊图里河林业有限公司将加大林地监管力度，切实履行管护职责确保生态安全，坚决杜绝毁林开垦、违法占用林地的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河生态功能区内干线74公里年米尼克奇支线处毁林修路（路宽2.5米，长3公里）。			面，开展复合经营政策时开垦的耕地。经伊图里河林业有限公司根据历年卫片判读核对，16块耕地面积1141亩开垦时间为1998年以前；2块耕地面积51.46亩为2010-2011年期间开垦，为生态保护建设已于2021年退耕还林。经核实，温河主干道29公里处耕地的耕种人均不是孙某某。该地点不存在违规违法开垦林地50亩现象，群众所举报问题不属实。 2. “2017年，在温河生态功能区内干线74公里年米尼克奇支线处毁林修路（路宽2.5米，长3公里）”问题部分属实。 2022年4月24日，伊图里河林业有限公司对温河内干线74公里年米尼克奇支线内现地踏查勘验，发现确有林间便道一条，无硬化痕迹，经测量长约2478米，宽约2.5米。此道路是森林抚育、森林管护等林业生产活动形成的一条林间便道，具体形成时间不详，并无人工修筑痕迹，现地可见草本植物、低矮灌木。因此，此处确实有路，但不存在毁林修路现象，群众所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33	X2NM202204230039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和海拉尔区的机械市场，大量生产、销售使用国三发动机的拖拉机和装载机。	呼伦贝尔市	其他污染	经核实，投诉人所反映内容部分属实。 1. 经查，鄂温克旗、海拉尔区辖区内无装载机、拖拉机生产企业。群众投诉反映：“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和海拉尔区的机械市场，大量生产国三发动机的拖拉机和装载机”不属实。 2. 鄂温克旗、海拉尔区辖区内销售装载机、拖拉机企业共20家，其中4家销售国三装载机、16家销售国三拖拉机、装载机。群众投诉反映：“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和海拉尔区的机械市场，销售使用国三发动机的拖拉机和装载机”属实。 3.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4年5月16日发布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发布稿）》（GB20891-2014），群众反映的拖拉机、装载机适用此标准。此标准规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凡进行排气污染物排放型式核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都必须符合本标准第三阶段要求”，国三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2020年12月28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本标准规定了第四阶段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本标准是对GB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中第四阶段内容的补充；自2022年12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560千瓦以下（含560千瓦）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本标准要求”560千瓦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第四阶段实施时间另行公告。 综上，投诉反映“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和海拉尔区的机械市场，大量生产、销售使用国三发动机的拖拉机和装载机”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下一步，呼伦贝尔市相关部门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非道路机动车销售市场经营行为、维护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开展拖拉机、装载机市场监管工作。	已办结	无
34	D2NM202204230032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新立屯林场狐仙洞口处杨某某，在国有草场上违建房子120平，毁坏3亩草场挖建养鱼池。	呼伦贝尔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 经调查，该举报问题系扎兰屯市正阳街道居民姜某某（男，2017年1月14日因病去世）在自己承包的草场内私自建设房屋、鱼池和简易圈舍。举报地点位于中和镇新立屯林场东侧狐仙洞沟口。经现场勘测并比对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和历年影像资料，姜某某在2008年至2009年间建设房屋和养鱼池，总占地2996.8平方米，其中村庄建设用地120平方米，天然牧草地2876.8平方米。共建设砖瓦结构房屋1处，占地144平方米（村庄建设用地120平方米，天然牧草地24平方米）；简易棚圈2处，占地190平方米（天然牧草地）；养鱼池1处，占地2666.8平方米（天然牧草地）。上述建筑物和养鱼池未查到任何审批手续，属违法建设。姜某某去世后无人管理，现房屋、简易棚圈已经废弃，养鱼池被冲毁，变为河道。因该案的违法当事人已经死亡，违法主体灭失，无法给予行政处罚，扎兰屯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2年4月25日终止调查。 综上所述，群众信访反映杨某某非法占用草原问题不属实，姜某某非法占用草原建设房屋、挖建鱼池问题属实。	属实	下一步，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和林草局将依法对姜某某建设的房屋、简易棚圈向社会发布拆除公告，期满后由中和镇人民政府依法拆除，恢复原状。同时，进一步加大巡护管护力度，严肃查处乱占乱建等破坏草原行为，全面做好草原保护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5	X2NM202204230027	兴安盟阿尔山市杜拉尔林场（68、69 号林班）的 80 亩林地，被圣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堆放沙石	兴安盟	生态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反映的“兴安盟阿尔山市杜拉尔林场（68、69 号林班）的 80 亩林地，被圣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堆放沙石”内容部分属实。经现场勘察，堆放沙石场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24° 25′ 27″、北纬 52° 50′ 98″，套核阿尔山市杜拉尔林场施业区管理图，显示位于阿尔山市杜拉尔林场施业区 68 号林班内，堆放沙石场地占地面积约为 13 亩。 经调阅相关材料，堆放沙石所占林地属于阿尔山市圣煜汽车主题公园项目征占林地范围内，项目业主为阿尔山市圣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取得自治区林业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内林资许准〔2014〕807 号），批复内容为“阿尔山市圣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征占用杜拉尔林场林地 33.5837 公顷（503.7555 亩）”，该项目审批后，阿尔山市圣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投入 2000 余万元，进行了项目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并对相关项目场地进行了部分平整，用于堆放项目建设所用沙石用料。	部分属实	阿尔山市林草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约谈了阿尔山市圣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圣煜汽车主题公园项目负责人崔某，要求其尽快完善阿尔山市圣煜汽车主题公园项目相关手续，并制定施工图、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切实加快项目施工进度。该项目负责人承诺 7 月前开工建设。	已办结	无
36	D2NM202204230011	兴安盟扎赉特旗音德尔镇全吉嘎查古力格艾力丁某毁坏村民林地 9 余亩，砍伐村民林地中 1300 余棵树	兴安盟	生态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现场核查情况：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联合音德尔镇开展专项调查，投诉人反映地块位于音德尔镇全吉嘎查古力格艾里，为 1998 年 4 月农业四期开发时栽植的农田防护林，树种为杨树。2008 年 2 月 1 日，经全吉嘎查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投诉人与全吉嘎查委员会签订《林地承包经营合同》，承包该嘎查集体所有农田防护林树木 3000 棵，承包期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承包期限 16 年。2008 年 6 月 6 日，扎赉特旗公证处对该合同书进行公证，出具《公证书》（扎证经字第 197 号）。 经与投诉人沟通，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为绰勒水利枢纽下游内蒙古灌区田间工程全吉嘎查古力格艾里斗渠施工对其承包树木根系造成损伤。该工程为国家十三五期间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利厅关于绰勒水利枢纽下游内蒙古灌区田间工程修正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农字〔2018〕1650 号），2022 年 3 月，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施工，现场负责人丁某某（非该村村民），在组织该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对投诉人所承包的树木根系造成损伤，经使用 GPS 测量仪器实测，共涉及 3 条渠道、2376 米，投诉人反映砍伐树木 1300 棵，实际为损伤树木根系 1211 棵，渠边距树干底部 50-120 厘米不等。目前，完成施工部分已进行回填。 综上，投诉人反映的“砍伐村民林地中 1300 余棵树”实为丁某某组织施工过程中损伤 1211 棵树木根系。	部分属实	经反复与投诉人沟通，拟以经济赔偿方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阶段性办结	无
37	X2NM202204230021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索伦林场腰林巴塔国有公益林内，有人私搭乱建多个牧包点放牧。国有公益林、宜林地内过度超载放牧严重，森林植被、宜林地破坏严重	兴安盟	生态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部分属实。 现场核查情况： 1. 反映的“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索伦林场腰林巴塔国有公益林内，有人私搭乱建多个牧包点放牧”内容部分属实。 2022 年 4 月 24 日，经科右前旗林草局、索伦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事务服务中心实地核查，索伦林场腰林巴塔沟区域内共有 19 户、35 处季节性放牧配套民房、临时用房及棚舍，均为违建，面积共计 25.35 亩。经科右前旗林草局套合 2010—2020 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成果”及国家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数据，35 处违建均未在国有公益林范围内，且破坏草原面积为 25.35 亩。存在草原上“私搭乱建牧包点放牧”情况，但未在公益林内。 2. 反映的“国有公益林、宜林地内过度超载放牧严重，森林植被、宜林地破坏严重”内容部分属实。 2022 年 4 月 25 日—26 日，经科右前旗林草局现场核实，并与 19 户当事人谈话核查，该区域 19 户养殖户共放养牲畜 15000 头（只），其中，牛 850 头、羊 14150 只。经与国家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和国家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套合比对，该区域共有草原 19.64 万亩。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和科右前旗天然草原生产力监测数据，涉事草原合理载畜量为 16 亩天然草原饲养一个羊单位食草牲畜（1 头牛等于 5 个羊单位）。经计算，19 户养殖户共有 18400 个羊单位，该区域可饲养 12275 个羊单位。同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后，不存在宜林地概念。综上所述，存在“过度超载放牧严重”情况。根据 2008 年 3 月 27 日，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禁牧封育的令》（旗政发〔2008〕23 号），索伦林场（含腰林巴塔区域）属于禁牧区，故存在禁牧区内放	基本属实	1. 举报问题查处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索伦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 19 户下达《责令停止违规放牧通知书》和《责令限期拆除违建通知书》，要求限期清理牲畜、拆除违建，自然恢复植被。 2. 整改落实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科右前旗林草局、索伦镇政府、国有林场事务服务中心组织 19 户当事人，召开了整改工作会议，明确了整改工作要求 and 期限。 3. 整改措施 （1）依法限期拆除违规建设的季节性放牧配套民房、临时用房及棚舍，坚决制止以各种名义非法占用草原林地、违规放牧行为。 （2）进一步加强行业部门监管力度，强化苏木乡镇属地管理责任。 （3）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始终保持打击非法破坏草原林地资源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高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牧，造成草原植被退化的情况。		压态势。		
38	X2NM202204230022	2010 年以来，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察尔森镇永兴嘎查毁坏草原开荒达一万亩以上	兴安盟	生态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部分属实。 现场核查情况：2022 年 4 月 24 日，经科右前旗察尔森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套合比对国家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和国家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初步确定涉事地块范围并开展实地排查及现场拍照取证工作。截止 4 月 26 日，已排查出永兴嘎查 38 户村民有违法开垦草原行为，面积共计 446.14 亩（国土二调地类性质为天然牧草地）。	部分属实	1. 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整改处置工作的通知》中“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公平公正，妥善做好整改与查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等要求，2022 年 4 月 26 日，科右前旗察尔森镇人民政府已与 38 户签订了《弃耕承诺书》，消除违法状态。针对存在的问题，正在立案调查中。 2. 整改措施 （1）由科右前旗察尔森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农牧和科技局、林草局组成专项工作组，对察尔森镇永兴嘎查违法开垦地块继续进行全面深入排查，建立问题地块台帐，对于拒不配合整改的，将移交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加大草原执法和巡查力度，对违法地块设立标识牌并指定专人进行监管，确保不出现复耕行为。 （3）进一步落实镇村两级管护责任制度，发挥“林草长”作用，加强对各类违法行为的事前监督，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未办结	无
39	D2NM202204230008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祥嘉馨苑小区南侧和西侧有 1 家养牛户，牛粪和青储窖产生的异味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通辽市	大气	2022 年 4 月 23 日，库伦旗接到转办信访件后，立即成立旗政府分管副旗长任组长的案件办理专班实地核查督办。经调查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情况属实。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南侧和西侧 1 家养牛户实际是位于库伦镇祥嘉馨苑小区西南侧的 1 家养牛户，与祥嘉馨苑小区一墙之隔，该养殖户现养牛 25 头，于 2002 年开始养殖至今，其中院内有养殖棚舍 200 平方米，院外养殖占地为公共道路，面积 200 平方米（含青贮窖 50 平方米）。经实地调查，青贮窖有苫布遮盖，取草口处未及时遮盖，青贮堆放发酵产生异味；养殖区粪污未清理，散发异味。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针对群众反映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处理和整改情况如下： 1. 养殖区围栏已拆除，粪污进行了清除做还田处理，所占公共道路进行恢复。 2. 牛已全部转移至院内圈养，粪污及时清理并消除除味，减少对周边住户影响。 3. 监督养殖户及时遮盖青贮堆，避免异味散发。 接下来，库伦旗将进一步强化日常执法监督管理，举一反三，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恢复一起。	已办结	无
40	D2NM202204230015	2018 年 7 月，通辽市科尔沁区辽河镇太平庄村李某把 2000 立方米煤泥倾倒至太平庄村东侧 400 米处无防渗措施大坑内	通辽市	土壤	4 月 24 日上午接到交办件后，开发区立即成立工作专班通过现场核实、调查询问、调阅材料等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经调查核实，此件与开发区第二十五批（编号：D2NM202204180044）群众反映问题为同一案件，属重复举报，所反映问题属实。 （一）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开发区工作专班到群众反映问题的地点进行了现场核实。该地块位于太平庄村东 500 米、内蒙古民族大学新校区（在建）西 300 米、北外环南 350 米处，2018 年 6 月经自治区批准转为建设用地，2018 年 8 月 22 日划拨给内蒙古民族大学。该地块土地表面发现有黑色粉末状物质（以下简称黑色物质），部分被土壤覆盖。通过挖掘探槽对其分布范围进行圈定，测量出黑色物质占地面积总计约 5200 平方米，最薄处约 0.3 米，最厚处约 4 米，体量约 4600 立方米左右，底部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开发区工作专班经	属实	（一）由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负责，按照处置和治理方案，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太平庄村东侧煤泥的清运和处置。 （二）在现有调查核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对相关责任人开展深入调查，明确各方责任，如发现干部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规定转开发区纪检监察工委或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 （三）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加强工业固废产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过调查,初步研判黑色物质为煤泥,为进一步证实,工作专班开展了调查询问,并由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内蒙古大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检测)对太平庄东侧的黑色物质和金煤化工的煤泥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检出项一致,因此工作专班认定,太平庄东侧的黑色物质为金煤化工产生的煤泥。 (二)煤泥来源情况 通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开发区工作专班及开发区公安分局对金煤化工、原开发区工业园区、盛世金桥路桥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与反映问题群众、证人、被举报人李某、时任镇村干部、太平庄村民等10人进行了问询核实。经开发区工作专班初步判定,太平庄村东发现的煤泥来源于金煤化工生产厂区外东北侧、甘旗卡路旁,由李某于2018年7月安排人员和车辆清运至太平庄村东侧,具体情况如下: 金煤化工在2009年试车期间至2010年3月,将煤泥堆放到厂区外东北侧、甘旗卡路旁。2018年6、7月份,原开发区工业园区安排进场修建甘旗卡路(乌力吉牧仁大街以北段),发现在金煤厂区外东北侧、甘旗卡路旁堆放有煤泥。内蒙古盛世金桥路桥公司作为甘旗卡路的施工单位,负责路表清理。2018年7月18日,盛世金桥路桥公司与李某签订土方拉运协议,工程承包范围为“新开河大街、甘旗卡路两侧的建筑垃圾及场地清理的余方弃置”。李某联系运输车辆车主,转包了甘旗卡路土方清运工程。运输车辆车主雇司机将金煤化工生产厂区外东北侧、甘旗卡路施工现场的煤泥清运至太平庄村东侧。 (三)采样检测情况 开发区工作专班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及2021年版,煤泥均未列为危险废物。同时,查阅《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200kt/a乙二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金煤化工煤制乙二醇生产工艺的气化工段产生灰水处理沉渣(即煤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为确定存放的煤泥是否对环境产生污染,4月20日至21日,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大元检测,对煤泥是否含有毒物质进行了采样检测,结果没有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限值,浸出液检测结果没有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依据《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和《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从地面向下分点分层对土壤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没有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限值;对煤泥倾倒地点上游和下游就近各取1眼地下水井水样进行检测,结果没有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限值。		生企业环境保护的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工业固废的运输、贮存和处置;由工业主管部门牵头,加强对工业固废产生企业行业运营的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各镇街、各园区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和报告,配合做好处置和处理工作,并牵头做好社会稳控工作。		
41	D2NM202204230021	通辽市开鲁县开鲁镇玉龙公馆小区内有养鸽子、兔子、鸡的养殖户,存在异味污染	通辽市	大气	2022年4月24日,开鲁县接到转办信访件后,立即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案件办理专班,责成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县住建局实地核查督办。经调查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小区内有养鸽子、兔子、鸡的养殖户,存在异味污染”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小区内共有3户养殖鸽子,分别为12号楼3单元301室,养殖6只鸽子;17号楼1单元101室,养殖5只鸽子;18号楼1单元401室,养殖12只鸽子。小区内无养兔子、鸡的养殖户。	部分属实	一是开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协调公安部门,对养殖鸽子的居民下达自行整改通知。截止24日下午4时,三户养殖户自行进行了清理,所有养殖设施均已移除。二是要求物业企业加强监管,严禁居民在院内养殖动物,对不听劝阻的居民,立即上报综合执法部门进行查处,保障居民权益。三是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在全县所有住宅小区内通过小区微信群、广播喇叭、黑板报、电子屏等形式,广泛宣传,严禁在小内养殖动物。四是由开鲁县城市综合执法部门牵头,组织公安、住建、消防、开鲁镇等部门单位,对全县住宅小区进行实地核查,对存在养殖动物行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2	D2NM202204230024	在通辽市扎鲁特旗乌兰哈达苏木黄河图嘎查，额某非法侵占破坏牧民草牧场 305 余亩，开垦 50 余亩，种植农作物。违法建设旅游场所、马场、房屋	通辽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内容属实，属于重复投诉，其举报内容与扎鲁特旗编号 D2NM202203290008 等群众环境信访案件具有高度关联性。 （一）群众反映的“在通辽市扎鲁特旗乌兰哈达苏木黄河图嘎查，额某非法侵占破坏牧民草牧场 305 余亩”问题，情况不属实。 经核查，案件被举报人为乌兰哈达苏木黄河图嘎查牧民额某，额某同父亲于 1984 年在黄河图嘎查西北 5 公里处建设牧铺并居住至今（唯一住宅），牧铺及周边围栏围封面积 71.08 亩。2015 年 11 月，在落实草牧场确权政策时，黄河图嘎查错将额某等人牧铺确权在了举报人的草牧场范围内。2021 年 7 月，乌兰哈达苏木政府的批复允许“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同意被举报人额某在其围封草原上范围内建设家庭牧场，修建标准化棚舍、饲料库、青贮窖、小作坊等设施，实际占地面积 19.15 亩（在乌兰哈达苏木批复同意用于设施建设面积内）。 综上，额某牧铺是在草牧场确权前建设的，额某与举报人就该地块使用权本就存在争议，且建设行为经过批复，因此主观上不存在侵占故意，不属于侵占行为。同时，群众反映的“305 余亩草场”面积与额某合作社及家庭牧场实际占地面积不符。 （二）群众反映的“开垦 50 余亩，种植农作物。违法建设旅游场所、马场、房屋”问题，情况部分属实。 经实地核查与测量，额某于 1999 年至今在自有房屋后院内开垦 4.51 亩用于种植自用蔬菜和青贮玉米（二调数据为天然牧草场，三调数据为水浇地）；开垦 14.38 亩用于种植青贮玉米（二调数据为天然牧草场，三调数据为水浇地），目前已经恢复植被。4.51 亩地块仍未停止耕种，违法行为仍然存在。因此，群众反映的“开垦 50 余亩，种植农作物”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2019 年 1 月，额某与他人成立呼德希勒养殖专业合作社，已履行法定设立手续，2021 年经乌兰哈达苏木批复同意建设马舍 1 处、小作坊 1 处，现养马 80 多匹。2019 年 8 月，额某依法定程序领取了扎鲁特旗乌兰哈达苏木呼德希力农家乐饭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餐饮，该饭店建有牧家乐房屋 1 座、蒙古包 2 座，实际占用面积 0.23 亩（3 座建筑未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属于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因此，群众反映“违法建设旅游场所、马场、房屋”问题部分属实。	属实	针对该案件处理和整改工作，扎鲁特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副旗长牵头，成立工作组并制定整改方案，推进问题处理和整改。制定整改措施为：（一）责成乌兰哈达苏木政府通过引导双方互换部分草牧场、指导召开村民会议等民主议定程序为双方调剂部分草牧场及其他保障群众权利的措施，纠正草牧场确权政策落实失误问题，2022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二）对非法开垦草原 4.51 亩问题，和未经批准非法在草原上建设永久性设施问题，乌兰哈达苏木政府对额某进行立案调查、恢复植被。（三）对黄河图嘎查草牧场确权政策落实失误问题，时任嘎查委员会主任巴某负责 2014 年草牧场确权落实工作，现已离开原岗位，旗专项工作组正在同本人核查具体情况，待责任明晰后对相应责任人依规依纪追责问责。（四）对批复同意额某在有争议地块上建设家庭牧场问题，扎鲁特旗纪委监委对乌兰哈达苏木党委书记乌某、黄河图嘎查原党支部书记额某、黄河图嘎查党支部书记布某予以立案审查。 处理和整改进展情况：2022 年 3 月 30 日，接到群众环境信访案件，扎鲁特旗委、旗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农牧局、纪委监委为成员的专项工作组，由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副旗长牵头到现场调查核实，通过入户走访、查阅嘎查委员会会议记录和档案、问询嘎查“两委”班子成员、实地测量、与苏木时任分管副苏木达和现任苏木党委、政府班子成员谈话后，形成调查处理报告（3 月 31 日完成初步核查），并报请旗委、旗政府主要领导开会进行研判，制定整改措施。第一时间与信访人沟通、了解诉求，讲清楚政策，明确告知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旗专项工作组与乌兰哈达苏木、黄河图嘎查委员会始终积极同举报人沟通，但举报人不配合解决问题，连续投诉举报。4 月 1 日、4 月 2 日该案件正在开展深入调查核实中，又接到该举报人 2 次重复举报；4 月 7 日、4 月 11 日该案件正在处理和整改中，又接到该举报人 2 次重复举报。2022 年 4 月 3 日，乌兰哈达苏木政府对被举报人额某非法开垦草原 4.51 亩进行了立案调查。2022 年 4 月 8—10 日，乌兰哈达苏木政府聘请内蒙古草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额某当前围封使用的 71.08 亩草地资源现状进行了现场勘察、测量，就该地块 2015 年 12 月 7 日（草牧场确权到户起始时间）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时间段的草地资源现状及生产价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值进行评估。2022 年 4 月 9—10 日，乌兰哈达苏木政府对被举报人额某未经批准非法在草原上建设的永久性设施，2 座蒙古包和约 900 米长网围栏进行了拆除。2022 年 4 月 12 日，乌兰哈达苏木党委、政府指导黄河图嘎查启动了“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机制，通过党支部提议、“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等程序，依法依规推进问题解决。4 月 15 日召开了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通过了解决额某等人宅基地用地事宜。2022 年 4 月 11—13 日，内蒙古草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草地资源生产价值评估报告。2022 年 4 月 14 日，内蒙古草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出具了《扎鲁特旗乌兰哈达苏木黄河图嘎查草地资源生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了 2015 年 12 月 7 日（草牧场确权到户起始时间）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时间段围封使用的 71.08 亩草地资源生产价值。2022 年 4 月 23 日，黄河图嘎查经公示无异议后，向乌兰哈达苏木申请落实宅基地。2022 年 4 月 28 日，额某在扎鲁特旗人民法院起诉黄河图嘎查委员会与白某某等签订合同效力进行确认，法院已经刑事。当前持续推进的工作：一是由乌兰哈达苏木督促指导黄河图嘎查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纠正草牧场确权政策落实失误，从根源上解决问题。二是乌兰哈达苏木指导黄河图嘎查督促被举报人按照内蒙古草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评估价格对举报人进行补偿，解决好当前纠纷问题。三是乌兰哈达苏木督促黄河图嘎查及时将该案件处理和整改进展情况告知举报人，并积极做好举报人思想工作、政策解释工作，帮助和引导举报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依规维护自己的权益。		
43	D2NM202204230029	2018 年 3 月 31 日，通辽市奈曼旗兴隆沼林场六大网十三小区李某某破坏草原 300 余亩，种植农作物	通辽市	生态	4 月 24 日，奈曼旗接到转办件后，责成奈曼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八仙筒镇党委和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深入实地调查核实。经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张某反映的地块，是何某在 1995 年兴隆沼二期建设规划期承包的 300 亩荒地。何某取得承包权后，因井电等基础设施不配套，只在雨水好的年份种植豆类作物，自 1995 年开始，该地块一直耕种至今。2017 年，何某将此 300 亩荒地转包给了石某，投诉人反映的李某某，实际是石某的丈夫吕某，该地块石某、吕某从 2018 年春开始耕种至今。经比对国土“二调”数据显示，该地块中有林地 28.8 亩、灌木林地 0.075 亩、其他林地 276.75 亩；与草原确权数据库比对，该地块均不占草地；与 2011 年林保图比对，该地块内占乔木林地 3.05 亩，灌木林地 24.63 亩，其余为非林地。根据兴隆沼二期建设规划图显示，何某承包的荒地在规划区范围内，该区域为鼓励承包户在林网内种植地块。经与“三调”数据比对，现全部为水浇地。因此，不存在破坏草地 300 余亩，种植农作物问题，但存在 27.68 亩林地未补植补造问题。	部分属实	针对举报人所反映的问题，奈曼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牵头，由八仙筒党委政府负责，奈曼旗林草局、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等相关部门配合，督促现承包户石某对其承包地块内林地进行补植补造，恢复植被。目前，27.6 亩林地已全部恢复造林。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4	D2NM202204230031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哈图塔拉嘎查,有人占用集体的林地,建库伦旗巴某牲畜交易市场,牲畜粪便存在异味污染。	通辽市	大气、生态	库伦旗委、旗政府高度重视群众举报信访案件办理工作,接到转办件后,旗委常委、旗政府副旗长第一时间深入实地了解情况,召开专题会,详细部署调查核实工作,并成立了工作专班。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投诉人反映“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哈图塔拉嘎查,有人占用集体的林地,建库伦旗巴某牲畜交易市场”问题部分属实,占用林地问题不属实,但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经调查核实,库伦旗巴某牲畜交易市场位于库伦旗库伦镇哈图塔拉嘎查辖区内 305 省道南侧,建于 2007 年 9 月,2007 年 11 月 16 日开市营业,企业法人 为巴某(2015 年 10 月 10 日前法人为哈某,二人系父子关系)。 该交易市场总占地面积 103.67 亩。其中,为建设牲畜交易市场,2007 年 6 月 1 日,哈某与哈图塔拉嘎查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承包位于哈图塔拉嘎查二组南、省道 305 南侧 20 米处 57 亩土地(合同未注明土地类型,经调查核实当年承包时该地块为荒地,经测量实际面积为 57.1 亩)用于建设,承包期为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37 年 6 月 1 日,共 30 年。该地块内有两处住宅,占地面积 0.54 亩,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有存牛铁栅栏红砖硬化地面 28 亩(占基本农田 0.56 亩),其余为院内空地(占基本农田 0.31 亩)。为进一步扩建市场,该交易市场于 2011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 4 次与哈图塔拉嘎查 7 户村民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共承包土地 48.11 亩,经测量实际面积为 46.57 亩。用于设置停车场、存牛铁栅栏和牛棚。该地块在基本农田数据库中显示占用基本农田 43.43 亩(其中停车场占用 38.11 亩、存牛铁栅栏占用 5.32 亩)。该地块在 2010 年至 2019 年林地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中显示不占林地。综上,投诉人反映的占用集体林地建交易市场问题部分属实。占用集体林地问题不属实,但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二)投诉人反映“牲畜粪便存在异味污染”问题属实。 巴某牲畜交易市场每月固定开集交易 9 天,集日交易时间为 13:00—16:00,共三个小时。每个集日参与交易牲畜数量平均达 3000 头左右。依据《农村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工作通知》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产生量测算参数测算每交易日粪污产生量为 4.5 吨,每年粪污产生量为 450 吨。该牲畜交易市场现有两处各 100 平方米的在建粪便堆放场(粪便堆放场远离居民住户)、撒粪车 1 辆、清粪车 2 台、粪污运输车 3 辆。交易日散集后即对牲畜交易市场进行全面消毒,并于当天或第二天清理产生的粪便并运至粪便堆放场,粪便堆放场采用防渗、防溢措施,待粪污充分发酵腐熟后再进行还田处理。 由于交易期间该牲畜交易市场未能做到牲畜粪便日产日清,群众反映的牲畜粪便存在异味污染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库伦旗委、旗政府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整改:一是哈图塔拉牲畜交易市场法人巴某对占用基本农田设置停车场和存放牲畜铁栅栏的 44.3 亩土地进行复垦,计划 5 月 10 日前完成;二是责成有关部门对哈图塔拉牲畜交易市场涉嫌占用基本农田等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计划 8 月 30 前完成;三是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管理,对牲畜粪便做到日产日清,杜绝牲畜粪便异味扰民现象发生。	未办结	无
45	D2NM202204230056	通辽市科尔沁区育新镇育新村有家生猪屠宰场,建设在居民住宅区里,异味和夜间噪音严重。目前,该厂粪污集中收集在厂区内的污水储存罐内,之后排放到村民的耕地上	通辽市	大气、噪音、水、	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案件后,科尔沁区立即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农牧局、自然资源分局、育新镇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通辽市科尔沁区育新镇育新村有家生猪屠宰场,建设在居民住宅区里,异味和夜间噪音严重。目前,该厂粪污集中收集在厂区内的污水储存罐内,之后排放到村民的耕地上”问题部分属实。 经实地核查,群众反映的“通辽市科尔沁区育新镇育新村有家生猪屠宰场”实为“通辽市科尔沁区育新镇生猪定点屠宰厂”,位于育新镇育新村南,经营范围为生猪屠宰,实际日均屠宰生猪约 40 头,实际日生产屠宰废水约 1-2 吨。 该企业与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受理转办清单第六批 D2NM202203300059 号案件、第二十七批 D2NM202204200047 号案件为同一企业,其中,有一部分举报内容为重复举报问题。 (一)“建设在居民住宅区里”问题属实 经实地核查,该企业厂区附近建有民用住房。目前,该企业已经申办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通过科尔沁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故群众反映的“建设在居民住宅区里”问题属实,但其选址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相关要求。 (二)“异味和夜间噪音严重”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针对异味和噪声问题。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区分局、区农牧局、育新镇将对该企业持续做好后督察工作,督促企业持续落实好生猪圈舍、屠宰车间、中转池、三级沉淀池封闭措施,进一步做好清洗、消毒、除味等工作,严格落实好墙体隔音、封闭作业等降噪措施。 (二)针对废水外排问题。一是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区分局目前正在积极进行调查取证工作,计划于 6 月 30 日前对其“将废水排入自家田地”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二是持续做好后续督察工作,要求企业持续落实环评批复要求,严格做好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储存和处置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异味严重问题。经核查，该企业气味主要来源为生猪待宰圈舍，目前生猪圈舍、车间、中转池、沉淀池均采用了封闭措施，并定期进行清洗和消毒除味，清洗后的废水通过中转池经管道排入三级沉淀池中进行沉淀处理。该企业在东、北方向有居民，距离最近的为育新镇育新村，监察人员于4月3日和4月22日，先后对育新村内共计10户居民进行了询问了解，居民均表示“无明显异味”。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区分局委托内蒙古质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选取了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根据4月11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臭气浓度测定值均小于10（无量纲）、氨测定值最高为0.08mg/m3、硫化氢未检出,监测项目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规定，达标排放。但是，考虑到异味问题为生猪屠宰行业的普遍性问题，在低气压等不利于异味扩散的气象条件下，可能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故“异味严重”问题部分属实。 2. 夜间噪音问题。监察人员于4月3日和4月22日，先后对育新村内共计10户居民进行询问了解，居民均表示“该屠宰厂在生产过程中对生活未造成影响。”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区分局于4月24日委托内蒙古质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厂界东、西、南、北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对厂界夜间（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夜间时间为22:00至次日6:00）噪声进行3次监测。据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东、西、南、北测定分别为43.3dB(A)、41.8dB(A)、43.6dB(A)、43.0dB(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夜间标准限值45dB(A)，达标排放。但是，考虑到屠宰加工的行业特征，不排除在夜间休息时段，屠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轻微噪声，影响居民休息。 （三）“该厂粪污集中收集在厂区内的污水储存罐内，之后排放到村民的耕地上”问题部分属实。现场监察人员发现该企业存在将废水排入企业自有田地的问题，已对企业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并于4月6日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4月21日现场检查，该企业屠宰废水与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排入中转池后进入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沉淀池为红砖混凝土结构，已设置防渗措施；转运时将沉淀池中的废水抽入罐车运至通辽市木里图污水处理厂；已与通辽市木里图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接纳协议书》，每月最多可接纳废污水总量90吨，可以消纳企业每月所产生的全部废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经4月24日现场监察，该企业废水储存和处置流程规范，未发现粪污排至村民耕地的迹象。但考虑到之前曾发现该企业此前存在过废水外排行为，故“该厂粪污集中收集在厂区内的污水储存罐内，之后排放到村民的耕地上”问题部分属实。				
46	D2NM202204230066	通辽市扎鲁特旗乌额格其苏木华杰嘎查牧民娄某某养殖了1000多只羊,经常在村中公益林放牧,导致杏树被严重破坏	通辽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群众举报反映的内容属实。 经核查，该案件被举报人为扎鲁特旗乌额格其苏木华杰嘎查村民娄某某。举报人所举报地块位于华杰嘎查村北,经实地测量，该地块总面积239.46亩，“国土二调”显示，灌木林27.85亩，天然牧草地113.41亩，旱地98.20亩。经录入国家级公益林数据库矢量图显示，该地块经区划界定国家级重点公益林面积为142.5亩,树种为山杏。被举报人娄某某牧铺位于该地块边缘（羊存栏1000余只），不在该公益林范围内。经旗林业技术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现场鉴定，林木和植被有被牲畜踩踏和啃食的痕迹，公益林内存在偷牧行为。乌额格其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1年5月25日对被举报人娄某某偷牧行为做出过处罚，罚款1980元。 因此，群众投诉反映的“通辽市扎鲁特旗乌额格其苏木华杰嘎查牧民娄某某养殖了1000多只羊，经常在村中公益林放牧，导致杏树被严重破坏”问题，该情况属实。	属实	1. 责成乌额格其苏木党委、政府全力做好禁牧舍饲宣传工作，向被举报人及其他牧户发放牧告知书，引导群众遵守禁牧规定，保护生态环境。 2. 责成扎鲁特旗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大队、乌额格其苏木党委、政府主动作为、密切配合，举一反三，设立举报电话，加强公益林管护力度，杜绝偷牧行为。 3. 落实管护责任，责成乌额格其苏木纪委对该嘎查公益林管护护林员进行提醒谈话,做出书面检查,护林员加强公益林巡护保护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7	X2NM202204230002	1. 2015 年，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茂道吐苏木贝子浩饶嘎查有人毁 6 亩林地卖土方，并擅自批准王某某破坏 20 亩草牧场种地。 2. 2017 年，该村孙某某破坏 30 亩集体草牧场种地	通辽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 关于“2015 年，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茂道吐苏木贝子浩饶嘎查有人毁 6 亩林地卖土方，并擅自批准王某某破坏 20 亩草牧场种地”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人反映的“毁 6 亩林地卖土方”地块位于贝子浩饶嘎查南，实测面积为 10.64 亩，现状为废弃的嘎查村小型生活取土点。“林地资源管理一张图”显示为其他无立木林地 4.4 亩、非林地 6.2 亩。经调查了解，该地块曾是贝子浩饶嘎查分给王某某的 6 亩林地（未办理林权证），贝子浩饶嘎查村民家中庭院垫土等需要使用土方时均到此处取土，林地遭到破坏问题属实，但未发现有人卖土问题。 因王某某就其林地被占用为生活取土点一事多次向贝子浩饶嘎查村委会反映，经贝子浩饶嘎查村委会研究，于 2015 年 7 月用 10 亩村集体土地置换王某某的 6 亩林地，并与王某某签订了协议书。经实地调查核实，该地块实测面积为 20.45 亩，耕地确权图显示该地块有 18.58 亩为村集体机动地，草原确权工程图显示该地块为非草原，国土三调数据显示该地块为旱地，王某某破坏 20 亩草牧场种地问题不属实，但存在超协议面积耕种的问题。 2. 关于“2017 年，该村孙某某破坏 30 亩集体草牧场种地”问题部分属实。 经实地调查核实，孙某某为贝子浩饶嘎查村民，举报地块现状为耕地，实测面积 28.89 亩。耕地确权图显示该地块为确权到户耕地 17.26 亩，草原确权工程图显示为确权草原 11 亩、非草原 17.89 亩，国土二调数据显示全部为天然牧草地，国土三调数据显示为旱地 19.37 亩、天然牧草地 9.49 亩、农村道路 0.02 亩。通过调阅原旗草原监理所执法案卷确认，被举报人孙某某曾于 2017 年在该地块违法开垦草原 10.7 亩，原旗草原监理所依法对其处以罚款 3210 元，并向旗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但因无法提供有效的草原所有权证明，旗人民法院未予受理。孙某某 2018 年对该地块进行了弃耕，自然恢复植被。通过走访了解，2021 年贝子浩饶嘎查村民铁某再次对该地块进行了开垦，目前，茂道吐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相关违法开垦草原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部分属实	针对该案件处理和整改工作，由科左后旗委、政府负总责，旗委副书记、旗政府旗长牵头，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具体负责。一是责成科左后旗林草局指导茂道吐苏木政府，2022 年 5 月底前做好贝子浩饶嘎查小型生活取土点的植被恢复工作。二是责成茂道吐苏木政府督促贝子浩饶嘎查，现已将王某某超置换协议种植的耕地收归集体所有。三是责成茂道吐苏木严格依法依规查处贝子浩饶嘎查村民铁某涉嫌违法开垦草牧场问题。四是责令茂道吐苏木党委对时任贝子浩饶嘎查“两委”干部管理集体资产不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举一反三，对全镇集体资产加强管理。	未办结	无
48	X2NM202204230004	白某夫妻曾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茂道吐苏木图的土尔基山上私挖乱采矿石，导致山上植被遭破坏	通辽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属实。信访交办件中提到的白某实为茂道吐苏木贝子浩饶嘎查村民，2009 年 6 月 23 日，白某将位于科左后旗茂道吐苏木贝子浩饶嘎查小吐尔基山东侧的 16 亩耕地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辽市人王某，该地块实为白某以自家 32 亩红本地与本村村民铁某对换的耕地。2009 年 7 月，王某又将该地块转让给通辽市科尔沁区居民董某进行石料开采加工。2022 年 4 月 24 日经现场测绘，该宗地面积为 19945.46 平方米（29.91 亩），国土二调落图显示均为天然牧草地，三调落图显示为采矿用地。 经查，2009 年 8 月份开始，董某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动用勾机，装卸机等大型机械在茂道吐苏木贝子浩饶嘎查小吐尔基山东侧土地上建矿开采石料。2009 年 8 月 8 日、21 日原科左后旗国土资源局先后两次接到群众举报后到达现场进行了制止，并下发《责令停止土地（矿产）违法行为通知书》。2010 年 1 月 7 日，原科左后旗国土资源局以董某非法采矿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010 年 4 月 17 日，科左后旗公安局立案侦查，经多方查找，未找到董某。经了解，2012 年 2 月份，武地采石有限责任公司停止生产行为至今。 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后，2017 年 6 月 13 日，董某主动向科左后旗公安局投案，2018 年 5 月 25 日，科左后旗人民法院判决董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50 万元。2011 年 8 月 15 日，科左后旗人民法院以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判处白某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8 万元。	属实	该举报件由科左后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牵头，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具体负责推进整改。针对植被毁坏问题，由科左后旗自然资源局监督当事人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恢复土地原状。针对私挖盗采问题，责成科左后旗自然资源局加大巡查力度，加强监督管理，坚决杜绝私挖盗采倒卖硅砂资源行为。同时，落实《关于在全旗范围内开展私挖盗采砂土资源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精神，举一反三，在全旗范围内开展专项排查整治，依法严厉打击偷挖盗采行为。	未办结	无
49	X2NM2022	1. 2021 年 2 月 15 日，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	通辽市	生态	1. 群众反映“2021 年 2 月 15 日，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常胜镇老营房村，有人破坏杨家屯 20 多亩土地挖土售卖”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该举报件由科左后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牵头，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具体负责推进整改。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04230035	后旗常胜镇老营房村，有人破坏杨家屯 20 多亩土地挖土售卖。2.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有人在老营房村与孙家坑村交界处挖土，破坏约 6 亩土地（挖土人老板车辆为白色奥迪）。3. 2016 年，甘旗卡至金宝屯南线 464 县道，老营房村与孙家坑村交界路段南侧的公益林，被老营房村的王某某砍伐约 1000-1500 棵杨树，并占用林地建成私人果园			该问题曾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现场核实，经测绘，实际破坏面积为 19.78 亩。其中实际采砂卖砂地块面积为 2.44 亩（采砂卖砂人为甘旗卡镇居民宫某）。该地块国土二调落图显示 2.43 亩为天然牧草地、0.01 亩为林地。按照三角网法土石方计算，取土面积为 2.44 亩（1628 平方米）、取土量为 4355.5 立方米。经查阅档案资料，就该地块盗采矿产资源问题，科左后旗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对宫某处以责令停止开采，没收违法所得 11200 元，处以违法所得 30%的罚款计 3360 元，宫某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缴纳违法所得和全额罚款。据调查，当时宫某拟建设养牛棚舍，将 2.44 亩采砂卖砂地块东北侧 17.34 亩（11559.32 平方米）地块进行平整，将平整后的砂土运至西南 200 米左右低洼地（拟建设养殖棚舍选址）进行场平。该地块现场有耕种痕迹，国土二调落图显示 9.18 亩为天然牧草地、8.16 亩为林地。 2. 群众反映的“2020 年 12 月 18 日，有人在老营房村与孙家坑村交界处挖土，破坏约 6 亩土地（挖土人老板车辆为白色奥迪）”问题属实。 经调阅资料，2021 年 12 月 23 日科左后旗森林公安局曾就该地块挖土情况进行调查取证，测绘取土面积 6.8 亩，因不够刑事立案标准，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移交给常胜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办。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现场勘测，挖砂地块面积为 6.98 亩，沙坑深度最深 8.37 米、最浅 1.09 米，国土二调落图显示 6.98 亩均为天然牧草地。按照三角网法土石方计算，取土面积为 6.98 亩（4653.64 平方米）、取土量为 12752.68 立方米。经常胜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为甘旗卡镇居民包某，2020 年 12 月 18 日包某确曾去过老营房村与孙家坑村交界处，经公安机关询问包某与老营房和孙家坑交界挖土行为无关。 3. 群众反映的“2016 年，甘旗卡至金宝屯南线 464 县道，老营房村与孙家坑村交界路段南侧的公益林，被老营房村的王某某砍伐约 1000-1500 棵杨树，并占用林地建成私人果园”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砍伐杨树问题属实。2016 年，甘旗卡至金宝屯南线 464 县道，老营房村与孙家坑村交界路段南侧林地内没有砍伐树木情况。经调阅资料，2012 年该地块有盗伐林木行为，盗伐树木为亿林公司成片杨树林（与常胜镇老营房村原村主任王某甲林地毗邻），盗采面积 6.2 亩，根据毗邻林地现状，估算约 300 棵杨树（与群众反映的“约 1000-1500 棵”不符），盗采后树木未运走，放置约一个月后，后被周边群众运走。经公安机关调查取证，走访周边群众，未能找到盗伐林木行为人。 经 2022 年 4 月 24 日现场勘测，果园占用地块面积为 29.39 亩，国土二调落图显示 21.2 亩为其他林地，8.19 亩为公路用地，林保落图显示 17.93 亩为地方公益林，其他为非林地。果园内栽有果树、松树和杨树三种树种。 经调阅资料，2016 年全区开展十个全覆盖工程时，按照“通道绿化、见缝插绿”要求，时任常胜镇党委书记蔡某通知老营房村党支部村委会抓好路边空地栽植树木工作，经常胜镇林业工作站协调科左后旗林业局给老营房村委会调拨了松树、果树，村委会雇人对 2012 年有盗伐行为的 6.2 亩地块以及剩余的 23.19 亩林地（当年现状为无立木林地，其中 4.7 亩在村民王某甲林权证范围内，林种为用材林）进行了树木栽植作业。常胜镇老营房村委会出具该地块权属证明，显示果园占地面积 29.39 亩，其中 6.2 亩权属亿林公司、4.7 亩权属村民王某甲、8.19 亩为公路用地，剩余 10.3 亩为村集体所有。故占用林地建果园情况属实，但果园为村集体所建，权属并非私人所有。		一是针对 19.78 亩涉嫌破坏草原和毁坏林木地块，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由科左后旗公安局介入侦查，于 7 月底前完成调查处理，林草局监督宫某于 8 月底前完成植被恢复。二是针对 6.98 亩挖砂地块，责成科左后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依法调查，于 5 月底前完成调查处理，林草局于 6 月底前完成植被恢复。三是针对私挖盗采问题，责成科左后旗自然资源局加大巡查力度，加强监督管理，坚决杜绝私挖盗采倒卖硅砂资源行为。同时，落实《关于在全旗范围内开展私挖盗采砂土资源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精神，举一反三，在全旗范围内开展专项排查整治，依法严厉打击偷挖盗采行为。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0	X2NM202204230042	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元煌大酒店使用燃煤锅炉，天天冒黑烟	通辽市	大气	4月24日，接到转办件后，立即责成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进行实地调查。经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奈曼旗大镇元煌大酒店位于奈曼旗大沁他拉镇青龙山路北段东侧，前身为奈曼旗瀚海娱乐有限公司，该公司因经营、债务等问题于2012年关闭，至2019年3月一直处于停业状态。2019年3月，元煌酒店通过法院拍卖取得经营权，项目经营范围包括洗浴、住宿。 经核实，元煌酒店安装了一台1吨生物质蒸汽锅炉和一台4吨热水锅炉，其中1吨生物质锅炉（型号：LHG1-0.09-SCI）于2020年9月16日取得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环评审批，2020年9月底建成投入使用，同时已安装脉冲袋式除尘和湿法除尘设施。4吨热水锅炉为奈曼旗瀚海娱乐有限公司2011年建设的燃煤锅炉，当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自该公司关闭到今未投入使用。2022年4月24日，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现场检查时，元煌酒店1吨生物质锅炉正在使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4吨热水锅炉处于停用状态，除堆放生物质燃料外，未发现其他燃料，除尘器运行正常，烟气呈白色。 目前，奈曼旗尚未划定禁燃区，依据《奈曼旗污染防治攻坚战（2018-2020）行动计划》，奈曼旗建成区禁止新建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未对生物质燃料锅炉做限制要求，因此使用生物质锅炉符合现行要求。另，根据酒店负责人陈述，除尘器布袋出现损坏或更换布袋时，曾出现烟尘浓度大的问题，鉴于此情况，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2022年4月27日，元煌酒店委托赛斯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酒店1吨生物质锅炉开展烟气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折算浓度47.9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44.4mg/m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奈曼旗政府副旗长作为责任领导，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具体负责，落实整改。一是将无环保相关手续的4吨热水锅炉连接管路全部拆除，拆除工作已开展，现已拆除完毕；二是要求元煌酒店5月20日前完成生物质锅炉自主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恢复正常使用。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对整改情况开展后督察，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未办结	无
51	X2NM202204230044	通辽市奈曼旗万豪大酒店家属楼东侧，存在违建锅炉房及库房，噪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通辽市	噪音	4月24日，奈曼旗接到转办件后，第一时间组织召开协调会议，由奈曼旗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组成调查组，到实地调查核实。经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通辽市奈曼旗万豪大酒店家属楼东侧，存在违建锅炉房及库房”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通辽市奈曼旗万豪大酒店”实际为奈曼旗中兴商贸有限公司万豪商务酒店（以下简称万豪酒店），主要经营项目为洗浴、住宿、餐饮。万豪酒店家属楼东侧锅炉房于2009年建设完成，是酒店的附属配套工程，于2017年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奈曼旗中兴商贸有限公司，土地使用面积为226.66m²，建筑面积为336.31m²（局部为2层），不属于违法建筑。举报人反映的万豪酒店家属楼东侧的库房原使用权人为铁某，2011年5月，万豪大酒店法定代表人雷某购买该地块，并于2014年5月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雷某，土地使用面积414.2m²，房屋建筑面积414.2m²。但雷某只有土地使用权证，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以，该库房属于违法建筑。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通辽市奈曼旗万豪大酒店家属楼东侧，存在违建锅炉房及库房”问题部分属实。 2.关于“噪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问题部分属实 万豪酒店所经营项目于2011年3月25日通过原奈曼旗环保局审批，2016年7月27日通过原奈曼旗环保局验收，2018年技改增加2台型号为JY-S-128KW的半导体电锅炉。现场检查时，2台半导体电锅炉正在使用。经核实，酒店主要噪声源为冷、热水交换循环泵。锅炉房内共建设7台循环泵，检查时2台循环泵在运行，运行过程有噪声产生，锅炉房使用隔音板进行降噪处理。酒店正在使用的电锅炉地下室共建设17台变频低噪循环泵，且在密闭的空间内，检查时3台正在运行，噪声较低。2022年4月24日，奈曼旗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奈曼旗开源万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锅炉房周边开展了昼、夜间噪声检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值43.6dB（A）-53.1dB（A）之间，夜间值40.2dB（A）-48.6dB（A）之间，均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表一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之内。目企业已于2022年4月25日自行对锅炉房进行断电，拆除7台离居民小区较近的循环泵。	部分属实	针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奈曼旗由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牵头，立行立改存在的问题。由奈曼旗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对万豪酒店违建库房进行查处，拟于5月6日下达限期拆除违法建筑通知书，责令其7日内自行拆除完毕。逾期不拆除，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2	X2NM202204230051	通辽市扎鲁特旗格日朝鲁苏木白音胡硕嘎查 17378 亩草场被扎哈淖尔露天矿、中电投蒙东扎哈淖尔分公司、鲁霍公司等企业征占。2004 年，鲁霍公司露天开矿排土，破坏草原面积近一万亩。2004 年至 2017 年，扎哈淖尔露天矿、中电投蒙东扎哈淖尔分公司、鲁霍公司等企业开采，抽取地下水导致草原沙化，建排土场、污水排放等造成生态环境破坏	通辽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一）群众反映的“通辽市扎鲁特旗格日朝鲁苏木白音胡硕嘎查 17378 亩草场被扎哈淖尔露天矿、中电投蒙东扎哈淖尔分公司、鲁霍公司等企业征占。2004 年，鲁霍公司露天开矿排土，破坏草原面积近一万亩”问题，该情况属实。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扎哈淖尔露天矿、中电投蒙东扎哈淖尔分公司、鲁霍公司等企业”实为不同时期国家电投内蒙古能源公司在扎哈淖尔地区所属子公司，2012 年 7 月全部整合为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所属矿山名称为扎哈淖尔露天煤矿。 2004 年至 2018 年期间，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共征用草原 6 万亩，其中在格日朝鲁苏木白音胡硕嘎查征用草原 1.66 万亩。2021 年 12 月 10 日，该公司办理了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 5.65 万亩（包含上述 1.66 万亩），未使用面积 0.35 万亩。2018 年 6 月 12 日，扎鲁特旗原草监局对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在扎鲁特旗格日朝鲁苏木夏营地、阿日昆都楞镇境内草原上矿藏开采、排土、建设场区，非法使用草原面积 1.37 万亩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691.29 万元。2018 年 7 月 1 日，扎鲁特旗原草监局对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非法使用扎鲁特旗格日朝鲁苏木夏营地基本草原 3.76 万亩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899.24 万元。2021 年 2 月 7 日，扎鲁特旗自然资源局对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在扎鲁特旗格日朝鲁苏木境内非法占用农用地、未利用地 0.52 万亩建设采掘场、排土场、道路等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01 亿元。2020 年 8 月 7 日，中共扎鲁特旗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扎鲁特旗原草监局局长警告处分；2020 年 10 月 21 日，给予扎鲁特旗原国土资源局局长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扎鲁特旗原国土资源局局长留党察看两年处分。因此，群众反映的“2004 年，鲁霍公司露天开矿排土，破坏草原面积近一万亩”问题属实。 （二）群众反映的“2004 年至 2017 年，扎哈淖尔露天矿、中电投蒙东扎哈淖尔分公司、鲁霍公司等企业开采，抽取地下水导致草原沙化”问题，该情况部分属实。 经核查，扎哈淖尔煤业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群众反映的“抽取地下水”实为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疏干涌水，集中存放于疏干水利用矿坑，用于洒水降尘、复垦绿化等。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3 年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对煤炭生产抽排水缓征水资源费。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对矿产企业开采、排放或使用疏干水的，征收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疏干排水每吨 1.0 元。2012 年至 2017 年期间，该公司年疏干取水量分别为：20 万立方米、35 万立方米、35 万立方米、59.95 万立方米、59.73 万立方米、64.38 万立方米。扎鲁特旗水务部门对 2012 至 2017 年该公司水资源费按年度累计征缴 274.06 万元。因此，群众反映的“企业抽取地下水问题”属实。 2005 年，水利部以文件批复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露天煤矿改扩建项目（1500 万吨 / 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该公司按照方案要求落实生物措施和开展水土流失治理，2011 年 1 月通过水利部验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及禁采区和限采范围的通知》，扎鲁特旗不属于地下水超采区。根据内蒙古自然资源厅公告，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扎哈淖尔露天煤矿列为 2019 年度绿色矿山名录。经对比“国土二调”、“三调”数据显示，该公司采矿区范围内无沙地。经现场核实并与“国土二调”、“三调”数据对比，该公司采矿区范围内无沙地。因此，群众反映的“企业抽取地下水问题导致草原沙化问题”不属实。 （三）群众反映的“建排土场、污水排放等造成生态环境破坏”问题，该情况部分属实。 1. 建排土场问题。经核查，扎鲁特旗原草监局、自然资源局依法对该企业非法使用草原、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排土场问题进行了处罚，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分。2021 年 6 月 8 日，通辽市自然资源局依据自然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及土地复垦相关规定，组织专家组对扎哈淖尔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情况，进行实地验收，验收结论为：本次验收面积 1121 公顷，达到了排土场生态修复要求，与周边生态环境相融合，可以办理还地相关事宜。2022 年，扎鲁特旗人民政府与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扎哈淖尔露天煤矿生态修复区域还地接受协议》，现已还地 1121 公顷。因此，群众反映的“建排土场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情况属实。 2. 污水排放问题。经核查，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有两套污水处理系统，分别为生活污水中水处理系统和疏干水处理站。企业生活污水及疏干水经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复垦绿化，不外排。经调阅内蒙古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泰达环保安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该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第一季度生活污水及疏干水处理站检测报告显示，出水水质均达标。在近几年通辽市生态环境局扎鲁特旗分局对该企业巡查检查中，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偷排污水现象。因此，群众反映的“污水排放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该案件处理和整改工作，由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分管副旗长牵头，成立专项工作组，深入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并认真整改。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3	X2NM202204230073	2006 年，通辽市扎鲁特旗乌额格其苏木白音花嘎查的 68 亩集体林地，被人砍伐变卖，耕种多年	通辽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群众举报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通过实地调查，该案件被举报人为扎鲁特旗乌额格其苏木白音花嘎查村民白某。举报所指地块位于乌额格其苏木白音花嘎查西南，因嘎查欠被举报人白某（务工费和工资），在 2003 年嘎查将村西南 68.6 亩集体林地抵债给被举报人白某。经与时任代理村主任孟某和和村会计扎某询问，将林地抵债给白某是当时开会研究通过的（会议记录未找到）。2006 年被举报人白某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采伐，采伐面积 43.5 亩，林种为用材林，采伐证编号为通辽市扎鲁特旗（2006）采伐第 106 号。在 2007 年更新造林后办理林权证时，林工站工作人员指出其林地承包合同不规范，需要重新签订完善，2007 年 4 月 10 日，被举报人白某与嘎查集体签订造林合同书，面积 68.6 亩、期限 50 年，承包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 2007 至 2037 年承包费（已缴纳），第二期 2037 至 2057 年按年度交款。2006 年采伐后于 2007 年更新造林，虽经多年补植但因经营管理不到位，造成该林地林相不整齐，林木生长缓慢。2009 年办理了林权证。2012 年 3 月 20 日经原扎鲁特旗林业局批准进行了低产林改造更新，采伐面积 43.5 亩，林种为一般用材林，树种为杨树。白某在采伐后未按期完成采伐迹地更新造林任务，并在 2012 年、2013 年连续两年在林地内种植农作物。2014 年 4 月原扎鲁特旗森林公安局以非法开垦林地行为处罚白某 40000 元，责令其在 2014 年 5 月 30 日前恢复林地原状。白某被处罚后，对该地块按期进行了造林，2014 年造林后至今林木生长状态良好，未在林地内耕种农作物。经现地测量，该地块面积与承包合同面积一致，“国土二调”和林保数据库显示地类属性均为林地。 因此，群众投诉反映的“2006 年，通辽市扎鲁特旗乌额格其苏木白音花嘎查的 68 亩集体林地，被人砍伐变卖，耕种多年”问题，该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由乌额格其苏木党委、政府指导嘎查村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围绕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全面实行“四议两公开”，进一步明确村级议事决策的方式、内容、程序，扎实推进村级事务规范化管理。 （二）由乌额格其苏木党委、政府负责组织加大对林地采伐后更新造林工作宣传与监督，杜绝采伐后耕种农作物行为。	已办结	无
54	X2NM202204230079	通辽市科尔沁区振兴小区附近的宏扬海鲜和金锣冷鲜肉两家商铺冷冻设备存在噪音扰民	通辽市	噪音	群众投诉反映的“通辽市科尔沁区振兴小区附近的宏扬海鲜和金锣冷鲜肉两家商铺冷冻设备噪音扰民”的问题属实。 经调查核实，宏扬海鲜和金锣冷鲜肉是向阳大街临街楼一层相邻的两家临街商铺，该楼一层以上是居民住宅区域。 经调查，金锣冷鲜肉商铺楼后（该楼北侧）临墙的地面上安装有一部冷冻设备外挂机（品牌：CopeIand、型号：C-0500-TTM-200、尺寸：长 1.5 米，高 1 米、功率：5p）。经问询，该设备已安装使用时间达 8 年以上。因商家未及时定期检修保养，导致设备老化。 宏扬海鲜在自家商铺后面的外墙上也确实安装有一部冷冻设备外挂机(品牌:不详、型号：RASZDH_030 、尺寸：长 0.9 米高 0.8 米 、功率：3P)，经问询其负责人了解到该机安装使用还不到 2 年的时间。商家未及时定期检修保养。经走访周边商户及楼上居民核实，金锣冷鲜肉冷冻设备外挂机因年久失修且昼夜连续运转，宏扬海鲜冷冻设备虽正常运转但产生的噪音已经影响到居民的正常休息。又经与商铺负责人问询了解详细情况，两户业主均承认冷冻设备有噪音。故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为确保群众举报问题尽快整改完毕，科尔沁区决定由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督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施介街道办事处配合推进整改工作。2022 年 4 月 24 日，科尔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四大队对宏扬海鲜和金锣冷鲜肉两家商铺冷冻设备噪音扰民的问题进行处理，通过现场取证告知后向金锣冷鲜肉商铺负责人下达了《限期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整改内容为：限期内维修好设备或更换新设备，加装隔音设施，根据《通辽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对该商户罚款 500 元。向宏扬海鲜商铺负责人下达《限期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整改内容为：限期内保养和维修设备，加装隔音设施。根据《通辽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对该商户罚款 500 元。待整改完毕后聘请第三方对该设备噪音进行监测。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已按整改内容整改完毕。 针对“噪声扰民”问题，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区分局已委托内蒙古质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通辽市科尔沁区振兴小区附近的宏扬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海鲜和金锣冷鲜肉两家商铺冷冻设备存在噪音扰民”的问题，进行监测。目前正在等待监测结果。待监测报告出具后，科尔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依据监测情况，对该企业“噪声扰民”问题进行研判，如发现超标情况，将进一步依法处理。		
55	D2NM202204230005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绍根镇好力宝嘎查胡某非法开垦草原 800 余亩，破坏草原生态。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实地调查，投诉人所反映地块位于绍根镇浩力宝嘎查和莫勒黑图村交界处，在 1997 年落实草牧场“双权一制”时，浩力宝嘎查将该地块承包给嘎查牧民董某、那某使用，并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取得了草牧场使用证，使用证面积 2632 亩，期限为 26 年。 经与浩力宝嘎查干部及群众了解，2000 年左右，该地块陆续形成已垦草原，2016 年莫勒黑图村周某、孙某 1、孙某 2 等 3 人从董某、那某处承包经营至今，承包面积 869 亩，投诉人所反映的胡某为时任嘎查委员会主任（2012 年至 2018 年任嘎查委员会主任，2018 年至 2021 年任嘎查党支部书记）。2021 年周某、孙某 1、孙某 2 等 3 人在该地块种植了玉米，开垦地块实测面积为 485 亩。按照《阿鲁科尔沁旗规范整治已垦草原经营秩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绍根镇政府 2022 年 4 月 24 日向已垦草原周某、孙某 1、孙某 2 等 3 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限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放弃耕种，并恢复草原植被。目前周某、孙某 1、孙某 2 等 3 人正在通过混合种植多年生牧草方式进行植被恢复工作，绍根镇综合执法局负责监督整改。 综上，“非法开垦草原”问题部分属实，但系周某、孙某 1、孙某 2 等 3 人所为，与投诉人反映的胡某无关系，也未发现胡某存在非法开垦草原行为。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 4 月 29 日阶段性办结。针对周某、孙某 1、孙某 2 等 3 人开垦草原行为，4 月 24 日阿鲁科尔沁旗绍根镇政府向他们分别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恢复草原植被。下一步，阿鲁科尔沁旗将坚持开展非法开垦草原行为整治，全面规范已垦草原经营秩序，遏制生态违法行为，防止草原沙化流失，进一步改善草原生态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56	D2NM202204230010	赤峰市宁城县赵某某、高某某等人占用天义镇红庙子村 3 组 40 亩集体耕地修建水渠，毁坏约 40 亩耕地采砂取石。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不属实。 1. 关于“赤峰市宁城县赵某某、高某某等人占用天义镇红庙子村 3 组 40 亩集体耕地修建水渠”问题不属实。宁城县天义镇红庙子村位于老哈河南岸，共有 8 个村民小组，23997 亩耕地，大部分耕地灌溉方式为膜下滴灌，仅有一条灌区渠道，为宁城县甸子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31.5 万亩，始建于 1966 年，1969 年投入使用。针对投诉人反映的问题，调查组通过实地走访群众、现场勘察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对 3 组组长、6 组组长、1 名党员代表、村委班子成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经了解，红庙子村 3 组共有耕地 1521 亩，二轮土地承包以来，该组没有村集体耕地。近几年来，村委会没有与个人或企业签订过耕地承包合同用来修建水渠，也未发现过有人在 3 组修建水渠等类似的工程。经现场勘察，红庙子村 3 组未发现占用耕地修建水渠的行为，同时甸子灌区渠道没有被破坏的痕迹。 2. “关于毁坏约 40 亩耕地采砂取石”问题不属实。经调查组实地走访检查，天义镇红庙子村 3 组未发现毁坏耕地及在耕地里采砂取石行为。通过巡河调查发现，该村 2 组老哈河山后河段堆放有砂堆，目测大约有 2000 方左右，占地面积约为 1.6 亩，与国土二调数据比对堆放地块地类性质为内陆滩涂，属于老哈河河道管理范围。经了解，此砂堆系崔某某堆放，通过调查崔某某的买卖记录核实，现场堆放的砂子是崔某某 2021 年从村民王某某手里购买的蚂蚁山拍卖尾矿砂，不涉及毁坏耕地采砂取石问题，尾矿砂已清理完毕。	不属实	上述问题于 4 月 29 日已办结。下一步，宁城县委政府将对崔某某临时占用河道堆放尾矿砂的行为进行立行立改，要求其近期将全部尾矿砂清运至河道外的其他合法地方存放。同时，将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举措，全力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7	D2NM202204230016	赤峰市巴林右旗有人侵占达日罕街道德日苏宝楞嘎查林地 2600 余亩，违法开发建设楼房。其中，2018 年非法砍伐果树 500 余亩。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调查组现场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地块位于达尔罕街道益和诺尔街东段北侧，地块面积为 2763.68 亩，土地权属为国有，其中林地 722.07 亩，非林地 2041.61 亩。经与《2016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比对，该地块林地面积为 722.07 亩，其中乔木林 240.41 亩（其中果树 100.22 亩）、苗圃地 439.92 亩、未成林造林地 31.6 亩、采伐迹地 10.14 亩。2016 年以前，该宗土地中有 2006.32 亩原由巴林右旗红卫果园使用，其余 757.36 亩由大板一中、机耕林场等单位使用，并非投诉人所说达日罕街道德日苏宝楞嘎查林地。2016 年，巴林右旗政府将该宗土地使用权无偿收回，筹建轻工业园区。目前共使用土地 934.4145 亩，已全部经自治区政府审批取得建设用地手续，其中 300.8025 亩林地已经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其他 633.612 亩土地依据林地变更监测平台 2010 年度数据（2016 年办理使用林地手续依据为 2010 年度数据），地类为非林地，因此不需要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入住园区企业陆续在该宗土地上建设了办公楼和厂房，并非为开发建设楼房。经与《2016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比对，该宗土地收回前共有果树 100.22 亩。2018 年共采伐了果树 26.84 亩（果树栽植于 1976 年，已经不再结果，由于无人经营管理，大部分已经干枯倒伏，未办理采伐证），其余果树未进行采伐。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 4 月 29 日办结。	已办结	无
58	D2NM202204230018	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金泰家园小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赤峰市	土壤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 经查，金泰家园小区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的围墙之间，存在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居民倾倒的生活垃圾，占地面积共 315 平方米。2022 年 4 月 24 日，敖汉旗城管局组织开发企业及物业企业，拆除了金泰家园小区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之间的破损围墙，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并对清理后地块进行平整，保障了小区业主的正常通行。敖汉旗委政府责成惠州街道办随机走访了金泰家园小区的 15 户业主，业主对整改结果均表示满意。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属实	上述问题于 4 月 25 日办结。下一步，敖汉旗委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加强对金泰家园小区的日常管理，监督物业企业做好小区的日常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为广大业主营造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59	D2NM202204230028	赤峰市松山区红旗中学对面红旗公寓 4 号楼一楼的黄焖鸡米饭，没有专用的烟道，用排风扇进行排油烟，油烟污染严重。	赤峰市	大气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 投诉人反映的松山区红旗公寓位于赤峰市松山区查干沐沦大街红旗中学对面，经现场查看和走访了解，黄焖鸡米饭商厅位于红旗公寓 4 号楼 1 层 1-XXX 号，其所在的红旗公寓 4 号楼总高 17 层，其中 1 层为商厅，2 层至 17 层为住宅。经调取相关建设图纸，红旗公寓 4 号楼 3 层以上建有公共烟道，黄焖鸡米饭商厅所在的 1 层及 2 层均没有专用排烟管道。经了解，该商户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许可，在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该店主要烹饪方式为焖制鸡块和蒸煮米饭，无烹炒作业，烹饪过程中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排风扇，在商厅门口左上角进行排放，会产生油烟异味，对附近住户造成一定影响。实地查看和查阅清洗记录，该商户已于 2019 年 12 月安装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油烟净化设备，并定期进行日常清洗维护。经现场查看，该建筑总高 17 层，从商厅到顶楼建设专用烟道进行直排的难度较大，鉴于上述情况，4 月 25 日松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黄焖鸡米饭商户立即整改：一是加大对油烟净化设施的清洗频次，由原来的 1 个月清洗一次改为至少每半个月清洗一次，并做好清洗记录。二是对现有排烟管道进行改造，根据建筑物现有构造，将排烟管道排放口迁移至远离楼上住户窗口位置。4 月 25 日，该商户已经对油烟净化器进行了清洗，并联系油烟管道制作方查看建筑物周边情况，制定排烟管道改造计划，承诺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为进一步回应投诉人反映问题，回应群众关切，松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对油烟和噪音进行检测，尚未出具报告。松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根据检测报告情况，采取措施。如检测数据达标，做好周边群众解释工作；如超标，责令商户停业整改，整改后再行检测，达标后方可营业。	基本属实	上述问题于 4 月 29 日阶段性办结。针对黄焖鸡米饭商铺无专业烟道问题，4 月 25 日松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商户立即整改。下一步，松山区委政府将督促商户按照整改计划尽快完成排烟管道改造工作，督促尽快出具油烟和噪音检测报告。确保油烟扰民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并加强对周边居住群众的走访，确保群众满意。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0	D2NM202204230030	2007 年，赤峰市巴林右旗曹某某，以扶贫项目的名义将 2000 亩湿地承包给李某某开垦耕种，开垦两年后因湿地涨水，致李某某没能继续耕种。2015 年，有人弄虚作假，将该地土地性质更改为耕地，后于 2021 年重新开垦该地 700 余亩。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接到信访举报问题后，巴林右旗责成各苏木镇街道对本辖区情况展开排查，仅查干沐沦苏木上报存在类似情况。经现场勘验以及走访当地农牧户得知，投诉人反映的地块位于查干沐沦苏木查干西热嘎查。2006 年 5 月 20 日，查干西热嘎查查干西热小组那某某等六十八户牧民以小组集体（负责人：布某某）名义与李某某签订《查干西热嘎查查干西热独贵龙六十八户草牧场（盐碱滩地）联片联户转包合同》，将 1560 亩草牧场（实为盐碱滩地，不是湿地）承包给李某某，进行水稻开发试验，合同期限为 200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7 月，巴林右旗生态部门接到“查干西热嘎查李某某非法开垦草原”的举报，调查核实后，生态部门以该地块地类性质为草原进行了立案查处，处以李某某 50000 元罚款，并责令其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恢复被破坏的 1560 亩草原植被，李某某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缴纳罚款。据李某某雇佣的工人孟某某回忆，李某某在 2008 年至 2011 年之间，有 400 亩继续种植农作物，因洪水淹地，自 2012 年全部停止种植农作物。2009 年国土二调时，将此地块确定为耕地。 2014 年 3 月 26 日，李某某与刘某某签订《土地转让权合同》将 1560 亩土地中的 1000 亩转包给了刘某某，合同中约定的转包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4 月和 9 月，刘某某先后两次欲在其承包的土地进行治理时，均被查干西热小组牧民达某等人阻拦，导致刘某某未能耕种上述 1000 亩土地。刘某某以妨碍耕种等原因将达某等 3 人起诉至巴林右旗法院。法院审理期间，巴林右旗国土资源局依据 2014 年国家下发变更调查数据库的内容，向巴林右旗法院出具了地块是耕地的证明，达某等人未能提供有效证据予以反驳。据此，巴林右旗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作出民事判决，认为涉案土地性质应以巴林右旗国土资源局确定的为准，李某某与原告刘某某签订的“土地承包转让权合同”符合有效合同的构成要件，合法有效。根据该有效合同，原告刘某某对本案所涉土地具有合法的使用权。达某等 3 位被告先后两次阻拦了原告刘某某对其承包的土地进行治理，属于侵权行为。故应停止侵害，恢复生产，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刘某某造成的实际损失。被告方达某等三人不服判决，上诉至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 年 1 月 5 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经现场勘验，该地块于 2021 年重新开垦土地，面积为 932.58 亩。但由于该地块以前为盐碱滩地，盐渍化严重，且水稻开发试验不成功，反复弃耕复耕，已不适宜耕种。 经查，与投诉人所反映问题相关人员中无曹姓人员。经乡村振兴局证实，该地块上未实施过扶贫项目。因此，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截至 4 月 29 日已办结。下一步，巴林右旗委政府将督促查干沐沦苏木政府加强对该地块的监管，将该地块停止耕种，恢复自然植被。	已办结	无
61	D2NM202204230036	赤峰市翁牛特旗桥头镇北长胜营子东侧，有一个刘艳华养猪场，院内粪便堆积，异味污染严重。	赤峰市	大气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查，群众投诉反映的刘某某养猪场是乌丹镇居民刘某某租用桥头镇北常胜村代家窝铺组村民侯某某的院落及房舍改造的养殖场所，占地面积约 2500 平方米，存栏基础母猪 6 头、种公猪 1 头、仔猪和保育猪 58 头、育肥猪 65 头，未达到规模养殖场标准，属于散养户。经实地核查，该养殖场距离村庄住宅最近距离约 50 米，配套建有 2 个约 6 方米的猪粪暂存池（无防渗措施）、1 个 120 立方米猪粪储存池（无防渗措施），储存池内猪粪已清空。调查组先后走访周边 10 户居民，其中 2 户居民表示有时候存在异味，但不影响生活，8 户村民表示无明显异味。2022 年 4 月 25 日，翁牛特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铭科检测公司对该养猪场场界异味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但不排除在低气压、大风天气等不利气象条件下，臭味对周边敏感人群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 4 月 29 日办结。下一步，翁牛特旗委政府将责成农牧局、生态环境分局、桥头镇政府加大对该养猪场的监管力度，加强粪污处理技术指导，督促对粪污储存池进行防渗漏改造，储存池口覆盖塑料膜，做好消毒灭蝇和除臭工作，减少气味挥发，避免对周边居民的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已办结	无
62	D2NM202204230038	近四年，赤峰市敖汉旗常胜镇孟克敖村周围毁林开垦问题严重，大片树木被砍伐。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4 月 24 至 25 日，调查组调取了近四年自然资源、林草、农牧等部门档案资料，并实地到长胜镇孟克敖村调查，通过走访群众、查阅档案资料和综合分析研判，确定投诉人反映的地块位于孟克敖村东南营子与六顷地村交界处的水利干渠东，实测面积 135 亩，是用材林地。该地块一部分位于孟克敖村，面积为 45 亩，由孟克敖村马某某承包使用；另一部分位于六顷地村，面积为 90 亩，由六顷地村徐某某承包使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截至 4 月 29 日未办结。下一步，敖汉旗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待敖汉旗林业调查设计队做出鉴定结果后，依法办理马某某涉嫌违法开垦案件。二是责成长胜镇政府监督好涉案地块林木保存情况，并指定专人进行管护，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用。2020年4月8日，马某某将其使用的45亩杨树林地皆伐（取得采伐许可证）。2020年4月15日，徐某某将其使用的90亩杨树林地皆伐（取得采伐许可证）。完成皆伐后，徐某某将90亩林地流转给马某某经营。2020年、2021年，该135亩地未进行更新造林，由马某某耕种了农作物。在调查组调查过程中，马某某认识到了错误行为，于2022年4月25日，在该地块进行更新造林，栽植山杏6500株。目前，旗林业调查设计队正在对该地块存在涉嫌违法开垦情况进行鉴定。此外，再未发现孟克敖村周围有其他毁林开垦的情况。		不允许林间耕种农作物，提升育林成效。		
63	D2NM202204230046	赤峰市敖汉旗玛尼罕乡董国福砂厂及兴隆洼镇刘文学砂厂，无证采砂。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 关于“赤峰市敖汉旗玛尼罕乡董国福砂厂，无证采砂”问题部分属实。经走访调查，确定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位于孟克河玛尼罕乡段，所反映的“玛尼罕乡董国福砂厂”开设于2019年9月，该砂场于2018年7月取得《采砂许可证》（持证人：荣某某，许可方量：30万立方米，许可采深5米，出让期：2018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4日），许可采区位于孟克河玛尼罕乡五十家子村至哈拉乌苏村段，采区长度16公里。董某某为该砂场的管理人员。该采区共开辟2处采砂点，其中五十家子村采点面积约100亩（经度120.060763° 纬度42.503344°），最大采深约5米，哈拉乌苏村二十家子采点面积约65亩（经度120.057132° 纬度42.457731°），最大采深约5米。经核实，其采砂方量已接近许可方量，未发现超深超范围开采。该砂场自2021年11月停产至今，现河道内存在2处采坑，董某某正在进行河道修复。 2. 关于“赤峰市敖汉旗兴隆洼镇刘文学砂厂，无证采砂”问题部分属实。经走访调查，确定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位于黑城子河兴隆洼镇段，所反映的“兴隆洼镇刘文学砂厂”，开设于2018年8月，该砂场于2018年7月取得《采砂许可证》（持证人：王某某，许可方量：6万立方米，许可采深3米，出让期：2018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4日），许可采区位于黑城子河兴隆洼镇宝力格村大横沟至嘎岔村东刘家屯段（经度120.686274° 纬度42.280919°），采区长度12公里。刘某某为该砂场管理人员。2021年8月6日，敖汉旗公安局因发现刘某某超许可方量采砂，对刘某某涉嫌非法采矿行为（超许可方量采砂）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刘某某超许可方量采砂约6万立方米。2022年3月18日，敖汉旗公安局将案件移送至敖汉旗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开采过程中，刘某某边开采边恢复，现状河道恢复状况较好，敖汉旗公安局将砂石、采砂机具设备等封存在河滩上主行洪通道外。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截至4月29日未办结。下一步，敖汉旗委政府将督促采砂人加快河道修复进度，完成恢复治理。	未办结	无
64	D2NM202204230047	自2009年开始，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巴彦温都尔苏木雅图特嘎查有人在村北侧草地一带采沙卖沙，毁坏约100多亩草场，至今未恢复。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实地调查，未发现巴彦温都尔苏木雅图特嘎查村北侧存在采砂卖砂行为，经进一步调取相关档案资料，发现2011年至2020年，该嘎查牧民阿某在其承包的天然牧草地上擅自开采山皮石，存在售卖获利行为。2021年1月22日，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对阿某违法开采问题立案调查。经调查，阿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等相关审核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占用草原面积136.63亩，出售山皮石违法所得13万余元。因阿某无证开采山皮石的行为已达刑事立案标准，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6月9日将该案移交给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处理，经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调查发现，除移交线索以外，还存在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2021年6月11日，对阿某存在涉嫌非法采矿和非法占用农用地为由并案调查，因时间跨度及涉及人员较多的关系，目前正在调查取证。 2021年7月，巴彦温都尔苏木政府责令阿某对其违法开采地块进行恢复治理，目前，采坑已填平，正在覆土，待覆土完成后撒播草籽，计划2022年5月20前完成恢复治理。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29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阿鲁科尔沁旗委政府将加快侦办速度，完成采坑恢复治理。针对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加大排查核查力度，集中整治矿山企业及个人乱采乱挖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65	D2NM202204230054	2013年，赤峰市红山区文钟镇东三眼井村二组村民刘某某，破坏他人14亩耕地，侵占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 关于“赤峰市红山区文钟镇东三眼井村二组村民刘某某，破坏他人14亩耕地”问题部分属实。4月25日，专项调查组赴三眼井村开展实地核查，投诉人（东三眼井村村民焦某某）主动与专项调查组联系，要求提供问题线索。经专项调查组实地踏查、调阅档案、询问知情人后查明，该问题线索共涉	部分属实	上述案件截至4月29日未办结，预计于2022年8月15日办结。因投诉人反映的地块存在承包合同、林权证、不动产证等地多证情况，且权属不属同一权利人，档案缺失、地类复杂，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破坏 120 亩松林。			及两个地块。地块一：该地块位于文钟镇东三眼井村大山头，现场测绘面积 15.37 亩（权属全部为焦某某，其中，耕地 6.5 亩，林地 1.06 亩，其他为非林地），北侧为耕地，南侧为林地、东侧为乡间道路、西侧为林地，地块内土地实际用途为耕地，现场土地已被平整，部分进行了翻扣。经套合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全部为林地，套合《红山区 2019 年森林管理一张图》，该地块只有 1.06 亩林地。经调阅相关档案，1997 年，焦某某之父与东三眼井村委会签订了《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承包耕地面积 6.5 亩。因与被举报人刘某某林地相邻，与刘某某发生权属纠纷，刘某某在相邻区域挖出界沟，经测量，焦某某被破坏耕地面积约 1.0027 亩，焦某某在春耕时，已将界沟翻扣平整。地块二：该地块位于文钟镇东三眼井村小柳树（南关沟），现状为撂荒状态（经询问举报人，撂荒时间为 2020 年），地面大部分为杂草，边缘有部分土堆，现场测绘面积 2.85 亩，权属全部为焦某某，经套合《红山区 2019 年森林管理一张图》，该地块有 0.49 亩林地。但经调阅农业部门档案，该地块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因此，该 2.85 亩土地全部作为耕地使用。 焦某某此 2.85 亩耕地与刘某某林地的界线原为乡间道路，后焦某某扩占土地，将乡间道路和刘某某部分林地侵占。2020 年 8 月，刘某某将焦某某扩占的林地和乡间道路推平，破坏了焦某某扩占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焦某某祖父种植的谷子），因此发生多次地界纠纷。2020 年 8 月 6 日，焦某某向红山区公安分局报警称：“其爷爷在红山区东三眼井村二组地块种的谷子被人损坏”，红山区公安分局以故意损毁财物进行立案调查，并聘请红山区价格认定中心对焦某某祖父被损毁的谷子价格进行认定，202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价格认定结论书》，2020 年 10 月 22 日，焦某某祖父对认定结论提出异议并申请重新鉴定，2020 年 11 月 6 日，红山区公安分局委托赤峰市发改委进行价格认定复核，2020 年 12 月 22 日，赤峰市发改委作出《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并送达焦某某祖父，焦某某祖父无异议。同时，红山区公安分局聘请第三方测绘机构对焦某某祖父耕地和刘某某林地的边界进行测绘，发现焦某某报案称被损毁的耕地系侵占乡间道路及刘某某林地，因此认定不存在故意损毁财物行为。2021 年 3 月 29 日，红山区公安分局文钟派出所做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并在见证人的见证下送达焦某某祖父，焦某某祖父本人未提出异议。 2. 举报人反映“侵占破坏 120 亩松林”问题部分属实。 经专项调查组实地踏查、调阅档案、询问知情人后查明，投诉人反映的地块位于文钟镇三眼井村二组大山头，现场为油松林。关于投诉人反映破坏林地问题，经查为 2011 年，刘某某在该地块无证采伐油松 16 棵，焦某某发现后报案，原红山区森林公安局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对刘某某的滥伐林木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内容为罚款人民币 2000 元；补种树木 80 棵，刘某某缴纳了罚款，原红山区森林公安监督其补种了树木。关于投诉人反映侵占林地问题，实际为权属纠纷。经专项调查组向当事人刘某某询问，刘某某提供《林权证》，面积 8.7 公顷。因该证为手写且有涂改，无林权证档案。2019 年 8 月 6 日，红山区林草分局根据《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认定该林权证为无效权证，并向文钟镇政府出具了《关于集体林地转让租赁合同涉嫌造假问题相关协查函的告知函》。2020 年 12 月 4 日，焦某某主张该地块林地的使用权，持相关证明材料，向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红山区分局申请办理了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 79968.22 平方米，用途为有林地。刘某某不服红山区林草分局做出的认定，2021 年 3 月 11 日，向红山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1 年 6 月 1 日，红山区法院作出行政裁定，驳回刘某某的上诉请求。刘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8 月 12 日，赤峰市中院作出行政裁定，撤销一审判决，由红山区法院继续审理。目前， 该案仍处于司法诉讼程序中。		并存在多年权属纠纷和司法诉讼。目前，红山区区委、政府已责令区自然资源分局、农牧水利局、林草分局、公安分局、文钟镇政府等部门组建工作专班，进一步调查取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66	D2NM202204230059	赤峰市林西县大冷山林场公益林区存在村民随意放牧现象，具体位置在大柳波子、邱家沟、哈什吐一带。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问题的区域位于林西县大冷山林场国家级公益林区。经实地调查、走访询问，该区域确曾有过偷牧夜牧行为，查阅近年来档案资料显示，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县林草部门、乡镇综合执法局和林场护林员在大柳波子、邱家沟、哈什吐一带共发现并查处违规偷牧放牧行为 164 起，依据《赤峰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共处以行政罚款 323530 元。2021 年 9 月以	基本属实	上述问题于 4 月 29 日办结。下一步，林西县委政府将严格执行封山禁牧政策，坚持长期禁、全面禁、彻底禁，持续开展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种偷牧放牧行为，持续巩固造林绿化成果。同时，广泛宣传封山禁牧政策，教育引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来，林西县委政府成立联合执法组，采取临时抽检、交叉互检、定点蹲守等方式，严厉打击偷牧放牧行为，同时，持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积极引导群众转变饲养方式，至今该区域未发现新的偷牧放牧行为。		导群众转变饲养方式，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67	D2NM202204230060	赤峰市林西县大井镇： 1. 周某承包东方红村红旗小组经济沟 800 亩荒山，并将林树砍伐出售、开垦耕地以及用于放牧。2. 2019 年，红星村七一组废弃砖厂被承包给化工厂生产硫酸类物质，生产废水污染了该社土地。 3. 东方红村村西 2 公里处 200 多亩荒山被张某开垦为耕地。	赤峰市	生态水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 关于“周某承包东方红村红旗小组经济沟 800 亩荒山，并将林树砍伐出售、开垦耕地以及用于放牧”问题部分属实。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周某”实际为林西县大井镇东方红村红旗组村民“朱某”。1995 年 6 月 2 日，朱某与王某某通过竞拍的方式承包大井镇东方红村红旗组经济沟荒山 3540.2 亩，其中朱某承包管理面积 800 亩。经实地勘测，朱某承包荒山面积 806.25 亩，对照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该区域土地性质为林地；对照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该区域土地性质林地 802.88 亩、草地 3.37 亩；对照 2010 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图、2019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该区域林地 699.6 亩、非林地 106.65 亩。综上，朱某某承包 800 亩荒山属实。 经调查，朱某某没有采伐行为，存在采伐行为的是其共同承包人王某某。2008 年 6 月 10 日，共同承包人王某某在林西县林业局办理过林木采伐许可手续，采伐类型为主伐，采伐方式为择伐，采伐树种为杨树，采伐株数 400 株，采伐蓄积 11.4 立方米，许可证编号 6085375。经现场勘查、走访询问，承包经济沟荒山现状无变化，无开垦耕地行为，因此，“开垦耕地”不属实。查阅资料档案，2014 年至 2021 年，大井镇累计查处朱某违规放牧行为 9 次，依据《赤峰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共处以行政罚款 11800 元，已全部足额缴纳。因此，“用于放牧”部分属实。 2. 关于“2019 年，红星村七一组废弃砖厂被承包给化工厂生产硫酸类物质，生产废水污染了该社土地”问题部分属实。4 月 24 日接到该群众举报件后，经调查组实地勘查，在大井镇红星村七一组废弃砖厂未发现生产厂房、生产设施和废水排放痕迹（该砖厂于 2005 年 9 月 1 日由原大井镇隆平农场与天津市宝坻区大钟庄镇齐某签订承包合同，承包期至 2055 年 9 月，但早在 2013 年即已废弃），经查询内蒙古企业登记系统，在红星村没有化工厂等此类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同时，林西县生态环境分局聘请第三机构对该区域土壤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待出。 经走访询问，2018 年 12 月红星村委会曾接到村民举报，有人利用七一组废弃砖厂进行生产，并产生刺激性气味，且禁止村民靠近。随即红星村委会立即派人到砖厂查看，发现砖厂旁边建有一处彩钢房子，门口有废旧滴灌带及废旧电瓶外壳，厂房锁着门，未见生产经营者。第二天再次查看时，生产设备、材料均搬走，随后彩钢房也在夜间拆走。周边村民介绍称该作坊存续约 2 个月，实际生产时间约 20 天。针对该砖厂早已废弃的实际，县委县政府责成大井镇政府立即拆除废弃砖窑，并于 5 月 15 日前完成砖窑区域地质环境治理。 3. 关于“东方红村村西 2 公里处 200 多亩荒山被张某开垦为耕地”问题部分属实。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块为 2006 年 4 月 18 日张某的妻子李某某通过竞拍方式承包的 175 亩东方红村漫撒沟梁荒山。经实地勘测，李某某承包荒山面积 176 亩，现状全部为耕地。对照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显示该地块地类性质为耕地 115.89 亩、天然牧草地 18.44 亩、其他林地 17.69 亩、有林地 23.98 亩。经与 2010 年以来遥感影像对比，显示李某某承包地块地表无树木；对照 2010 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图和 2019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显示李某某承包地块为非林地。因此，17.69 亩其他林地和 23.98 亩有林地按照其他草地管理，共计 41.67 亩。 经与历年遥感影像对比，发现李某某于 2014 年将 18.44 亩天然牧草地和 41.67 亩其他草地（未利用地）开垦为耕地。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因此，对李某某将 41.67 亩其他草地开垦为耕地，不予立案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2022 年 4 月 26 日，因涉嫌非法占用 18.44 亩天然牧草地，大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李某某立案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行政罚款 6000 元。对照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李某某开垦的 60.11 亩全部为耕地，依据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 4 月 29 日阶段性办结。针对李某某占用 18.44 亩天然牧草地问题，4 月 26 日林西县大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行政罚款 6000 元。 下一步，林西县委政府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责成生态环境分局督促第三机构加快出具土壤检测结果，视检测结果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二是严格执行封山禁牧政策，持续开展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规放牧行为，持续巩固造林绿化成果，同时，积极教育引导群众转变饲养方式，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三是压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加大日常检查监管力度，严肃查处非法破坏草原林地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新增的 60.11 亩耕地，仍作为耕地用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				
68	D2NM202204230062	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呼日哈嘎查布某某等人，在马杰小组河道上修建水坝养鱼，在河道挖沙卖沙，导致河道上游公路经常被河水淹没。	赤峰市	水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 关于“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呼日哈嘎查布某某等人，在马杰小组河道上修建水坝养鱼”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查，群众投诉反映的河道为仗房河，河流总长度 65.69 公里。经现场调查及询问相关人员，马杰小组河道上的水坝并非布某某等人修建，而是 1997 年由原布力彦苏木指导，以群众大会战的形式修建的。水坝为弧形，约占河道宽度的二分之一，未横跨整个河道，坝体由沙土材料构成，宽 2 米、长 150 米，坝高约 4 米，坝顶高出水面 1 米左右，修建时主要用于引水浇灌水稻。2010 年，呼日哈嘎查村委会在该水坝一侧修建了闸门（宽 1 米、高 4 米），现闸门已弃用，没有阻水挡板，水流可以正常通过。水坝上游侧形成了面积约 11 亩、平均深度约 3 米的坑塘水面，目前处于自然闲置状态。经走访周边村民了解，坝体上游水面确实有野生鱼，未发现布某某投放鱼苗和养鱼线索。 2. 关于“在河道挖沙卖沙”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布某某计划在坑塘水面布设小船用于游玩，于 2022 年 4 月份对坑塘内南侧一角进行清理，用水泵抽取水下淤沙约 180 立方米，暂时堆放在岸边，占地面积约 1200 平方米（砂堆高度 0.15 米），未进行销售。由于坑塘水岸为沙化土地，与抽取的河沙土质基本一样，布某某抽取的河沙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河岸边摊平，对原地貌没有造成影响。除此之外，在马杰小组范围的其他河道内，没有发现采沙机械和采沙痕迹。经询问村委会班子成员，在日常巡查过程中也没有发现此河段有采沙卖沙行为。综上，布某某确实存在少量采沙，但未对外销售。针对布某某在河道抽取淤沙，影响河势稳定行为，乌丹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对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3. 关于“导致河道上游公路经常被河水淹没”问题部分属实。经翁牛特旗交通局现场查看并查阅相关资料，群众投诉反映的“河道上游公路”为 X213 县级公路，穿越仗房河，经常被河水淹没路段为过水路面，距离水坝约 350 米，地势高于水坝约 1 米。造成路面积水的主要原因是该路段河道上游有一处山泉，长期流水，导致此段路面上长期有水。据查，路面积水与水坝没有关系，综上“上游公路经常被河水淹没”情况属实，但并非下游坑塘存水导致。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 4 月 29 日阶段性办结。针对布某某在河道抽取淤沙问题，4 月 24 日翁牛特旗乌丹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下一步，旗委政府将责令乌丹镇人民政府对该水坝完成依法拆除。同时，对该河段加强监管力度，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严厉打击破坏河道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等妨碍行洪行为，确保对破坏河湖环境、妨碍行洪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69	X2NM202204230054	1995 年至今，赤峰市喀喇沁旗乃林镇他卜营子村砖厂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经营，无偿侵占村集体土地 150 亩土地用于生产黏土砖，未安装环保除尘设施，违法越界开采，侵占村委会 150 亩农用地堆放废弃土及煤矸石。	赤峰市	生态、大气、土壤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 关于“1995 年至今，赤峰市喀喇沁旗乃林镇他卜营子村砖厂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经营，无偿侵占村集体土地 150 亩土地用于生产黏土砖”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询原始档案，乃林镇他卜营子村砖厂（原乃林三百垄村砖厂）用地于 1990 年 10 月 31 日经原喀喇沁旗土地管理局以《关于乃林三百垄村砖厂补办征地手续的批复》文件批准使用，批准面积为 50 亩。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权人为乃林镇他卜营子村民委员会。村委会于 1995 年 5 月 25 日申请办理的他卜营子砖厂粘土矿采矿许可证，历经多次延续，2009 年 11 月 13 日到期后采矿权自然灭失。在此期间，为他卜营子村委会经营，采矿权灭失后他卜营子村委会停止经营。经专项调查组调阅原始档案了解，2011 年 1 月 21 日，他卜营子村委会与岳某 1 签订《他卜营子村砖厂租赁合同书》，合同约定租赁年限自 2012 年至 2042 年、租赁面积为 70 亩、租赁费用共计 40 万元。在 2011 年至 2020 年岳某 1 一直经营砖厂，有合法的工商营业执照（2001 年 4 月注册登记），在生产经营期间也存在非法取土行为，被原喀喇沁旗国土资源局依法查处。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砖瓦轮窑的要求，该砖厂于 2020 年 10 月自行拆除了红砖轮窑，岳某 2（岳某 1 之子）（喀喇沁旗乃林镇他卜营子村六组村民）在原他卜营子砖厂内注册赤峰沃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喀喇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为其颁发了营业执照；2020 年 8 月 3 日，经喀喇沁旗工信和科技局批准备案赤峰沃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建设隧道窑一座、隧道干燥窑 2 座。2020 年 10 月，赤峰沃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三方编制了《赤峰沃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3 日喀喇沁旗生态环境分局给予批复。 综上，1995 年至今，赤峰市喀喇沁旗乃林镇他卜营子村砖厂所属地块为村集体土地，2011 年岳某 1 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有《不动产权证》和《租赁协议》为证。1995 年至 2009 年，原他卜营子砖厂具有粘土矿采矿许可、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证照，期间为他卜营子村委会经营。2020 年岳某 2 新建隧道窑砖厂后，该砖厂工商营业执照、旗工科局的立项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手续齐全。因此，投诉人所反映的“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经营”问题部分属实；“无偿侵占村集体土地”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 4 月 29 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喀喇沁旗委政府将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喀喇沁旗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和各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部门的协作能力，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将违法行为抹杀在萌芽中。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关于“未安装环保除尘设施”问题不属实。赤峰沃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已按“环评”设计及审批意见要求，配套安装了 2 套布袋除尘器、1 座脱硫塔。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在厂区外堆存有煤矸石原料，均采取了防尘网苫盖措施。 3. 关于“违法越界开采，侵占村委会 150 亩农用地堆放废弃土及煤矸石”问题部分属实。他卜营子砖厂粘土矿采矿权已于 2009 年自然灭失，故不涉及矿权边界问题，取土烧砖属非法取土行为。经查阅相关材料发现，岳某 1 在 2016 年、2019 年因无证开采粘土受到过行政处罚。2016 年 5 月 24 日，原喀喇沁旗国土资源局对岳某 1 无证开采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岳某 1 立即停止无证开采行为，缴纳罚没款总计 7500 元，无地类及面积信息；2019 年 4 月 15 日，喀喇沁旗自然资源局对岳某 1 无证开采粘土行为立案查处，岳某 1 立即停止无证开采行为，缴纳罚没款总计 22983.71 元，占用地类为旱地，面积为 1.8 亩。此后岳某 1 无取土行为，目前该企业已履行地质环境治理义务，于 2021 年 2 月 8 日通过了专家组的地质环境治理验收，并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现场核查意见书》。 2022 年 4 月 24 日，专项调查组实地调查，赤峰沃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存有 1 处废弃土堆、3 处煤矸石堆，无新开采痕迹。询问该企业实际负责人岳某 1 了解，厂区内堆放的废弃土来源于宁城县注册登记的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无偿外排，有《土方供应协议》为证；厂区内堆放的煤矸石采购于喀喇沁旗郑铁山新型建筑材料厂，有《煤矸石购销合同》为证。专项调查组聘请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地测量，厂区总占地面积 118.73 亩，其中 50.00 亩有相关用地手续，68.73 亩无用地手续（耕地 13.12 亩、采矿用地 4.01 亩、其他林地 51.60 亩）堆放废弃土。赤峰沃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非法占用耕地 13.12 亩堆放废弃土的行为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之规定，乃林镇综合执法局正在组织证据，待证据齐全后移送至公安部门侦办；涉及占用其他林地的问题，目前正在调查核实，如核实后确定存在占用林地行为，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严肃查处。				
70	X2NM202204230059	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福山村大索贝山脚下退耕还林范围内，有一家养猪场，没有环保手续，无化粪池、消毒池，粪便尿液等污水随意排放，污染村内地下水。死猪病猪尸体乱扔。臭气熏天，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赤峰市	水、大气、生态、其他污染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专项调查组实地走访村干部、村民及调阅相关档案，投诉人反映的养猪场为巴林左旗宝山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宝山养殖合作社），位于巴林左旗林东镇福山村大索贝山南侧二八地屯旧址北 1.5 公里处，该合作社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陈某某，系林东镇福山村村民，经营范围为生猪饲养、羊的养殖销售等，合作社占地面积 7.7 亩，地类性质为设施农用地，可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建设。 1. 关于“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福山村大索贝山脚下退耕还林范围内，有一家养猪场”情况部分属实。2004 年 3 月，福山村村委会与陈某某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将福山村大索贝山 4000 亩荒山承包给陈某某，承包期为 2004 年 3 月至 2034 年 3 月，用途为养殖或其他经营活动。 2013 年 5 月 29 日，林东镇政府向巴林左旗政府上报《关于林东镇福山村建立宝山养殖场（生猪饲养）设施农用地的申请》，2014 年 3 月 21 日，巴林左旗政府出具《关于林东镇设施农用地的批复》，批准宝山养殖合作社使用 14.8 亩土地用于养殖。2015 年 4 月，宝山养殖合作社启动生猪养殖场建设，当年养殖规模为 20 头，经逐年扩建，至 2019 年 1 月养殖场全面建成，养殖规模达到 500 头。2022 年 4 月 26 日，经赤峰名誉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场勘测，宝山养殖合作社生猪养殖场建设面积为 7.7 亩，未超出设施农用地批复范围，实际用途为生猪养殖，未改变设施农用地用途。因此，在林东镇福山村大索贝山脚下建设一家养猪场情况属实，但已取得设施农用地批准，并非建设在退耕还林范围内。 2. 关于“没有环保手续，无化粪池、消毒池”情况不属实。经专项调查组实地核查及调阅档案，2018 年 5 月，宝山养殖合作社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登记。2019 年 5 月，宝山养殖合作社生猪养殖场粪污处理等项目获得自治区农牧业厅《关于 2019 年自治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同年 9 月启动建设粪污处理项目，主要建设 5250 立方米污水储存池 1 座、465 立方米三级沉淀池一座、150 立方米蓄粪池一座、室外排水管道 670 米，购置农用装载机 1 台，干湿分离机 1 台。2020 年 9 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2020 年 12 月 27 日，旗农牧局出具《巴林左旗宝山养殖专业合作社规模生猪养殖场类污处理项目验收报告》，项目使用资金和建设内容一致，符合项目要求。2019 年 9 月宝山养殖合作社建设了长 8.5 米、宽 3.5 米、深 0.25 米的消毒池，并当月投入使用，在冬季结冰时，通过铺洒石灰对进出车辆进行消毒。因此，“没有环保手续，无化粪池、消毒池”情况不属实。 3. 关于“粪便尿液等污水随意排放，污染村内地下水”情况不属实。经专项调查组实地核查和调阅相关档案，宝山养殖合作社生猪养殖区产生的粪污（粪便、尿液），经排污管道流入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分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 4 月 29 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巴林左旗委政府将责成林东镇政府将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宝山养殖合作社及时对粪污、尿液等污水进行降解处理，严格执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有效防控污染物超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责成生态环境分局督促该合作社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离后，污水经排污管道流入污水储存池；粪污经排污管道进入干湿分离机进行干湿分离，脱水后粪便通过装载机装入粪池、变成有机肥还田，产生的污水通过排污管道流入污水储存池；污水储存池实行双层防渗水建设，池内污水经撒入降解菌液后自然蒸发。2022 年 4 月 26 日，专项调查组深入厂区，发现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其中污水储存池占地面积约 1600 平方米，深约 6 米，储存池无对外排污口，厂区周边未发现污水外排和渗漏痕迹。当日，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监控分中心选取距离宝山养殖合作社最近的三个水源井（位于林东镇福山村二八地自然村）进行水质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显示：地下水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等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 类标准。 4. 关于“死猪病猪尸体乱扔”情况不属实。经实地走访调查并询问当地村民 42 人，未发现有病猪死猪乱扔的情况，经走访林东镇防疫员并调阅相关档案，2021 年至今宝山养殖合作社共死亡母猪 1 头、仔猪 23 头、育肥猪 8 头，全部在福山村大索贝山西山坡通过深埋法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及消毒工作全程由林东镇防疫员进行监督指导，符合无害化处理要求。 5. 关于“臭气熏天，影响村民正常生活”情况部分属实。经专项调查组实地核查，宝山养殖合作社养殖生猪过程中产生一定臭味，但通过苫盖三级沉淀池，对粪污采取干湿分离作业，能够减少臭味源。同时宝山养殖合作社建设地点方圆 1.5 公里没有任何住户居住，下风向为索贝山山体，下风向距离的最近住户约 4 公里。2022 年 4 月 26 日，专项调查组对宝山合作社周边及下风向的福山自然村和二八地自然村 42 户村民进行走访，均表示没有臭气从宝山养殖合作社方向传来，没有影响正常生活。				
71	X2NM 2022 0423 0061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塞罕塔拉苏木沙日塔拉嘎查的 5000 亩耕地，被外地人承包后钻深水井 20 眼，怀疑存在没有采水许可证和污染地下水情况。	赤峰市	水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实地调查，确定问题反映地块位于赛罕塔拉苏木沙日塔拉嘎查南侧，面积 5342 亩（形状不规则），为沙日塔拉嘎查农牧民人口地。经查，2022 年 1 月，阿某、朝某和张某等 3 人承包了该块土地，用于种植玉米、葵花等农作物。2022 年 3 月，阿某等 3 人在未取得取水许可的情况下私自组织打井施工单位在承包地块内打配灌溉水源井，共新打水源井 25 眼，其中 17 眼成井，因未安装灌溉抽水设备，未取水，将井口进行了临时封盖；剩余 8 眼因未见水进行了封闭并取土掩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阿某、张某、朝某等 3 人未申请取水许可证，擅自打配机电井行为尚未构成刑事犯罪。2022 年 4 月 25 日，赛罕塔拉苏木政府综合执法局对阿某、张某、朝某等 3 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封闭水源井，并于 4 月 27 日完成立案，28 日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并开始封闭水源井，同时向当事人下达了《水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水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9 日水井已完成封闭,预计 5 月 15 日前结案。针对反映“污染地下水”的问题，经核实，该井只是作为灌溉用水使用，未发现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的行为。2022 年 4 月 24 日，阿鲁科尔沁旗生态环境局分局对沙日塔拉嘎查的 5000 亩耕地地下水水质进行执法监测。监测人员在沙日塔拉嘎查的 5000 亩耕地内对有代表性的 2 眼井及北侧最近居民家 1 眼井进行了地下水取样监测。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除氟化物（本地区系氟病区，氟化物本底值高）以外的硫酸盐、硝酸盐、总硬度等 12 项常规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 4 月 29 日阶段性办结。针对阿某、张某、朝某等 3 人未申请取水许可证，擅自打配机电井问题，4 月 25 日，赛罕塔拉苏木政府综合执法局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封闭水源井。下一步，阿鲁科尔沁旗将责成赛罕塔拉政府、水利局对封闭的水源井进行验收，督促责任人完成问题整改。同时，将严厉整治非法取水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改善水资源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2	X2NM202204230078	赤峰市巴林左旗广汇活畜交易市场违法使用林地建房，开办市场，占用林地 320 亩。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通过实地核查，投诉人所称“赤峰市巴林左旗广汇活畜交易市场”应为内蒙古广汇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牧业”），2017 年 2 月 28 日注册成立，位于巴林左旗隆昌镇双胜村省际通道 663 公里处，法定代表人为霍某某，经营范围为牲畜饲养、繁育、销售，饲料加工、销售等，总规划建设面积 2058.1 亩。截至目前项目一、二期建设共占地 137.13 亩，其中建设扶贫培训中心办公楼占地 2.56 亩，地类性质为建设用地；经营牲畜禽养殖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占地 134.57 亩，其中，牛舍 13.25 亩、牛交易市场 36.15 亩、青储窖 13.38 亩、其他附属设施 35.31 亩、饲草料车间 36.48 亩，地类性质为设施农用地。2017 年 3 月 9 日，巴林左旗政府通过招商引资引进广汇牧业并签订框架合作协议。3 月 21 日，隆昌镇政府与广汇牧业签订林地承包合同，将镇政府集体 1983.1 亩林地（已取得林权证）承包给广汇牧业，用于肉牛养殖项目建设。3 月 22 日，广汇牧业与隆昌镇双胜村村民张某某签订征占用林地补偿协议，征占用张某某 75 亩林地（已取得林权证）用于肉牛养殖项目建设。2018 年 4 月 2 日，广汇牧业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使用林地 136.95 亩（其中，隆昌镇政府集体林地 134.39 亩，隆昌镇双胜村村民张某某林地 2.56 亩）用于项目建设。8 月 28 日，巴林左旗政府出具《关于内蒙古广汇牧业科技扶贫产业园项目用地的批复》，同意广汇牧业设施农用地的申请。2018 年 12 月 27 日，巴林左旗政府向市政府上报《关于内蒙古广汇科技扶贫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申请广汇科技扶贫产业园一期项目用地 2.56 亩，地类为设施农用地。2019 年 4 月 17 日，赤峰市政府向自治区政府上报《关于内蒙古广汇科技扶贫产业园一期项目用地的请示》，申请广汇科技扶贫产业园一期项目用地 2.56 亩，地类为设施农用地。2019 年 6 月 25 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出具《关于内蒙古广汇科技扶贫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同意巴林左旗政府将隆昌镇集体农用地 2.56 亩征收为国有土地，并转为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作为内蒙古广汇科技扶贫产业园一期项目用地。2019 年 7 月 29 日，巴林左旗政府出具《巴林左旗人民政府关于对林东城区 2019-008 等六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同意对广汇牧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挂牌出让。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布《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对 2019-011 地块（广汇牧业地块）进行挂牌出让公告。2019 年 9 月 6 日，广汇牧业与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 2019-011 地块 2.56 亩出让给广汇牧业。2019 年 9 月 9 日，广汇牧业缴纳土地出让金 27.36 万元。至此，广汇牧业 2.56 亩设施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即一期建设的扶贫培训中心用地。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深度贫困地区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专用和土地征收的，在做好补偿安置前提下，可以边建设边报批”的政策，2018 年 9 月，广汇牧业启动项目一期建设，建设扶贫培训中心 2.56 亩；使用已获批准的设施农用地 43.44 亩，主要建设牛舍 7.29 亩，牛交易市场 36.15 亩；使用未获批准的林地 54.65 亩，主要建设牛舍 5.96 亩，青储窖 13.38 亩，其他附属设施 35.31 亩。2020 年 6 月 11 日，广汇牧业副经理姜某某到巴林左旗森林公安局投案自首，广汇牧业在 2018 年至 2019 年一期建设期间，未取得林业部门征占用林地手续，超范围占用林地 54.65 亩（但在其承包林地范围内），主要建设牛舍 5.96 亩、青储窖 13.38 亩、其他附属设施 35.31 亩，属于建设地块与批准地块不符。2020 年 7 月 9 日，巴林左旗森林公安局立案侦查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之规定，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将此案移送至巴林左旗检察院。2020 年 9 月 2 日，巴林左旗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认为巴林左旗森林公安局认定的犯罪证据不足，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林地）的主观故意不明显，不符合起诉条件，且没有二次退回补充侦查必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二百零六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广汇牧业不起诉。2020 年 12 月 25 日，巴林左旗林草局对“广汇牧业改变林地用途一案”召开了集体通案会，经调查核实，确定该案行政处罚面积为 54.65 亩。依据巴林左旗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及办案人员和参会人员的处理意见，决定对此案进行从旧兼轻处理，按每平方米 10 元进行处罚，处罚面积 54.65 亩，共处罚金 36.4333 万元。2021 年 4 月 20 日，广汇牧业全额缴纳了罚款，在隆昌镇哈通河村进行了异地恢复。2021 年 7 月巴林左旗林草局出具《关于内蒙古广汇科技扶贫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异地恢复植被验收报告》，恢复地块位于隆昌镇哈通河村恢复林地 57.4 亩，树种为杨树，验收结果合格。广汇牧业在未取得林业部门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超范围使用林地 54.65 亩，已依法依规进行了行政处罚。2020 年 4 月，广汇牧业谋划项目二期并向旗林草局上报林地使用申请。2021 年 5 月 29 日，广汇牧业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广汇牧业二期建设项目使用巴林左旗隆昌镇人民政府集体林地 223.57 亩（其中包括一期未取得林业部门征占用林地手续，超范围占用的林地 54.65 亩）。6 月 10 日，隆昌镇政府出具《关于内蒙古广汇科技扶贫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设施农用地的批复》。同年 8 月，广汇牧业启动饲草料加工车间等设施建设，至今尚未完工，截至目前项目二期建设占地面积 36.48 亩，均在批准的设施农用地范围内，不存在违法使用林地问题。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 4 月 29 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巴林左旗委政府将责成林草局和隆昌镇政府大保护生态环境宣传、非法占用林地排查和执法力度，对于非法占用林地行为严肃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3	X2NM202204230101	1987 年以后，赤峰市喀喇沁旗西伯河因张某某开采沙石，将河床挖的坑坑洼洼。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 关于“1987 年以后，赤峰市喀喇沁旗西伯河因张某某开采沙石”问题部分属实。经专项调查组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及研判分析，“西伯河”实为锡泊河，1987 年以后在锡泊河河道内有过开采砂石行为的张某某仅有赤峰市喀喇沁旗锦山镇河南西村张某某一人，为赤峰金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张某某所经营的砂石加工筛选厂位于锡泊河喀喇沁旗锦山镇湾子村左家店段河堤以外。现场有加工筛选砂石设施、管理房及堆放的砂石（砂石的来源为其它工地弃置的砂石料），但砂厂前上下游河道均无采砂痕迹。因 1987 年距今年代久远（喀喇沁旗锡泊河河道管理站成立于 1991 年 7 月），经对张某某调查及调阅资料，张某某自 1987 年开始至 2009 年间，一直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采过砂石。2010 年，张某某在喀喇沁旗锡泊河河道管理站办理锡泊河龙山段、左家店段采砂许可证（采砂有效期 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因时间久远，采砂人将采砂许可证遗失，因采砂证无副本，水利局未留存相关档案资料，只有张某某向旗财政缴纳的河道采砂管理费凭证），办理采砂许可证后，2010 年张某某购置采砂设备在河道站批准的范围内按标准开采砂石，到 2014 年采砂证到期后，张某某停止采砂。根据喀喇沁旗锡泊河河道管理站 2015 年 2 月 1 日《关于禁止在锡泊河采砂、洗砂加工的通知》要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后，锡泊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全面禁止一切采砂活动，并且在 2015 年 5 月 1 日前将采砂、洗砂加工设备自行拆除，移出河道。张某某在 5 月 1 日前自行将砂石加工设备移出河道后，继续进行砂石筛选加工销售，经询问张某某了解，其砂石原料来源为其它施工工地的废弃料。 2. 关于“将河床挖的坑坑洼洼”问题部分属实。经调阅资料、调查了解和实地查看，张某某砂厂附近河床平整顺直，无举报人反映的“坑坑洼洼”现象。经延伸排查，距离砂厂 6.9km 处的锡泊河瓦房地村段河道内存在河道不平整情况，不平整原因为该河段正在进行河道治理。按照工程设计，该段河道土方需疏浚外运 4.48 万 m³，施工过程中土方倒运从而导致河床坑坑洼洼。此河段实施的工程项目名称为“喀喇沁旗锡泊河水生态文明建设（锦山城区一机场大桥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工程起点为锡泊河干流龙山大桥，终点为机场大桥上游 1km 处。工程的主要建设任务是新建堤防 5.17km，疏浚整治河道 16.5km。瓦房地段属于施工第一标段，中标公司为内蒙古辽河工程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开工，原计划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由于项目涉及征占地问题，目前工程未完工。现正在开展征地工作，完成征地工作后，项目预计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全部实施完毕。 2020 年 8 月 20 日，陈某某与瓦房地村二组签订协议，购买因“喀喇沁旗锡泊河水生态文明建设（锦山城区一机场大桥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瓦房地段项目需要疏浚的多余土方，用于自己砂石加工筛选厂砂石加工，2020 年 9 月 25 日张某某以赤峰金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名义与陈某某签订砂石料转兑协议。2021 年 5 月份，张某某在上述河段内开挖多余土方并外运至砂石加工筛选厂内存放。2021 年 12 月 16 日，张某某因涉嫌在锡泊河河道内非法采矿，被喀喇沁旗公安局立案侦查。目前，张某某已被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此案正在侦查中。2022 年 4 月 25 日，旗水利局要求在锡泊河瓦房地村段实施项目的内蒙古辽河工程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对现在河道内存在土堆、沟槽的地方进行平整、削坡、疏浚。内蒙古辽河工程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4 月 26 日整治完成。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 4 月 29 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喀喇沁旗委政府一是加快推进张某某河道非法采矿案侦办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从严处理。二是全面规范河道采砂行为，排查涉砂相关企业，发现一起打击处理一起，对非法采砂行为做到零容忍。三是加快喀喇沁旗锡泊河水生态文明建设（锦山城区一机场大桥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进度，待相关部门完成林木征占后，责成施工单位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按照施工方案尽快完工，保障河道平整顺直和行洪通畅。	阶段性办结	无
74	X2NM202204230097	群众 投 诉 反 映 ：“1. 2000 年开始，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农牧部门违法侵占乌日根塔拉苏木白音敖包嘎查集体草场 35000 余亩，并以建设牲畜良种示范基地的名义，高价转租给外地人放牧，过度放牧导致草场沙化。 2. 2017 年，苏尼特右旗额仁诺尔苏木租用赛音锡力嘎查 10 亩草场，违法开设旅游区，修路。”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锡林郭勒盟	生态	群众投诉反映：“1. 2000 年开始，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农牧部门违法侵占乌日根塔拉苏木白音敖包嘎查集体草场 35000 余亩，并以建设牲畜良种示范基地的名义，高价转租给外地人放牧，过度放牧导致草场沙化。 2. 2017 年，苏尼特右旗额仁诺尔苏木租用赛音锡力嘎查 10 亩草场，违法开设旅游区，修路。”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1. 2000 年开始，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农牧部门违法侵占乌日根塔拉苏木白音敖包嘎查集体草场 35000 余亩，并以建设牲畜良种示范基地的名义，高价转租给外地人放牧，过度放牧导致草场沙化。该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反映的牲畜良种示范基地实为苏尼特右旗苏尼特羊良种场（以下简称良种场），位于乌日根塔拉镇萨如拉塔拉嘎查和巴彦敖包嘎查境内，建于 2002 年，2008 年取得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2002 年至 2021 年期间，良种场由原旗农牧业局管理经营；2019 年 9 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布 2019 年国家肉牛和肉羊核心育种场名单的通知》（农办种〔2019〕18 号），苏尼特右旗苏尼特羊良种场入选 2019 年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名单，被命名为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2021 年 8 月，农业农村部颁	部分属实	下一步，苏尼特右旗将坚持立行立改、边督边改。一是责成主管部门持续加强对良种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合理规划养殖规模，保障草场生态不被破坏。二是督促北京三字旅游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在临时占用草原期满后，立即拆除地上临时建筑物，并进行植被恢复。三是组织苏木镇、嘎查两级干部做好群众走访及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了解掌握群众生产生活困难，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过度放牧导致草场沙化。2.2017 年，苏尼特右旗额仁诺尔苏木租用赛音锡力嘎查 10 亩草场，违法开设旅游区，修路”的问题。			布第 453 号公告，苏尼特右旗苏尼特羊良种场入选国家畜禽遗传保种场名单，被命名为国家级苏尼特羊保种场。2021 年 6 月，良种场完成体制改革，改制为国有独资企业（苏尼特右旗苏尼特羊良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将 35000 余亩草场高价转租给外地人放牧情况。经调查核实，2002 年良种场与乌日根塔拉镇萨如拉塔拉嘎查和巴彦敖包嘎查达成口头协议，无偿使用 2 个嘎查集体草场 43530 亩，其中使用萨如拉塔拉嘎查集体草场 8420 亩（占嘎查草场总面积 1.4%）、使用巴彦敖包嘎查集体草场 35110 亩（占嘎查草场总面积 8.17%）。考虑到良种场 2002 年以来无偿使用 2 个嘎查集体草场，2021 年经与嘎查“两委”商定，苏尼特右旗政府分别投入扶贫衔接资金 150 万元和 200 万元，新建萨如拉塔拉嘎查集体经济产业项目和巴彦敖包嘎查苏尼特羊养殖项目，用于扶持发展 2 个嘎查集体经济，并决定从 2022 年起，由苏尼特右旗苏尼特羊良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 2 个嘎查支付租赁费。2022 年 3 月 4 日，苏尼特右旗苏尼特羊良种科技有限公司与萨如拉塔拉嘎查委员会签订了《内蒙古自治区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5 月 31 日前兑现草场租赁费用；租赁巴彦敖包嘎查集体草场事宜，将通过嘎查牧民大会征求意见后履行租赁手续。根据苏尼特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尼特右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苏右政办发〔2016〕124 号）标准计算，该区域暖季适宜载畜量为 1484 羊单位，育种场现有存栏苏尼特羊 1386 只，在暖季适宜载畜量范围内。近五年，旗林草部门动态草原生产能力监测数据显示，2 个嘎查 2021 年的草群高度分别比 2017 年提高了 8cm 和 5.7cm，草群盖度分别比 2017 年提高了 3.4 和 3.3 个百分点，草原生态状况呈逐步改善趋势。 2.2017 年，苏尼特右旗额仁诺尔苏木租用赛音锡力嘎查 10 亩草场，违法开设旅游区，修路。该问题部分属实。投诉人反映的“额仁诺尔苏木”实为额仁淖尔苏木。经实地核实，额仁淖尔苏木赛音锡力嘎查境内未开设任何旅游区，苏木人民政府未租用过嘎查草场。经举一反三排查，该苏木境内仅有一处旅游区，为北京三字旅游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吉呼郎图嘎查集体草场 1 万亩，建立的脑穆根山户外体验青少年科学实践活动基地。2017 年 6 月 11 日，企业与吉呼郎图嘎查签订了租赁 1 万亩集体草场合同（租赁期为 2017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并支付全额租金。2020 年 4 月 7 日，该公司在未取得草原征占用手续情况下，违法占用 3.15 亩草场建设临时板房。对此，苏尼特右旗草原生态综合执法大队对该企业作出罚款 8914.8 元（苏右草原罚〔2020〕3 号）行政处罚，并责令补办草原征占用手续。2020 年 5 月 6 日，该企业提交草原临时征占用申请（3.15 亩），2020 年 5 月 29 日，额仁淖尔苏木人民政府予以批复（额政发〔2020〕36 号），征占用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投诉人所指“修路”行为，应为 2017 年旗交通局在额仁淖尔苏木境内新建额仁淖尔苏木 X926—脑穆根乌拉山公路，该公路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同年 11 月竣工验收，起点位于 X926 线赛音锡力嘎查活动室，终点止于脑穆根山（大红山），顺接四子王旗至脑穆根乌拉山旅游路，全长 17.28 公里，按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7.5 米宽），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该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取得原旗发改局可研批复，2018 年 5 月取得原旗生态保护局草原临时作业许可证（编号 2000522），审批面积 50.3 亩（其中：占用嘎查集体草场 28.4 亩、牧户桑某草场 21.9 亩），5 月 28 日，施工单位与嘎查及牧户签订补偿协议，补偿金 13 万元已足额发放到位。临时占用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未超期占用。				
75	X2NM202204230088	群众信访投诉反映：“2016 年 4 月 4 日，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生蒸发塘坝体管涌事故，导致塘内废水发生泄漏，污染了锡林郭勒盟多伦县二道洼村及大河口村林地和农田约 10 万平方米，污染了地下水资源，影响多家小微企业”的问题。	锡林郭勒盟	生态	群众投诉反映：“2016 年 4 月 4 日，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生蒸发塘坝体管涌事故，导致塘内废水发生泄漏，污染了锡林郭勒盟多伦县二道洼村及大河口村林地和农田约 10 万平方米，污染了地下水资源，影响多家小微企业。”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1.事故发生情况 2016 年 4 月 4 日，大唐多伦煤化工蒸发塘坝体发生管涌，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高盐工业废水泄漏。事发后，多伦县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进行应急处置。经过 5 天时间，该泄漏问题处理完毕，渗漏水被控制在工业园区范围内，经实地调查并对比多伦县水系图，渗漏水所流经区域无河流。经组织实地测量，蒸发塘外泄水过水面积 795.31 亩，涉及多伦诺尔镇二道洼村、盆窑村，不涉及大河口村。过水林地面积 138.58 亩、草地面积 513.81 亩、工业用地面积 142.92 亩，过水区域无农田。自治区、盟、县三级环境监测部门于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5 月 30 日连续对过水区域 23 眼水井开展监测分析，监测结果表明，18 眼水井水质达标，5 眼水井 1 项指标超标。大唐多伦煤化工周边部分村组及多伦县彩虹建材有限公司、多伦县盟东水泥厂、多伦县鑫源电力线材有限公司、多伦县义和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家企业生活用水受到影响。 2.整改处置情况 2016 年 6 月，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信访举报同一问题，盟、县两级全力推进问题整改。一是制定了《多伦县城乡统筹建设试点搬迁安置实施方案》，累计投入 5.63 亿元，对企业周边 2 个乡镇的 3 个行政村、11 个村民小组、946 户 2223 名村民全部进行了搬迁安置，搬迁工作于 2016 年 6 月开始，	部分属实	下一步，多伦县将持续做好边督边改工作，一是坚持举一反三，组织职能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二是督促企业做好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及环境指标日常监测，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安排有关部门定期走访小微企业，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助力企业发展。四是做好群众走访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群众生产生活困难，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月底完成。期间，多伦县采取送水方式保障村民和企业的生活用水需求。二是2016年5月，企业按照整改要求，委托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化工部第三设计院)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实施蒸发塘修复改造，铺设双层HDPE防渗膜。工程于2016年9月开工，2017年5月完工投用，投用后设施运行稳定。2017年，多伦县在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责任有限公司周边及蒸发塘外泄水过水区域实施碳汇林工程2.7万亩，植被长势良好，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 3.监测情况 通过查阅2019年—2021年蒸发塘附近地下水监测数据，显示地下水中重金属、无机盐等28项指标均达到地下水III类标准。 目前，原蒸发塘外泄水过水区域共有在产企业8家，生产运营良好。				
76	X2NM202204230048	群众投诉反映“锡林郭勒盟正蓝旗赛呼都嘎苏木宝日呼吉尔嘎查的华北石油，非法开采，污染草场一万多亩”的问题。	锡林郭勒盟	生态	群众投诉反映：“锡林郭勒盟正蓝旗赛呼都嘎苏木宝日呼吉尔嘎查的华北石油，非法开采，污染草场一万多亩。”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举报案件反映的油气勘查开发项目为位于正蓝旗赛音呼都嘎苏木宝日呼吉尔嘎查境内的内蒙古二连盆地腾格尔凹陷4区块油气勘查区块，探矿权人为陕西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非举报人反映的华北石油）。该探矿权行政区域涉及正蓝旗、锡林浩特市、阿巴嘎旗和克什克腾旗，构造属于二连盆地腾格尔坳陷，包含何日斯太、扎格斯台和好莱库3个二级构造单元，目前主要在何日斯太凹陷进行勘探作业（该凹陷位于正蓝旗境内，主要工作区位于赛音胡都嘎苏木宝日呼吉尔嘎查）。 一是关于“非法开采问题”。原延长油矿管理局于2001年10月24日经原国土资源部批准首立登记内蒙古二连盆地腾格尔凹陷4区块油气勘查区块探矿权。探矿权人在2008年前开展了二维地震等勘查作业，2009年开始钻井勘探，2010年勘探突破工业油流。 探矿试采方面。2012年陕西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与正蓝旗太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勘查开发该勘查探矿区域中的245平方公里（正蓝旗境内146.2平方公里），2012至2015年开始进行规模勘探，探明石油地质储量437.84万吨，技术可采储量73.16万吨，历经7次探矿权延续，至2019年4月7日。2019年4月，探矿权人向自然资源部提出延续申请，2019年4月10日，自然资源部收取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出具《材料接收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鉴于该公司已办理申请延续，则视为“准予延续”。2021年3月30日，该公司取得《勘查许可证》（探矿证号T1000002021041018000485），有效期自2021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30日。2016年1月14日至2020年2月14日，该公司相继获得3个批次《试采批准书》（2016年1月14日取得了国土资源部颁发的（2016）02号《试采批准书》，试采期限2016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3日；2018年2月5日取得了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勘特采字（2018）0021号《试采批准书》，试采期限2018年2月5日至2019年2月5日；2019年2月14日取得了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勘特采字（2019）0020号《试采批准书》，试采期限2019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4日），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第六条规定“针对多年存在的问题，油气矿业权实行探采合一制度。油气探矿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的，在报告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即可进行开采。进行开采的油气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应当在5年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探矿权人已于2022年1月19日获得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自然资储备字〔2022〕41号），拟申请办理探转采手续。经核查，矿区范围内现有钻探井60口,其中:油井间抽井7口、捞油井11口、注水井5口、停产井37口（2018年停产7口、2019年停产4口、2020年停产7口、2021年停产19口），探矿试采方面未发现违法行为。 林草手续方面。2009年该探矿权实施钻井勘探，当年钻探石油参数井1口，此后根据勘探结果，陆续实施钻探作业。经调查，用地均为征用牧户承包经营草原，每口钻探井草原补偿费均已按永久用地标准给牧户补偿到位（共84处，其中安装井60口，其余24口无油气显示已回填并恢复植被）。2011年9月，企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养护费征收管理办法》，办理了《临时作业许可证》，钻探井占地155.72亩，碾压道路25.3公里，缴纳草原养护费2.83万元，有效期为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2013年，依据企业申请，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油气资源勘查作业占用草场100亩作为临时占地，并下达批复，但企业未到草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临时占用手续。2015年9月，正蓝旗草原监督管理局对其下达	部分属实	下一步，一是待第三方公司出具探矿区范围内地下水、土壤检测结果后，及时予以公开，做好涉及污染草原问题的研判处置工作。二是切实加强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监督企业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定期走访群众工作机制，维护良好的牧企关系。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太庆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办理勘查钻探临时占用草原手续，并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26 万元，2015 年 12 月 3 日企业缴费，并办理了《临时作业许可证》。2019 年，根据企业申请，正蓝旗草原草原行政管理部门先后 2 次予以办理《草原临时作业许可证》，总面积 113.38 亩，有效期至 2021 年。2020 年，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办理草原永久征占用面积 19.89 亩，用于办公区和生活区建设。 2021 年，全区启动破坏林地草原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对历年征占用草原林地项目进行核查，发现该项目超占草原 28.39 亩、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3.99 亩，按照《自治区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处置相关指引》的相关要求，2021 年 10 月 21 日赛音胡都嘎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企业做出行政处罚，罚款 7.79 万元，并责令恢复植被。2021 年 12 月，该项目办理临时占用草原手续 80.86 亩，有效期至 2023 年；2022 年 1 月办理临时占用林地手续 10.77 亩，有效期至 2024 年。目前，该探矿权占用林草地面积 111.52 亩（包括 2020 年办理的永久征占用面积 19.89 亩）。 二是关于“污染草场一万多亩”问题。经核查，该公司实施勘探作业的 60 口勘探井，均按照建设项目分类管理目录的有关要求，以“一井一表”的方式，取得了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2014 年原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批复 19 口井；2018 年原正蓝旗环境保护局批复 31 口井；2019 年原正蓝旗环境保护局批复 10 口井）。2020 年 8 月，60 口探井工程通过集中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组出具了验收通过意见。 经调查，正蓝旗太庆能源有限公司自生产以来，未建设输油管线，勘探油井过程中泥浆不落地，压滤后固体废物和水分离，分离后的水回注油井，固体废物和水泥拌合后用于井场硬化；试采过程中油水分离，分离的水回注油井，无废水外排，落地油一部分运至原油采购单位（沧州金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油厂处置，一部分运至东乌珠穆沁旗高科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2020 年 8 月，企业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时，委托内蒙古航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针对地下水、土壤、无组织废气的环境检测工作；2021 年 5 月，企业委托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对探矿区范围内地下水及土壤进行了检测。两次环境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三类标准限值，土壤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因子限值，无组织废气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 2022 年 4 月 24 日，正蓝旗政府委托内蒙古奥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探矿区范围内地下水及土壤进行采样并检测，预计 5 月 6 日出具检测报告。4 月 26 日，盟、旗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对 60 口探井逐井进行了踏查，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要求落实。				
77	D2NM202204230025	群众投诉反映“锡林郭勒盟正蓝旗桑根达来镇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乱堆，学校和医院周围垃圾成堆，居住环境脏乱差，公共厕所和垃圾处理站臭味大，影响居民生活”的问题。	锡林郭勒盟	土壤、大气	群众投诉反映：“锡林郭勒盟正蓝旗桑根达来镇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乱堆，学校和医院周围垃圾成堆，居住环境脏乱差，公共厕所和垃圾处理站臭味大，影响居民生活。”的问题。该问题属实。 1. 关于”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乱堆，学校和医院周围垃圾成堆、居住环境脏乱差”问题。正蓝旗桑根达来镇镇区总面积 1.5 平方公里，现有常住居民 581 户 1484 人，镇内居民区均为平房。为改善镇区人居环境，该镇在镇区主街道以及平房密集区设置了垃圾集中收集点 15 处，并聘请第三方环卫公司负责镇区内主要街道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点垃圾清运工作。现场核查发现，镇学校紧邻医院，医院北边空地处存在居民乱丢垃圾现象。4 月 22 日—26 日，该镇组织镇干部职工和驻镇企事业单位人员全面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累计出动人员 280 人次、车辆 41 台次，对国省干道、镇区内外和学校医院周边、居民集中居住区各类垃圾进行集中统一清理，共清理生活垃圾 91 吨、建筑垃圾 330 吨，拾捡白色垃圾区域 33 万平方米。同时，将每周五定为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日，持续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 2. 关于“公共厕所和垃圾处理站臭味大影响居民生活”问题。桑根达来镇镇区内共建有砖木结构公共旱厕 8 个（距离居民区 20 米以上）、垃圾转运站 2 座（距离居民区 30 米），符合住房建部《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中关于独立式的公共厕所外墙与相邻建筑物距离一般不应小于 5 米，垃圾转运站（转运量大于 450 吨/日）与相邻建筑间距不小于 30 米的要求。夏季气温升高公厕和垃圾转运站周边确有异味。针对投诉反映问题，桑根达来镇在组织对镇区内 8 处公共旱厕集中进行清掏的基础上，实行每日清扫、抛洒石灰，每周吸污 1 次、投放微生物除臭剂 1 次。同时，将 8 处公共旱厕全部列入改	属实	下一步，一是严格落实驻镇企事业单位和施工项目部卫生责任区制度和临街商铺门前“三包”制度，制定环境卫生考核考评机制，加强对第三方环卫公司的监管，建立环境卫生整治常态化工作机制。二是广泛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引导，增强广大群众清洁卫生意识，提高全民环境卫生参与率。三是充分发挥苏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境卫生执法监管作用，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全力打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城乡环境。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造计划，近期将开工建设水冲式厕所 1 处、维修改造 2 处。督促第三方环卫公司加大转运站垃圾清运频次，切实做到日产日清，防止垃圾堆放出现异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78	X2NM202204230007	群众投诉反映“锡林郭勒盟正蓝旗黄旗嘎查村民的 300 亩草场，被上都发电厂建设了弃土场，未恢复植被”的问题。	锡林郭勒盟	生态	群众投诉反映：“锡林郭勒盟正蓝旗黄旗嘎查村民的 300 亩草场，被上都发电厂建设了弃土场，未恢复植被。”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2012 年 9 月，上都电厂与正蓝旗上都镇黄旗嘎查委员会签订 234.4 亩土地使用协议（涉及 6 户牧民承包草场），嘎查与牧民补偿金已足额发放到位。用于堆放电厂三期工程清表弃土（通过实地走访调查，结合当时卫星图像，该处当时为沙地，不具备打草和放牧条件），约定使用期限 6 年，2018 年 9 月到期。嘎查和企业均未到旗林草部门办理临时占用手续。上都电厂在该区域实际堆放弃土占用面积 114.1 亩，三期工程完工后清理堆放弃土并恢复植被。2018 年 8 月，上都电厂与黄旗嘎查委会和 6 户牧民签订了《验收移交协议》，将临时使用草场移交嘎查和牧民。 2021 年 5 月，6 户牧民向上都镇反映草场植被恢复问题，要求给予补偿，上都镇组织企业和牧民协调，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同年 12 月 14 日，6 户牧民向正蓝旗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主张“上都电厂用弃土掩埋建筑垃圾，欺骗原告，破坏了草场植被，要求被告应当立即恢复植被，并给予牧民补偿；或将此地块办理永久征地手续”。该案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开庭审理，目前法院正在协商调解。 经现场核查，上都电厂临时使用的弃土场现场有人工种植牧草痕迹，种植植物以多年生牧草为主，目前植被恢复良好，但现场有杂石，局部区域影响机械打草。针对现场有杂石情况，正蓝旗政府已责成上都镇、旗林草局监督上都电厂立即开展清运工作，确保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清理完毕；针对群众反映植被未恢复问题，已委托第三方开展司法鉴定，预计 5 月 7 日前出具评估鉴定结果，根据鉴定结果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部分属实	下一步，一是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加大征占、使用、恢复草原的行为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打击各种破坏草原违法行为。二是待第三方出具评估鉴定结果后，根据评估鉴定结果，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涉及牧民赔偿问题；三是建立定期走访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了解牧民群众诉求，第一时间回应和解决。	阶段性办结	无
79	X2NM202204230091	2017 年至今，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德包图乡建林村泉子沟村王某某，侵占并开垦举报人退耕还林地，砍伐 40 多棵树木；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在基本农田上建造房屋和建设牛棚，面积为 5 亩多；将 100 多头牛放在林草地放养，对树木破坏严重。	乌兰察布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 投诉反映的“2017 年至今，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德包图乡建林村泉子沟村王某某，侵占并开垦举报人退耕还林地，砍伐 40 多棵树木”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投诉反映的王某某为化德县德包图乡建林村委会泉子沟自然村村民。经德包图乡综合执法部门实地核查，并经村“两委”干部及原村内村民对投诉反映地块进行现场指认，确认该地块属该村村民贾某某和王某某应分耕地。同时，经化德县林草部门实地提取坐标，查阅历年退耕还林档案并与“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图斑比对，投诉人反映的地块不属于退耕还林地也不属于林地，核查中未发现“侵占并开垦举报人退耕还林地”问题。 经实地走访核查，结合与村民提供的照片及影像资料对比，该村周边树林内未发现有砍伐新茬痕迹。因该村林带附近有自然枯死腐木，自行断裂后，村民收集堆放后用于围封草场和牛棚，现场核查时有四五段枯枝腐木堆放，未发现投诉反映的砍伐 40 多棵树木的问题。 2. 投诉反映的“王某某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在基本农田上建造房屋和建设牛棚，面积为 5 亩多”问题部分属实。经查，举报反映的房屋和牛棚是王某某在 2014 年外出返乡，经与同村刘某祥和刘某英两家亲属协商同意后，在宅基地基础上建设的，临时搭建了彩钢房屋和牛棚，用于个人居住和养牛，属临时性建筑物。经化德县自然资源部门和第二次国土调查数据库图斑比对核实，实际占地面积共 1452.74 平米（约为 2.18 亩，未达到 5 亩），其中占用建设用地中的 1260.71 平米属宅基地，其余 192.03 平米属自然草地。经套合，该地块不占用基本农田，与“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比对，也不属于林地和退耕还林地。 3、投诉反映的“王某某将 100 多头牛放在林草地放养，对树木破坏严重”问题部分属实。经实地入户，王某某家现养基础母牛 20 头、小牛 9 头。因村内现只有两户人家（2013 年泉子沟自然村被乡政府列入小村整合搬迁村，目前整体搬迁剩余两户村民在村居住），均属养牛户，存在偶尔在附近林草地放养的问题。经工作人员对该村周边林地进行实地查看，未发现有破坏树木现象。	部分属实	通过政策解释和教育引导，王某某已对其超出建设用地的 192.03 平方米及私搭乱建的违规建筑物进行了自行拆除。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0	X2NM202204230065	1.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岔口乡十四号村巴音村大面积的草滩被开垦耕种，破坏严重。 2. 该村将生态地出售用于挖土，破坏了林草地。	乌兰察布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岔口乡十四号村巴音村大面积的草滩被开垦耕种，破坏严重”问题部分属实。信访人反映事项为三岔口乡十四号村委会巴音村村民阿某某（汉名赵某某）擅自开垦草地种植农作物问题。经调查核实，实际开垦面积 6.29 亩，均为草地。该反映事项也是国家《林草、湿地开垦破坏生态环境图斑》中反馈问题之一，2022 年 3 月 7 日，三岔口乡已按照程序向该村民下达了整改《告知书》，并由该村民签订《承诺书》，承诺退出耕种。 2. “巴音村将生态地出售用于挖土，破坏了林草地”问题不属实。经察右前旗林草局现场核实，结合审计署反馈草地变耕地图斑，未发现巴音村破坏林草地取土行为。同时，经过走访当地村民，也未能提供“将生态地出售用于挖土破坏林草地”的问题线索。	部分属实	1. 针对阿某某（汉名赵某某）擅自开垦 6.29 亩草地种植农作物问题，在其承诺退出耕种的前提下，结合植物生长规律及气候条件，拟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草籽播撒工作，逐步恢复植被。旗林草局在下发该草原违法图斑后，三岔口乡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时间进行调查，目前正在调查取证阶段。 2. 下一步，已责成当地持续加大督查巡查力度，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开垦草原和非法征占用草原等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81	D2NM202204230035	2016 年，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当郎忽洞乡大四道湾村在未经村民同意的情况下，私自与中石油公司签订合同，在村民耕地里打了一口油井。	乌兰察布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此案件与第十四批 D2NM202204070038 编号群众环境信访案件部分重复。 经查，投诉反映的“中石油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隶属于中国石油华北公司二连分公司。反映的油井名称为兰 18 井，位于当郎忽洞苏木四道湾村东侧一公里处。该油井于 2017 年 10 月由国土资源部授予探矿权，探矿权证号 0200001730318。 经调查，2017 年 5 月 17 日，四道湾村组织在村村民开会讨论关于中石油公司在该村进行兰 18 井钻井采油施工作业及给予村民补偿相关事宜，会议议定了占地补偿标准并征得了参会村民同意。后三道湾村委会与四道湾村民代表就中石油公司需征收四道湾村村东位置的个人土地（13.5 亩）作为兰 18 井的用地，达成了《三道湾村委会四道湾村兰 18 井征地补偿分配协议》。在此基础上，中石油公司与当郎忽洞苏木就其在四道湾村进行兰 18 井钻井采油等施工作业临时占地补偿一事于 2017 年 6 月签订了《油田勘探开发建设临时赔偿合同》。投诉反映的“未经村民同意”“私自与中石油公司签订合同”问题与实际核查情况存在出入。 经现场调查和走访核实，兰 18 井井场实占耕地面积 1.2 亩，已支付村民占地补偿，但未办理用地手续。该井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探矿权，2018 年 1 月 17 日开始试采，2021 年 10 月停产至今，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7 号）文件精神，油气矿业权实行探采合一制度，并在 5 年内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目前，该企业正在办理采矿权登记，在规定期限内，未发现违法开采矿产资源问题。	部分属实	2021 年 12 月 3 日，察右后旗自然资源部门对中石油公司下达告知函，通知其立即整改，对钻探设施全部进行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但因疫情、与村民沟通未果等因素影响，一直未能拆除。2022 年 4 月 9 日，旗自然资源部门再次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公司进行拆除，同日对其违法占地进行立案调查，4 月 11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2.88 万元。目前，兰 18 井地上部分已拆除，预计 6 月底前完成全部现状设施的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	阶段性办结	无
82	X2NM202204230046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大榆树乡东圪其村附近的易农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原始植被进行乱砍滥伐，将村南的所有山坡植被破坏。	乌兰察布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信访人举报的问题实为 2021 年实施的“公益造林项目”。经调查，2021 年 6 月 5 日，中国绿化基金会、内蒙古自治区绿化工作站、卓资县林业和草原局、内蒙古易农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四方签订《2021 年蚂蚁森林中国绿化基金合作造林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 51 万穴沙棘公益造林项目种植协议》，实施地点包括举报人反映的卓资县大榆树乡小南沟行政村“东圪其村”，造林地块为村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按照实施方案，造林控制范围面积 4377 亩，应造林面积 3923.08 亩，造林株数 51 万穴，项目实施后林地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并纳入林地资源数据库进行管理。实施单位于 2021 年 3 月开始施工造林，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实施造林作业 1032 亩。 经现场勘察，该作业区原有生态防火、植树造林共用山坡路约 4 公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原有防火生态路进行了平整维修，未发现对原始植被进行乱砍滥伐情况。工程实施过程中在山坡进行了挖穴并种植沙棘，实属公益造林项目，非破坏植被行为。	部分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3	X2NM202204230052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黄旗海镇南营村的570亩滩地草地，被冯某以海星种植专业合作社的名义开垦，破坏林草地。	乌兰察布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合作社为察右前旗海鑫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察右前旗土贵乌拉镇南营村委会北营自然村，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王某某（系举报反映的冯某某之妻）。该合作社成立于2011年11月15日，于2018年8月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审批表》。2006年7月、2006年12月1日、2007年12月8日，冯某某以妻子王某某的名义在未经当地草原及土地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情况下，与察右前旗土贵乌拉镇南营子村村委会签订了《土地经营承包合同》，承包该村的560亩土地，承包期间对承包土地进行了开垦并种植了农作物，同时建设永久性地面建筑物并用于出租获利。经乌兰察布市兴盛土地事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认定，实测面积为700.04亩，其中：旱地1.48亩、灌木林地1.12亩、设施农用地1.67亩、其他草地695.77亩。经认定，冯某某非法占用土地面积226.07亩，其中旱地1.48亩、设施农用地1.39亩、其他草地223.2亩。 因冯某某未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非法开垦农用地种植农作物223.2亩，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第三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六条的规定，察右前旗公安局于2019年7月4日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对当事人进行了刑事拘留；同年12月19日，察右前旗检察院向察右前旗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0年8月4日，被告人冯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追缴违法所得8万元。	部分属实	目前，经察右前旗自然资源局比对国土三调图，开垦地块226.07亩土地中，188.41亩已调整为耕地（旱地5.97亩、水浇地182.44亩，产权归村集体），剩余37.66亩已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	已办结	无
84	X2NM202204230029	梁某某借养殖的名义，在乌兰察布市凉城县曹碾满族乡周全行政村七台泉村非法挖沙采石。	乌兰察布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非法挖沙采石”行为实属“取土修路”行为。经查，2015年5月，举报反映的梁某某在曹碾满族乡周泉行政村七台泉村建设养殖场，并于2016年开始养殖，后因经营管理不善于2021年1月停止养殖。因七台泉村地处偏远，道路不畅，梁某某曾从距养殖场东南方向200米的山脚非法实施取土行为，用于修建通往养殖场的砂石路。经调查，取土面积756.2平方米，经比对国土三调数据，土地性质为天然牧草地。通过走访周边村民和现场查看，未发现其他非法挖沙采石情况。2021年8月，曹碾满族乡政府发现梁某某非法占用草地取土修路问题后，及时责令其对取土坑进行了平整，并种植了松树。	部分属实	1. 2022年4月24日，由曹碾满族乡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梁某某非法占用草地取土修路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处以罚款1900元。 2. 2022年4月26日，梁某某对取土破坏区域进行了平整，覆盖耕作层，并播撒了草籽。 3. 已责成曹碾满族乡进一步加大管护力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切实保护好生态建设成果。	已办结	无
85	X2NM202204230028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长盛工业园区轻工业科技园科都马铃薯加工企业，手续不全，生产污水未处理直接排入生活管网，臭气熏天。	乌兰察布市	水大气、其他污染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投诉反映的“马铃薯加工企业”为商都县科都薯业有限公司（简称“科都薯业”），位于商都县长盛工业园轻工业科技园内，经营范围为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销售，马铃薯贮藏销售。 项目“手续不全”问题部分属实。经查，科都薯业于2016年12月取得项目备案批复（商发改字〔2016〕382号）和环评批复（商环审〔2016〕13号）；2017年8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蒙〔2017〕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0719）；2017年9月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乌兰察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C12315092300196）；2018年10月取得取水许可（编号D150923G2021-0027，有效至2023年8月29日）；2018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2021年12月已到期，正在延续核发中。 “生产污水未处理直接排入生活管网”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科都薯业已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站，正常情况下，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七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调查，科都薯业2021年10月季节性停产后，于2022年4月2日至9日，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延续的情况下，擅自非法启动生产，因厂区污水处理站活性污泥坏死，在4月9日将沉淀池废水抽到应急池做应急处理过程中，由于软管破裂，导致部分废水通过二沉池溢流到城市排水管网，后进入七台镇污水处理厂。2022年4月10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商都县分局发现后，及时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对应急池暂存污水进行妥善处置，并就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臭气熏天”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目前科都薯业事故应急池周边存在异味，主要是由于天气变暖，应急池暂存生产废水未及时处理所致。2022年4月24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企业厂界恶臭气体进行采样监测（共布置4个点位，每个点位监测4次），结果显示其中有一个点位存在一次异味超标现象。	部分属实	1. 针对企业存在的废水溢流和无排污许可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商都县生态环境分局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停产整治，在未取得延续排污许可证前不得生产，下一步按照相关法律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已督促企业委托第三方制定应急池污水处理方案，及时妥善处置应急池内暂存污水，同步彻底解决恶臭问题，消除影响。计划2022年5月5日完成处理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6	X2NM20220423001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内道路、建筑、筛分石料等施工作业，不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无任何防护设备、措施，扬尘严重。施工位置分别在乌兰察布大街、机场快速通道、京宁电厂冷却塔附近、335 国道。	乌兰察布市	大气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在乌兰察布大街沿线未发现道路、建筑、筛分石料等施工作业，但在机场快速通道、京宁电厂冷却塔附近、335 国道沿线共发现 2 个建筑、筛分石料施工项目，分别为盛康医药中药材加工项目建筑工地和京宁电厂二期项目筛分石料场。其中，盛康医药中药材加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处于基槽开挖阶段，仅对裸土进行了覆盖，未设立围挡，未进行湿法作业；京宁电厂二期项目筛分石料场已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存在绿网破损和围挡设立不完整的情况。经研判，施工过程中遇大风天气容易出现“扬尘”现象。	部分属实	1. 2022 年 4 月 24 日，集宁区住建局、城管局要求施工方进行绿网苫盖、设立围挡，并湿法作业。4 月 25 日，盛康医药中药材加工项目施工现场已完成围挡设立、绿网苫盖，土方开挖采取湿法作业；4 月 26 日，京宁电厂二期项目筛分石料场设立了围挡、苫盖了绿网，配备一辆洒水车和 3 台雾炮机进行湿法作业。 2. 责成当地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加大对道路、建筑、筛分石料等施工作业的日常巡查检查力度，督促施工方严格履行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切实将扬尘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已办结	无
87	D2NM202204230023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白音朝克图镇白音敖包嘎查附近的恒发矿业，萤石废弃矿井未治理、未回填。	乌兰察布市	土壤、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恒发矿业实为四子王旗衡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矿山为四子王旗白音敖包萤石矿。该矿位于四子王旗白音朝克图镇白音敖包嘎查境内，采矿证号 C1509002011036110107802，首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11 日，采矿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其中 2009 年至 2013 年间进行过开采，2014 年至今处于停产状态。 经调查核实，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该公司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白彦敖包萤石矿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2014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设计要求开展分期治理工作，在露天采坑设置了警示牌、网围栏，对危岩体进行了清除，对周边零散的废石进行了清运、集中堆放及整形，分期治理工程已通过专家验收。2021 年 8 月，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办法〉废止后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19〕528 号）要求，该公司在原有分期治理方案的基础上重新编制了《四子王旗白彦敖包萤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对矿山未治理的工程开展全面治理工作，后因企业负责人所在地发生疫情，导致治理工程推迟。经现场核实，目前矿区存在西侧废弃采坑未回填，渣堆未按要求清运和整理，排土场顶部未整形问题。	属实	1. 2022 年 4 月 25 日，四子王旗自然资源部门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企业在 2 个月内对矿区西侧废弃采坑（面积 26291 平方米）进行回填，对排土场进行整形覆土，对矿区环境全面开展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2. 目前治理工程已全面开展，待工程实施完成后，四子王旗自然资源部门给予办理采矿证延续。同时，为防止企业治理期间借治理名义进行非法采矿，自然资源部门已指派专人进行现场监督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88	D2NM202204230022	有人占用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屯垦队镇前海子大队村集体草地约 600 亩，种植了果树，养殖了牛、羊，目前又将果树砍伐，种植了甜菜。	乌兰察布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地块位于屯垦队镇前海子村委会小南坊自然村村东，属于前海子村委会集体所有。关于“占用集体草地约 600 亩，种植果树”问题。经核实，2009 年，商都县林业局、屯垦队镇在该地块实施了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种植文冠果。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在 2019 年前文冠果已经全部枯死，林地闲置。2019 年 4 月，前海子村委会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使资源得到持续开发利用，按照乌党办发〔2017〕5 号文件精神，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将村集体林地 758 亩（可利用地 600 亩，道路、有林地、坟地等 158 亩）承包给七台镇王某发展特色产业，并签订了承包合同，承包期限五十年（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到 2069 年 4 月 30 日止）。当年，承包人在承包地块内栽植经济林金红“123”、寒富等果树。举报反映的问题实属承包人在村集体原林地内换种果树行为，并非占用集体草地种树。 关于“养殖牛羊”问题。经调查核实，2019 年，承包人为发展种养殖业，在果树地范围之外北侧占用天然牧草地 10 亩建设养殖场，现有牛 31 头、羊 63 只，该养殖场已办理设施农用地等相关手续。 关于“将果树砍伐，种植甜菜”问题。经查，2019 年承包人王某栽植的果树，在 2020、2021 年期间出现大面积死亡，之后承包人打算在承包地内改种山桃、山杏苗木，于是将地块内的死树清理，并进行了土地整理，整理后育有山桃、山杏、榆叶梅等苗木约 20 亩 10 万多株。2022 年 4 月 14 日，屯垦队镇综	部分属实	2022 年 4 月 15 日，屯垦队镇综合执法局将占用林地育苗案件移交商都县自然资源执法大队进行调查，4 月 28 日商都县自然资源执法大队对其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 1.5895 万元罚款，并要求其在 5 月 15 日前将甜菜苗移栽完毕后立即拆除大棚、恢复原貌。同时，责令承包人王某在所承包地块种植林木。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合执法局在巡查中发现，该承包地块内搭建了9个育甜菜苗大棚，占地2.17亩，后经核实，是地块承包人外甥鄂某某于当年3月20日搭建，用于其在人头山村承包的700多亩耕地种植育苗。				
89	X2NM202204230010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丽苑小区楼下有30多家餐饮饭店，油烟噪音扰民严重。	乌兰察布市	大气、噪音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 经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乌兰察布市丰镇市丽苑小区位于迎宾大街以南，该处共有餐饮商户29家，其中2家（海滨烧烤、清晨源烧麦）因经营不善已停止营业，其余27家商户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齐全。该处为迎街商住一体楼，一楼为营业房，二至六楼为外跨式居民住宅，目前有19家餐饮商户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其余8家（经营范围为蒸糕点、蒸饺、凉拌菜、塑封食品等蒸煮类餐饮）不产生油烟，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丰镇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2年4月25日聘请第三方环保检测公司抽样2家（潘记私房菜、蒙瀚大汗羊蝎子）餐饮商户进行油烟监测，结果显示样品全部超标，存在油烟污染。餐饮商户在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期间，部分风机和管道隔音效果差，存在一定的噪音。	属实	1.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2年4月26日对19家餐饮商户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为期10天），期满后将逐户进行油烟和噪声检测，油烟和噪声检测达标后方可继续营业。 2. 责令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8家不产生油烟的商户每周进行巡查，并不定期突击检查，如出现超范围经营，将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3. 要求各商户对油烟净化器风机、管道加装隔音棉，更换破旧设备零部件，降低噪音分贝。 4.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持续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全市餐饮商户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	阶段性办结	无
90	D2NM202204230058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阿尔克图嘎查周边多家煤矿大量开采，导致该地区水土流失严重，地下水匮乏，牧民房屋和草场出现开裂现象。	鄂尔多斯市	生态	1. 关于“棋盘井镇阿尔克图嘎查周边煤矿大量开采，导致该地区水土流失严重”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阿尔克图嘎查”指棋盘井镇额尔和图嘎查，棋盘井地区属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环境脆弱，自然地貌条件下水土流失严重，容许土壤流失量为每年1000吨/平方公里。额尔和图嘎查境内共有25家煤矿，已全部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其中23家煤矿已通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水土保持设施保存良好、运转有效；剩余2家煤矿处于停产停建状态，目前不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周边煤矿在开采过程中造成了水土流失，但生产建设单位通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将水土流失量控制在国家允许范围内。 2. 关于“地下水匮乏”问题。该问题属实。 棋盘井地区的岩溶水为奥灰水，埋藏深度为370米-460米左右。岩溶水含水层与其他水体水力联系微弱，补给来源较少，自然状态下不可更新或难以更新，受煤矿开采疏干排水、居民生活用水及工业园区其他用水叠加影响，造成区域水位下降，地下水匮乏。 3. 关于“牧民房屋和草场开裂现象”问题。该问题属实。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额尔和图嘎查属鄂托克旗煤炭主采区，周边有井工煤矿14家，多年来在煤炭开采过程中形成了沉陷区，矿山沉陷区面积约32278.3亩。截至2021年底已治理29967.9亩，已治理待验收2310.4亩。2014年以来，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出台了《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井工煤矿采空沉陷区补偿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14〕12号），煤矿对采空沉陷区周边45户牧民进行了补偿。 经调查核实，额尔和图嘎查现有18户牧户房屋开裂，草场开裂面积23686.78亩。2022年3月3日至4月11日，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分4次向10家煤矿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单》，责令煤矿对沉陷区地裂缝进行治理。但因补偿标准和整体搬迁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裂缝治理中受到一定阻拦，导致新产生采空区裂缝未得到及时治理。	部分属实	1.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正在研究制定采空沉陷区和房屋搬迁补偿方案，加快推进对采空沉陷区内牧民安置工作。 2. 鄂托克旗水利局已关停地下水取水井6眼，到2022年10月底前关停所有地下水取水井，并实施保水采煤，压减煤矿疏干水10%—20%。	阶段性办结	无
91	D2NM202204230048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造林总厂白泥井分厂李三壕作业区的国家公益林，被长期承包给私人，大面积破坏林	鄂尔多斯市	生态	经调查，2008-2009年期间，鄂尔多斯市金丰谷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代化无公害猪肉产业化经营基地建设项目分别和在市、旗发改、规划等相关部门办理了项目备案、土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畜产品生产销售许可、饲料加工许可、防疫许可等手续。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于2008年5月将位于白泥井分场李三壕作业区的两宗林地承包给鄂尔多斯市金丰谷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承包林地面积7388亩，承包林地用途是在不改变林地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发展林下种养殖，若改变林地用途时，需按国	部分属实	1. 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林地巡护力度，严防林地承包经营人及周边农牧民侵占破坏森林、林木、林地资源。 2. 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加强对林地承包人监督监管，确保承包人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进行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地,建造了养殖场和饲料厂。			家规定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林权证》(编号:900902)登记内容,承包地林种为用材林。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丰谷农业有限公司现代化无公害肉猪产业化经营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内发改农字〔2008〕1597号),项目建设内容新建现代化无公害养猪园区并配套饲料厂。2009年3月鄂尔多斯市林业局向自治区林业厅提出鄂尔多斯市金丰谷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代化无公害猪肉产业化经营基地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请示,2009年6月,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下达《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内林资许准〔2009〕023号),同意鄂尔多斯市金丰谷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代化无公害猪肉产业化经营基地建设项目使用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国有宜林地61.8977公顷(928.47亩)。使用林地手续批准后,鄂尔多斯市金丰谷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了饲料厂和养殖厂,其中猪舍用地849.85亩,生活区用地16亩,饲料加工厂用地40亩,配套化验室用地22.62亩,共计928.47亩。 综上,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将林地承包给鄂尔多斯市金丰谷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情况属实,承包使用林地林种为用材林,不属于国家公益林,建设的饲料厂和养殖厂使用林地为宜林地,并办理了征占用林地审批手续,不存在破坏林地情况。		产经营,在保证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的前提下,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可适度发展林下经济。 3.持续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林业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引导林地承包经营人及周边农牧民知法、守法、用法,切实保护森林资源不受破坏。		
92	D2NM202204230043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友谊街道草场村王家沙圪洞社周边共有5家煤矿,运煤车辆经过引起的道路扬尘及噪声影响村民日常生活。	鄂尔多斯市	大气	举报人所反映的5家煤矿,其中,正常生产且运煤车辆共用乡村道路煤矿有2家,为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富煤矿”)、准格尔旗窑沟乡厅子堰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厅子堰煤矿”);另外3家煤矿处于歇业状态且无运煤车辆往返乡村道路,为内蒙古伊东集团沙咀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旗召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阳湾沟煤矿。 经核查,华富煤矿出矿运煤公路途经薛家湾镇牛光圪旦村黄格尔梁社、其子湾社和友谊街道草场村沙圪洞社,和厅子堰煤矿共用友谊街道草场村沙圪洞社乡村道路。该路段从其子湾社至沙圪洞社约4公里,为减少扬尘对村民的影响,两矿成立矿区扬尘管控领导小组,硬化、绿化出入矿主干道,并要求运煤车辆出矿必须覆盖篷布。华富煤矿和厅子堰煤矿分别与友谊街道草场村沙圪洞社所属的准格尔旗茂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乡村道路路面清扫协议。但因部分路段路面破损,清扫洒水不及时等原因,车辆通过时有扬尘产生,加之部分村民房屋距公路较近,公路扬尘对村民生产生活有一定影响。	基本属实	1.准格尔旗生态环境分局督促正常生产的2家煤矿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对运煤车辆的监管力度。 2.准格尔旗生态环境分局要求上述煤矿加大对道路维修清扫力度,进一步细化防污治污工作举措,加强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及噪音对村民生活的影响。	已办结	无
93	X2NM202204230081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巴拉贡镇内大陆盖桥河道下游的砂石料场,未办理手续,违法在河道里挖沙取土,采后的沙坑一直未回填,同时打井使用地下水洗砂石料。	鄂尔多斯市	生态	1.关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巴拉贡镇内大陆盖桥河道下游的砂石料场,未办理手续,违法在河道里挖沙取土,采后的沙坑一直未回填”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所涉矿山名称为内蒙古鑫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巴拉贡砂石厂。按照《水利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5〕310号)规定,季节性河流在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通航安全、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采砂管理以矿产资源管理为主,依法实行采矿许可。该采砂厂于2008年8月在原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6002010087130072112),之后一直按期办理,延续至2022年10月26日。采砂厂采矿许可证内有达拉盖沟河道范围约0.03平方公里。2022年3月9日,上述文件被废止。2020年12月9日,鄂尔多斯市河长办印发《鄂尔多斯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试行)》,规定河道采砂须经有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该砂石厂一直未经水利部门审批,未办理相关手续。2022年3月20日以来,企业在河道内擅自开采砂石,砂坑面积约800平方米(坐标为:106.9597、40.1773),属违法采砂行为。 其他手续办理方面,原杭锦旗环保局于2008年7月21日以杭环评〔2008〕17号文件进行环保登记备案;杭锦旗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2月7日在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于2022年2月9日为其办理了小型非煤矿山企业登记备案。 2.关于“打井使用地下水洗砂石料”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 经实地调查,内蒙古鑫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有取水井2眼,均为2003年修建京藏高速公路第七标段所打机电井,用于拌合站用水,无取水审批手续。2007年,内蒙古鑫泰建材有限	部分属实	1.2022年4月20日,杭锦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企业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并下达了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杭水利(水)告〔2022〕11号、杭水利(水)告〔2022〕12号),责令涉事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该企业已完成河道内砂坑回填整治工作,停止了违法取水行为。 2.杭锦旗水利局已对内蒙古鑫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2眼取水井进行了封闭、封停。其中1眼封闭,不再具备使用条件;另1眼封停,未经审批不得违规取水。 3.2022年4月7日,杭锦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企业上述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杭自然资决字〔2022〕15号),责令涉事企业限期清理在违法占地上的堆放矿产品,并处罚款40292元。该企业于2022年4月26日缴纳罚	已办结	2022年4月14日,对巴拉贡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刘学东(副科级)同志进行免职处理。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责任公司巴拉贡砂厂向京藏高速公路第七标段项目购买了上述 2 眼取水井，用于水洗砂石料和生活用水。2015 年至 2021 年，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期间，杭锦旗水利局、原杭锦旗农牧和水务综合执法局封闭了 1 眼机电井。2022 年企业恢复生产后开始取用水，杭锦旗水利局、杭锦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封闭了另外 1 眼机电井。		款。		
94	X2NM202204230083	鄂尔多斯市（鄂党发〔2020〕6 号）文件要求黄河堤坝向外延伸 3 公里范围内严禁建设任何项目，但杭锦旗华凯公司在吉乡至临河段黄河大桥附近不足一公里范围内，正在建设加油加气站。	鄂尔多斯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鄂尔多斯市铎凯加油加气合建站由鄂尔多斯市铎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位于 G242 道路西侧、S316 道路北侧，距离国堤约 750 米，距离黄河大桥约 760 米。该项目加气站于 2018 年 9 月在杭锦旗发改委立项，2020 年 8 月办理了延期手续；加油站于 2018 年 9 月在自治区商务厅核准，2020 年 10 月办理了延期手续。项目建设用地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杭锦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发放了不动产权证书（蒙(2018)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0001343 号）。2019 年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1 年 5 月取得了建筑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项目主体现已完工，基本建成。2020 年 4 月，鄂尔多斯市委、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十大行动的通知》（鄂党发〔2020〕6 号），要求国堤内向外延伸 3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项目，而项目立项核准于该文件印发之前。	属实	深入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准确把握和全面落实好中央、自治区和市有关决策部署和政策要求，严把项目审批和建设程序关，确保新建项目符合上级政策。	已办结	无
95	X2NM202204230099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赵某某： 1. 在金正泰煤矿采坑对煤矸石和工程煤进行露天分选破碎，无任何防尘措施，破碎时粉尘弥漫，污染严重。 2. 违法拉运处理周边煤矿的煤矸石分选煅烧高岭土。	鄂尔多斯市	大气	1. 关于“在金正泰煤矿采坑对煤矸石和工程煤进行露天分选破碎，无任何防尘措施，破碎时粉尘弥漫，污染严重”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正泰煤矿”）位于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牛光圪旦村，200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 月投入生产，2021 年 4 月 29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09051120017847），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核定生产能力 500 万吨/年，矿区面积 9.5842 平方公里，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证照齐全。 经调阅 2018 年准格尔旗原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案件卷宗，2018 年 5 月 25 日准格尔旗原环境保护局检查发现，采坑内设有两台露天移动破碎设施，调查询问笔录显示当日两台露天移动破碎设施已清理出坑。经现场核查，采坑内未发现有分选破碎设施设备。经与煤矿负责人了解，该矿采坑内煤台阶经松动爆破后采挖，原煤直接销售，煤矸石直接排弃至内排土场，煤炭和煤矸石均未进行分选破碎。 2. 关于“违法拉运处理周边煤矿的煤矸石分选煅烧高岭土”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赵某某”为内蒙古辉瑞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辉瑞兴公司”）股东。辉瑞兴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取得营业执照。辉瑞兴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取得准格尔旗发改局 80 万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备案，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80 万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19〕33 号），2021 年 8 月 3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项目建设地为原伊泰阳湾沟煤矿工业广场。该工业广场已取得 2 处不动产权证，其中一处由内蒙古辉瑞兴公司租赁，地类为工业用地，使用面积 8946.63 平方米。该公司主要利用煤矸石进行分选、破碎制砖，后利用新型简易隧道窑煅烧，产品为煤矸石（高岭土）砖。经调阅进出料明细记录，该公司自投产以来从周边厅子堰煤矿、蒙泰不连沟煤矿、酸刺沟煤矿、国源龙王沟煤矿等地购买煤矸石，共计 117851 吨，分选后的煤系高岭岩（煤矸石）用于制砖煅烧。	部分属实	1.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加强露天堆煤、分筛、破碎等的监督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惩处。 2. 督促煤矿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大环保投入，加强矿区环境整治。 3. 准格尔旗能源局责令辉瑞兴公司加强废弃煤矸石减量化、资源化综合利用，加大进出场道路、工业广场等地点的洒水抑尘力度，不得露天堆存煤矸石。	已办结	无
96	X2NM202204230064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大兴集团，在紧邻黄河河道处打深水井 100 多眼，非法盗采售卖地下水。	鄂尔多斯市	水	1. 关于“达拉特旗大兴集团，在紧邻黄河河道处打深水井 100 多眼”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 经调查，2005 年、2008 年，鄂尔多斯市汇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下称汇通公司），先后实施亿利 PVC 项目一期供水工程和中心区域集中供水工程，2007 年、2012 年项目分别建成，共打井 63 眼，井深均为 60 米。其中，亿利 PVC 项目一期供水工程 29 眼，分布在树林召镇九小渡口村、东城村黄河滩区内；中心区域集中供水工程项目 34 眼，分布在树林召镇东海心村，展旦召苏木长胜村、天义昌村黄河滩区内。 2. 关于“非法盗采售卖地下水”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亿利 PVC 项目一期供水工程于 2005 年经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批准（《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水权转换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水权转换可研报告的复函》黄水调〔2005〕13 号），年取	部分属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成水利、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封闭 63 眼水源井井口，供电公司不得恢复供电。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黄河水 1705 万立方米，取水口为包头市画匠营子。后因取水工程未能实施建设，为保证项目生产用水所需，2005 年 4 月，经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研究，市水利、市发改、市环保等部门批复，立项批准在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滩区利用黄河侧渗井取水，临时解决亿利 PVC 项目用水问题。2005 年 5 月，汇通公司开始实施亿利 PVC 项目供水工程，2007 年 8 月建成，共打井 29 眼，开始向亿利 PVC 项目供水，由鄂尔多斯市水利局足额收缴水资源费。2010 年 8 月，因黄河滩区侧渗井水质不符合亿利 PVC 项目用水水质要求，亿利公司改由东源公司从原树林召镇自来水水源供水，上述 29 眼水源井停用至今。2011 年 9 月，黄委、自治区、市、旗水利部门组成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组对亿利化学工业项目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汇通公司未经批准在黄河滩区打井 29 眼取水问题，要求 2011 年 11 月底前限期完成整改。2015 年 12 月改由东华水务中水供水。2016 年第一批中央环保督查反馈该项存在违规使用地下水问题，于 2018 年 7 月改由润达公司黄河水供水，已完成整改并消号。 2008 年，经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批复，立项批准在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黄河滩区利用黄河侧渗井取水，向康巴什中心城区进行生活、生态供水。2008 年 8 月，汇通公司开始实施中心区域集中供水工程，2012 年 12 月建成，共打井 34 眼，铺设管道 70.329 公里。工程建成后，由鄂尔多斯市源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为康巴什中心城区供应生活、生态用水。该公司已于 2010 年办理了取水许可证，批准总取水量 593 万立方米，用途为生活、生态用水。2012 年至 2013 年 6 月，源德水务公司累计供水 520 万立方米。2013 年 6 月底，中央、自治区、市环保部门联合督察，因存在尾水（黄河侧渗水经处理后，剩余不可利用的水）外排情况，上述 34 眼水源井停用至今。 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实地调查，上述 63 眼水源井仍保持停用状态。				
97	D2NM202204230027	2022 年 4 月，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风水梁镇物华煤矿，在未与石匠窑子村库龙沟社村民达成协议的情况下，随意开采破坏村民 35 亩土地。	鄂尔多斯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达拉特旗物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物华煤矿）位于达拉特旗风水梁镇。采矿许可证标定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采矿证号：C1500002009031120005868，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开采深度为 1390 米至 1310 米标高，采矿面积为 5.6471 平方公里。2007 年 2 月 14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07 年开工建设，2008 年 8 月通过评审综合验收转入正常生产。经调查核实，达拉特旗物华煤矿三采区涉及达拉特旗风水梁镇石匠窑村库伦沟社土地，2021 年 9 月 15 日取得临时用地批复（鄂府发〔2021〕282 号）；2021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内林草草监许准〔2021〕235 号）；2021 年 12 月 1 日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内林草资许准〔2021〕1179 号）。 经调查核实，2020 年 12 月份，物华煤矿通过矿区发展协调服务中心、达拉特旗风水梁镇人民政府、石匠窑村委会和库伦沟社，五方共同协商签订《征用土地协议》，完成了物华煤矿井田范围内剩余到期未采土地 1097 亩重新征用工作，并按照约定给予了补偿。同时在合同中约定将其它因地界不清的所有剩余土地，在划清地界后也按照该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标准进行征用。2021 年初，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启动了征用其他所有剩余土地工作，经第三方测绘公司实测所有剩余土地面积为 236.75 亩。2021 年 9 月 7 日煤矿按照约定补偿标准将该笔预算补偿款汇入了达拉特旗矿区发展协调服务中心账户,因该地界有争议，补偿款暂未发放到位。故投诉反映未与石匠窑子村库龙沟社村民达成协议不属实，但存在因地界不清补偿款未发放到位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物华煤矿进入该地块施工作业，到 2022 年 4 月 8 日因该社村民阻拦而停工。2022 年 4 月 24 日聘请第三方测绘公司实地测绘，实测施物华煤矿在该地块施工作业产生扰动面积 43.9515 亩（其中，阻水工程 16.1402 亩，剥离工程 27.8113 亩）。故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 达拉特旗矿区发展协调服务中心责令物华煤矿停止在该地块上施工作业。 2.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组织多部门开展确权定界，确认土地面积后按协议约定予以补偿。 3.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令矿区发展协调服务中心、达拉特旗风水梁镇人民政府、石匠窑村委会和库伦沟社成立整改专班积极化解村企矛盾，加快补偿进度。	阶段性办结	针对土地矛盾未解决煤矿即动工的问题，达拉特旗矿区发展协调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约谈了物华煤矿总经理王培军，要求其立即停止在该地块施工，同时积极配合协调解决矛盾。针对在土地征用过程中矛盾调解不彻底问题，达拉特旗矿区发展协调服务中心于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22年4月29日，对敖包梁片区工作组组长王军良（股级）给予系统内通报批评。
98	X2NM202204230032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叨唠窑子社邓成小豆腐房北面，露天堆放了3000-4000立方米的垃圾。	鄂尔多斯市	土壤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叨唠窑子社”位于大路镇房子滩村，实为前叨唠窑子社。经现场调查和走访部分村民，房子滩村“两委”有关人员指认，前叨唠窑子社邓成小豆腐房北面区域偶有倾倒垃圾现象，存在露天堆放垃圾问题，经测算，现场垃圾堆放量约120立方米。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 2022年4月24日，大路镇人民政府责成房子滩村“两委”立即组织人员，对举报区域内堆放垃圾进行及时清理。 2. 垃圾清理整治完成后，由房子滩村“两委”对原堆放区域进行植被恢复。同时，增加围挡加强日常管理，并在附近设置宣传标牌，禁止倾倒垃圾。 3. 强化日常监管，大路镇人民政府立即在全镇范围内集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以此为鉴、举一反三。一方面切实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村民自觉维护人居环境；另一方面按照“村收集、镇转运、旗处理”的方式，及时将生活垃圾转运到指定区域进行处理。同时，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违反《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村民、企业等进行严肃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99	X2NM202204230100	在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风水梁镇刘长沟村三星沟社上游，内蒙古科建煤矿非法征用集体土地，周边煤矿进行矿山开采，导致水位下降。	鄂尔多斯市	生态	1. 关于“达拉特旗风水梁镇刘长沟村三星沟社上游，内蒙古科建煤矿非法征用集体土地”的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核实，内蒙古科建煤矿位于达拉特旗风水梁镇刘长沟村三星沟社，采矿证号C1500002009051120019158，有效期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9日。该煤矿2008年建成投产，2021年11月与山东延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鼎越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协议；2022年2月内蒙古鼎越商贸有限公司（科建煤矿）与风水梁镇刘长沟村签订《土地征用协议》（全体社员签字同意），约定在煤矿井田范围内征用风水梁镇刘长沟村土地1089.24亩，征用期限为煤矿服务年限，征地补偿费用已全部兑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按照《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内蒙古鼎越商贸有限公司（科建煤矿）与风水梁镇刘长沟村签订《土地征用协议》属于合法合规行为。目前，上述已征用土地正在办理林草审批手续，未动工生产。 2. 关于“周边煤矿进行矿山开采，导致水位下降”的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 经现场核查，科建煤矿现采掘区在刘长沟村杭盖沟社，距离三星沟社约5公里，2022年2月10日内蒙古科建煤矿与达拉特旗风水梁镇刘长沟村三星沟社签订土地征用手续后，一直未作任何使用和开采。另外，科建煤矿周边还有高山沟煤矿、杭盖沟煤矿、物华煤矿、东杨煤矿、通瑞煤矿，经调查核实，几家煤矿实际用水困难，在生产过程当中，取水来源主要为排土回填自留集水坑收集的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购买桶装水。根据水文资料显示，本区域属于贫水区，经实地调查三星沟社居民水源井深为5—15米之间，取水水源为浅层地下水，主要补给为降水入渗补给通过调阅气象部门2019-2021年全旗降水资料，	基本属实	1. 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责令煤矿在未取得临时用地手续和林草用地批复手续的情况下不得在该宗土地上开展任何生产活动。 2. 为了保证当地群众当前应急供水，水利部门现已发放储水罐8个，同时安排实施自来水入户工程，2022年4月24日已完成前期勘测设计。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19 年降水量为 404 毫米、2020 年降水量为 359 毫米、2021 年降水量为 264 毫米，下降率达 53%，降水量的急剧减少直接造成当地地下水水位下降。故当地降雨量少，持续干旱是造成地下水水位下降的主因。				
100	X2NM202204230030	1.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勉圪令村部分当地村民，非法开采、偷挖乱挖高岭土和煤炭，形成巨大的沙坑，林草被破坏。 2. 薛家湾镇一些个体经营者在草地、林地、耕地上违规建设煤棚，林草破坏严重。 3. 薛家湾镇一些煤矿，在没有用地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在附近村庄农田、沟渠里排放煤矸石，并用黄土覆盖。 4. 薛家湾镇柳青梁村缔华搅拌站厂房和生产车间属于违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污水、污泥排放到河道，私自打井盗取地下水资源，粉尘污染严重。 5. 薛家湾镇柳青梁村村委会附近有 1 处非法经营的高岭土煅烧厂（准格尔旗蒙森公司），生产过程中粉尘、噪音污染严重。	鄂尔多斯市	生态、噪音、大气、水	1. 关于“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勉圪令村部分当地村民，非法开采、偷挖乱挖高岭土和煤炭，形成巨大的沙坑，林草被破坏”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薛家湾镇勉圪令村存在多处历史遗留采挖高岭土采坑痕迹，为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开挖造成。现场未发现采挖煤炭资源现象。经查阅原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档案，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累计对该区域 26 宗无证盗采高岭土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对 26 人罚款共计 156.8865 万元。从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调取的处罚档案中未找到 26 宗私挖盗采地块的面积和地类，薛家湾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开始陆续对勉圪令村的“沙坑”进行覆土绿化，绿化面积 132.92 公顷（1993.8 亩）。 2. 关于“薛家湾镇一些个体经营者在草地、林地、耕地上违规建设煤棚，林草破坏严重”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与举报人核实，举报人反映个体经营者分别为内蒙古瑞能盐碱地改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旗柳青梁村钧英客货栈、准格尔旗泰宝物流有限公司、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内蒙古瑞能盐碱地改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2MAOPRRIN5A。2018 年 9 月 14 日，内蒙古瑞能盐碱地改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旗分公司取得项目备案，编号为 2018-150622-01-03-023049。2019 年 2 月 21 日取得《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关于内蒙古瑞能盐碱地改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旗分公司盐碱地改良剂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准环审字〔2019〕9 号）。储煤棚于 2020 年 10 月建成，2021 年 6 月开始运行。2022 年 4 月 25 日，准格尔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委托武汉普瑞赛斯科技有限公司测绘，占地总面积为 0.4281 公顷（6.4215 亩），套合《准格尔旗 2010 年林保矢量数据》，全部为非林地；总面积范围内的 0.3897 公顷（5.8455 亩）土地经准国用（2009）第 0102 号批复，剩余 0.0384 公顷（0.5760 亩），套合《准格尔旗 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其中天然牧草地 0.0190 公顷（0.2850 亩）、灌木林地 0.0019 公顷（0.0285 亩）、有林地 0.0170 公顷（0.2550 亩）、采矿用地 0.0005 公顷（0.0075 亩）。2020 年 2 月，准格尔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违法占用土地进行处罚（准城执罚决〔2020〕GT-9 号），处罚范围包括未批复的 0.0384 公顷（0.5760 亩），违建部分已拆除。准格尔旗柳青梁村钧英客货栈，成立于 2008 年 9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2561218659Y。2007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准发改发〔2007〕346 号）；2007 年 11 月 5 日取得《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准格尔旗柳青梁村钧英客货栈项目的批复》（准环发〔2007〕310 号）。货物转运站于 2008 年 4 月开始建设，11 月建成。2022 年 4 月 25 日准格尔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委托武汉普瑞赛斯科技有限公司测绘，占地面积为 0.1305 公顷（1.9575 亩），套合《准格尔旗 2010 年林保矢量数据》，全部为非林地；套合《准格尔旗 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其中天然牧草地 0.1021 公顷（1.5315 亩），建制镇 0.0284 公顷（0.4260 亩）。该货物转运站于 2008 年 3 月取得原准格尔旗国土局土地使用证（准集用〔2008〕字第 020 号），使用面积 14.90 亩（9933.80 平方米）。准格尔旗泰宝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2MAOQMPDG24。2021 年 3 月 23 日，准格尔旗泰宝物流有限公司紫土分选建设项目取得项目备案，编号为 2103-150622-04-01-963850。2021 年 8 月 6 日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文件（鄂环审字〔2021〕553 号），2020 年 5 月开始动工建设。2022 年 4 月 25 日，准格尔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委托武汉普瑞赛斯科技有限公司测绘，紫土厂房占地面积 0.2312 公顷（3.4680 亩），套合《准格尔旗 2010 年林保矢量数据》，全部为非林地；套合《准格尔旗 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其中天然牧草地 0.0120 公顷（0.1800 亩）、村庄 0.2192 公顷（3.2880 亩）。因建设紫土厂房（货物仓储中转棚）违法占用土地 5.57 亩（3711 平方米），2020 年 9 月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达处罚决定书（准薛综执罚决〔2020〕023 号），现正在组件报批土地手续。 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27013559394。2017 年 7 月 28 日取得《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关于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配煤场全封闭工程环境影响	部分属实	1. 针对采挖高岭土破坏林草地问题，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薛家湾镇人民政府要编制地质环境及土地复垦方案，对破坏的土地进行治理恢复，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2. 针对违规建设煤棚问题，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属地乡镇街道、旗城管局、林草局、农牧水务综合执法大队等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产生新的违法行为。 3. 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责令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旗分局要求企业积极寻求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合理规范处置煤矸石。 4. 针对搅拌站问题，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薛家湾镇、城管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共同对违法用地情况进行立案查处。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旗自然资源局、城管局、薛家湾镇依职权对违法建筑进行处置。要求搅拌站进一步加强清扫、洒水措施力度，控制减少地面积尘及粉尘产生。 5. 针对蒙森耐火材料厂噪声、粉尘问题，要求企业加强运行管理，严禁露天堆料，及时清扫路面及厂区，保持整洁。及时检查维修生产设备，确保噪音值在标准范围内。	阶段性办结	1. 2022 年 4 月 24 日决定对时任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包片负责人贺峰（科员）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2. 2022 年 4 月 27 日决定对薛家湾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王利军（科员）给予全镇通报批评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 2022 年 4 月 27 日决定对准格尔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国土资源局综合执法队包片责任人马建明（科员）给予通报批评。 4. 2022 年 4 月 27 日决定对薛家湾镇柳青梁村党支部书记董俊义给予全镇通报批评并作出书面检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报告表的批复》（准环发〔2017〕185号），2017年动工建设。2022年4月25日准格尔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委托武汉普瑞赛斯科技有限公司测绘，占地总面积为0.3513公顷（5.2695亩），套合《准格尔旗2017年林保矢量数据》，全部为非林地；套合《准格尔旗2018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其中天然牧草地0.0785公顷（1.1775亩）、其他林地0.2728公顷（4.0920亩）。该地块施工过程中非法占用土地（包括已建成临时环保储煤棚建筑面积3705.37平方米）已由准格尔旗城乡建设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罚（准城乡执罚决〔2018〕GT-8号），并移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占用天然牧草地0.0785公顷，2019年取得草原临时审批手续（准农牧发〔2019〕68号），2021年1月28日临时占用草原手续已到期。 3.关于“薛家湾镇一些煤矿，在没有用地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在附近村庄农田，沟渠里排放煤矸石，并用黄土覆盖”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薛家湾镇辖区共有29家煤矿（其中正常经营22家，长年停产及未建设7家）。目前，正常经营的22家煤矿中，有16家煤矿按要求通过采坑回填、综合利用等方式处置煤矸石，不存在违法排矸行为。剩余6家产生煤矸石的煤矿利用周边丘陵沟壑区，以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综合利用煤矸石。因土地复垦整理项目及其他农业项目，不存在改变土地性质和土地用途，无需办理土地及林草审批手续。其中，1.扶贫煤矿于2018年4月16日取得《薛家湾镇人民政府关于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窑沟扶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地面沉陷区土地复垦项目立项的报告》，2018年11月22日取得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窑沟扶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地面沉陷区土地复垦项目》备案告知书（设计有1号、2号、3号土地复垦区），2019年10月14日取得环评批复，鄂环审字〔2019〕23号。2.孙家壕煤矿隶属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治理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窑沟扶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地面沉陷区土地复垦项目2号土地复垦区。3.兴隆黑岱沟煤矿于2018年10月24日取得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兴隆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黑岱沟煤矿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马家塔村土地复垦项目农林牧水项目》备案告知书。2019年8月1日取得环评批复，鄂环评字〔2019〕168号。4.力量煤矿于2016年12月20日取得薛家湾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三宝窑子村阳塔社土地复垦项目建设的函》，2017年1月23日取得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薛家湾镇三宝窑子村阳塔社土地复垦项目》备案的通知。2018年2月8日取得环评批复，鄂环评字〔2018〕22号。5.2018年9月5日取得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镇海子塔村樊家湾社土地复垦项目农林牧水项目》备案告知书。2018年10月24日取得环评批复，鄂环评字〔2018〕210号。6.长滩煤矿于2017年7月4日取得薛家湾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滩村杨圪楞社土地复垦项目建设的函》，2017年11月22日取得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锦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长滩煤矿薛家湾镇长滩村杨圪楞社土地复垦项目》备案的通知，2018年11月23日取得环评批复，鄂环评字〔2018〕254号。针对之前未办理环评手续未批先建违规排矸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准旗分局已立案查处12起，累计处罚210万元，责令作出司法鉴定3家。 4.关于“薛家湾镇柳青梁村缔华搅拌站厂房和生产车间属于违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污水、污泥排放到河道，私自打井盗取地下水资源，粉尘污染严重”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柳青梁村缔华搅拌站”实为准格尔旗缔华商砼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下称“缔华搅拌站”），位于薛家湾镇柳青梁村陈家沟门社（原天力冶金公司厂址），于2011年10月建成。经三方测绘公司测量，缔华搅拌站实际占地46972平方米，其中村庄6237平方米、河流水面3433平方米、天然牧草地34937平方米、旱地2366平方米，厂房和生产车间占地34083平方米，（与国土部门批准的原天力冶金公司9750平方米建设用地不在同一位置，该公司正在与发证机关申请变更手续），办公区占地12889平方米。综上，举报人反映的“薛家湾镇柳青梁村缔华搅拌站厂房和生产车间属于违建”的问题属实。关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污水、污泥排放到河道，私自打井盗取地下水资源，粉尘污染严重”的问题。经调查核实，准格尔旗缔华商砼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2010年11月3日取得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表》（鄂环监字〔2010〕1342号文件）批复；2018年12月15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9年1月3日通过建设项目固废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环发〔2019〕19号）。该搅拌站清洗混凝土罐车利用场区内建有的硬化沉淀池内清水进行，清洗后再次排入此处沉淀池，清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洗罐后废料（沉淀渣）回用生产，沉淀池内少量底泥清掏后掺拌为路基材料（三合料）后外销。该搅拌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由准格尔旗公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市政区污水处理厂，不产生污泥。搅拌站工业广场临近河道一侧建有挡墙及挡水围堰，且厂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区建有一处雨水收集沉淀池，但遇特殊降雨天气时会存在场区地面积尘随雨水流向河道。另经现场踏勘，未发现该搅拌站附近河道内有污水、废料、污泥排入。同时，经现场核实，未发现该企业私自打井盗取地下水情况，该商砼站生活用水及部分生产用水由薛家湾市政自来水管网采购，针对其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违法行为，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立案查处。现场检查该搅拌站地面均已硬化，配有 1 台洒水车及人工日常进行洒水、清扫抑尘，工业广场建有两处全封闭设施以及八个筒仓存储物料，全封闭搅拌楼设置于筒仓中间，搅拌机自带有布袋除尘器，上述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经调阅 2022 年 4 月 24 日内蒙古中空环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限值 0.5 mg/m³ 要求。但企业装卸运输过程中确实会产生的粉尘，存在洒水清扫不及时的情况，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5. 关于“薛家湾镇柳青梁村村委会附近有 1 处非法经营的高岭土煅烧厂（准格尔旗蒙森公司），生产过程中粉尘、噪音污染严重”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准格尔旗蒙森公司”实为“准格尔旗蒙森耐火材料厂”，位于薛家湾镇柳青梁村，2002 年 9 月取得《准格尔旗发展计划局关于准格尔旗蒙森耐火材料厂耐火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准计发〔2002〕184 号）；该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2 年 9 月 9 日由原准格尔旗建设环保局批复，由于市场经营等原因，一直未能正常生产运行。2015 年 3 月 31 日该厂技改项目由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鄂环评字〔2015〕152 号），2015 年 4 月开始技改，2017 年 12 月建成调试，2018 年 12 月 16 日通过水气声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19 年 1 月 24 日取得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固废竣工环保验收（鄂环监字〔2019〕16 号）；2003 年 12 月 16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2747949652H）；2019 年 7 月取得《安全许可证》（编号：准 AQBXW2019000002）。该公司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为东西两侧的大圪旦村散户，该公司正常生产期间会有一定粉尘和噪音产生，针对粉尘和噪音问题，该公司建有 4 个全封闭储料棚，原料及产品存放于全封闭储料棚内，厂内配备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组织人工定期对厂区进行清扫；煤气发生炉及倒焰窑配套除尘脱硫设施，选用噪声低的机械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生产过程中粉尘和噪音得到有效控制。该公司自 2021 年 8 月下旬停产至今，停产期间主要生产设备（煤气发生炉和倒焰窑）均停运，仅进行库存的高岭土产品销售。经调阅 2021 年前三季度生产期间检测报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窑炉废气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 类标准限值要求，无超标现象。但企业装卸运输过程中确实会产生的粉尘，存在洒水清扫不及时的情况，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1	X2NM202204230013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白土梁林场和昭君镇（刘大圪堵村、沙圪堵村、羊场村）的约26600亩林地，被多人侵占，用于耕种、挖坑卖沙、建设房屋等，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鄂尔多斯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地块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国营白土梁林场（下称白土梁林场）二道水泉作业区内，为昭君镇羊场村、刘大圪堵村、沙圪堵村、四村村与白土梁林场涉法涉诉案件地块。2012年至2017年，昭君镇羊场村、刘大圪堵村、沙圪堵村、四村村认为白土梁林场非法占用该村村集体土地，经市旗两级人民政府行政裁决和一审、二审、终审判决，涉案地块归白土梁林场所有，白土梁林场所办理的林权证、土地证程序合法合规，土地来源明确，权属界线清楚。因昭君镇刘大圪堵村、沙圪堵村、羊场村、四村村对法院判决拒不执行，认为涉案地块为村集体土地，归村集体所有，多年来通过多渠道进行信访反映该问题。综上，反映地块实为白土梁林场二道水泉作业区经营范围内土地。 1995年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关于深化国有林场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内林办字〔1995〕34号）和《伊克昭盟林业处关于深化国有林场改革的意见》（伊林处发〔1995〕第42号）等文件精神，白土梁林场开始利用部分宜林荒沙荒地等地块开展以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增强林场经营活力。1995年至2012年期间，白土梁林场二道水泉作业区经营范围内累计对外承包土地18364亩，承包地涉及10户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包土地可用于复合型经营、残次林更新改造、育苗造林等，承包期依据土地承包用途分20年至50年不等。承包土地现状为林地14185亩、耕地3970亩（含1155亩防护林网间作农作物）、建筑物占地209亩。 现状3970亩耕地中，1998年前被开垦为耕地3604亩，1998年后被开垦为耕地366亩，且其中2410亩耕地已于2017年被划分为永久基本农田。 现状209亩建筑物中，于1998年至2005年建设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用房91亩，于2003年至2010年建设养殖场118亩。 经比对2018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现状3970亩耕地中占用宜林地23亩、灌木林地324.61亩（防护林网间作农作物占地），剩余3622.39亩占地均为林业生产辅助用地；现状209亩建筑物中占用林业生产辅助用地191.83亩、宜林地5.58亩、无立木林地11.59亩。 因白土梁林场与周边村社土地纠纷矛盾长期存在，村民开垦侵占林地现象时有发生。2013年以来，达拉特旗公安机关先后依法刑事立案13起，其中判刑4起5人、不起诉3起、撤案1起、审查起诉中4起、侦办中1起。针对存在履职不到位问题，2022年1月16日，旗纪委监委给予林业局党组成员王某某党内警告处分，国营白土梁林场原场长石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现任场长张某某政务警告处分。经2022年4月25日对白土梁林场二道水泉作业区实地踏查，未新发现侵占林地开垦行为，不存在挖坑卖沙问题。	部分属实	1. 针对国有林权证范围内1998年前开垦的耕地3604亩，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处置；已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土地，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林地保护管理政策规定处理。 2. 针对1998年后承包的366亩现状耕地，严格按照“两行一带、林药、林草模式”种植，不得进行林粮间作；对违法行为，移送公安机关查处，责令违法行为人按照林草、林药间作模式恢复植被，已完成整改；针对继续对外承包的林地，责成林业和草原局持续加强监督监管，确保承包人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进行生产经营；针对国有林场林权证范围内的争议地，由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林草、司法、民政、属地苏木镇组成专项确权划界小组妥善处置。 3. 对养殖场占地118亩问题，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成林业和草原局、昭君镇人民政府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办理征占用林业生产辅助用地相关审批手续。 4.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成旗林业和草原局全面落实林（草）长制，不断加强林草资源监管与保护工作；持续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引导农牧民知法、守法、用法，切实保护林草资源不受破坏。	阶段性办结	无
102	X2NM202204230005	2010年，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靴铺窑村西沙社的刘某某，在村民耕地（南圪卜东南壕附近）上盖房。	鄂尔多斯市	土壤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地块位于树林召镇靴铺窑子村西沙圪卜社，该问题实际为该社刘某与杨某（信访人）的土地纠纷问题。2005年西沙圪卜社集体将该块地分给刘某，并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用途为住宅用地，面积为0.6亩，经比对“国土二调图”，该地块为天然牧草地。但因举报人与刘某一直存在土地纠纷，经现场核查，刘某取得土地使用证后一直未建设房屋，故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针对刘某与杨某的土地纠纷问题，树林召镇政府已责成镇综合执法局、靴铺窑子村委会成立矛盾纠纷调解领导小组。目前，领导小组正在组织双方协商洽谈。	已办结	无
103	D2NM202204230020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黑龙贵矿区的隆耀矿业有限公司，大量抽取地下水，用于降尘，地下水一天使用量为600吨。	鄂尔多斯市	水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黑龙贵矿区的隆耀矿业有限公司”，实为鄂托克旗隆耀矿业有限公司260万吨/年石灰石开采项目。2018年6月5日，取得了鄂托克旗水务和水土保持局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鄂政水发〔2018〕109号），并于2019年6月14日取得鄂托克旗水利局核发取水许可证《（蒙鄂）字〔2019〕第008号》，许可取水水源为公司自备水井，核定年取水量7.89万立方米，取水用途为综合生活用水和其它用水（含洒水降尘）。 该公司取水主要用于生活用水和厂区洒水降尘。2019年6月12日至2022年4月24日取水量为10.0865万立方米，平均年用水量为3.56万立方米，日平均用水量约为98立方米。符合水利部门核定年取水量及用途，此外，未发现该公司有其他违规取用水行为。	部分属实	鄂托克旗水利局和属地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将加大监督监管力度，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用水。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4	D2NM202204230009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赛音态嘎查禾丰公司，非法开垦草原570亩，种植农作物。	鄂尔多斯市	生态	经核查，该地块权属为锡尼镇赛音台格嘎查村民宝某某，并持有原杭锦旗农牧业局颁发的《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经现场查看该地块确有种植经济作物的痕迹。经第三方测量发现该地块涉及开发种植面积470.2125亩土地。其中，369.4185亩土地由巴彦淖尔市人韩某忠于1998年至2004年期间承包开发；剩余100.794亩土地由鄂尔多斯市禾丰生态农林牧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后承包开发。 经同当事人韩某忠调查取证，上述地块于1998年开发，用来种植葵花等经济作物。 经同鄂尔多斯市禾丰生态农林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禾丰公司”）调查取证，2009年禾丰公司同宝某某吉签订了一份《土地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将该地块以耕地的方式转包给禾丰公司，并约定禾丰公司在经营承包土地期间，可在转包的土地内自主经营开发建设（种植、养殖、农副土特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项目实施）。 故1998年至今该地块共由两个责任主体开发种植农作物，总计非法开垦草原470.2125亩，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1.4月26日，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杭锦旗农牧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上述问题立案查处。 2.按照《杭锦旗草牧场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对破坏自然保护地资源、非法占用使用草原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全面加强整治力度，坚决打击和查处破坏草原林地的违法行为。 3.加强各相关部门对接，形成信息互通、工作协同、执法联动等一体化机制，切实形成整治破坏违法行为合力。	阶段性办结	无
105	D2NM202204230051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红旗村黄盖河头，有村民在黄河主河槽里进行养殖和耕种，施化肥和农药，存在污染河道隐患。红旗村也有村民在先锋镇正南方向的黄河河槽里，建设房屋和养殖棚圈，养殖牛羊、种植玉米（使用化肥），对黄河污染严重。	巴彦淖尔市	水	经现场核查，黄河是巴彦淖尔和鄂尔多斯的界河，河北为巴彦淖尔市，河南为鄂尔多斯市。黄盖河头在先锋镇辖内黄河南岸，先锋镇正南也只有黄盖河头有耕地。目前，黄盖河头有乌拉特前旗先锋镇红旗村村民3户（常住户1户）种植耕地1590亩左右（因黄河淘地，面积不稳定）；有破旧砖房一处（种地时歇脚使用）；有彩钢临时建筑6处；简易羊圈2处，养殖牛70头、羊450只；耕地、建筑、羊圈均在主河槽区。经询问被反映村民，近年来有种植高秆作物和用化肥、农药现象。经现场调查，3户村民耕种时未使用禁用的农药和化肥，耕地质量较好，农药和化肥使用量低于平均水平，多年来，黄河流经乌拉特前旗断面水质优于Ⅲ类。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1）按照黄河滩区禁限种植有关要求，落实好3户村民禁种高秆作物，禁止施用化肥和农药等措施。 （2）严格落实河湖“清四乱”相关要求，责令3户村民清除房屋、圈舍等，由乌拉特前旗水利局和农科局联合验收。 （3）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上述措施落实到位。 整改时限：禁种高秆作物、禁止施用化肥农药、监管检查长期坚持；拆除建筑2022年5月底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06	X2NM202204230056	2011年，乌拉特前旗农电局阿力奔农电所付某某，私自开垦耕种苏独仑镇集体草原1100亩，将草原植被全部破坏。	巴彦淖尔市	生态	1.核查情况。我市收到该信访事项后，第一时间由乌拉特前旗政府组织旗林草部门、苏独仑镇对反映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查，付某某系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农电所退休职工，2011年其父亲在苏独仑镇召圪台村实施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2011年防护林工程，当年5月为其发放了林权证，划定面积800亩，由付某某经营管护，该宗地块处于林草重叠状态，目前现状为山桃山杏林，林带间生长苜蓿等杂草。2011年春，付某的父亲在该宗地实施防护林项目后，付某在林带之间的空地种植籽瓜，被市农牧业局因破坏草原查处后至2017年末耕种。2017年，付某在该地块林带之间的空地种植玉米和葫芦套种葵花，未出苗时被市农牧业局制止，恢复为苜蓿草，后再未种植。 2.举报问题查处情况 2011年，市农牧局因付某破坏草原种植籽瓜下达了行政处罚（巴农牧（草原）罚（2011）13号），罚款17.4万元，罚款已到位。	部分属实	下一步我市将结合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相关规划，规范管理草原林地，解决林草重叠问题。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7	D2NM202204230001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同兴矿业公司已关停多年。目前，该公司又开始夜间挖沙取石，破坏山上植被。	巴彦淖尔市	生态	（1）关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同兴矿业公司已关停多年”的问题，属实。 核查情况：经核查，乌拉特前旗同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矿业），前身为包头市昌盛矿业有限公司，2012年2月，同兴矿业全资收购包头市昌盛矿业有限公司，购买昌盛矿业沙德格苏木甲浪沟金矿矿产及其采矿权证，采矿证号：C1500002010124110105842，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区面积为0.2344平方公里。经调查，该企业于2012-2015年期间在沙德格苏木甲浪沟矿区进行过违法开采。对于同兴矿业非法占用林地64.85亩行为，2020年9月，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对同兴矿业立案侦查，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9日判处法人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对于同兴矿业越界开采行为，2020年11月9日，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对该案件进行立案调查，2022年4月5日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同兴矿业于2015年11月底停运至今，设备厂房已于2020年全部拆除，并完成生态修复，员工已全部遣散，公司法人及负责人正在服刑。 （2）关于“目前，该公司又开始夜间挖沙取石，破坏山上植被”的问题，部分属实。 核查情况：经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沙德格苏木走访调查，未发现同兴矿业挖沙取石、破坏植被行为，也未发现偷挖砂石料行为。 经调查，同兴矿业需对尾矿库进行地质环境治理，因企业负债，无力开展治理项目，为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2021年9月，经乌拉特前旗政府研究决定，先由政府垫资开展治理，旗政府垫资890万元，由乌拉特前旗汇盛投资公司实施尾矿库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该工程于2021年9月开工，当年12月完工，施工期间，汇盛投资集团从沙德格苏木就近取砂用于建设行洪道浆砌石，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已完成验收，并已对取砂点进行平整修复，未破坏周边植被。	部分属实	下一步，我市将按照全市矿山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安排，责成乌拉特前旗举一反三，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坚决杜绝非法采矿和破坏林草生态系统行为。	已办结	无
108	X2NM202204230034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川井苏木的达某某，侵占了沙布格嘎查村民362亩草场，并建设鱼塘、扩建耕地、种植树木、建设水厂开采水资源。	巴彦淖尔市	生态	经查，群众投诉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经调查，群众投诉反映的362亩草场，其中，蓄水塘和挡水坝占地13.5亩，饲草料地2处占地27.25亩，防护林带4处占地17.05亩，草场268.2亩。 1. 经查，“川井苏木的达某某，侵占了沙布格嘎查村民362亩草场”情况部分属实。 经调查，在1998年划分第二轮草场时，因当时测量草场设备仪器不精准，出现误差，将达某某362亩草场及该处草场上的房屋、棚圈、饲料地等基础设施划分到了其邻居孟某某草场界内（实际由达某某一直经营），1999年1月1日，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给孟某某颁发了3666.1亩的草原承包经营权证（包括投诉人反映的362亩）。2002年在划定牧民草场四至界限时，双方发现达某某的房和草库伦在孟某某的草场界限内。当年，经川井苏木调解、双方口头协商同意，达某某从自己承包的草场中指定一块草场给孟某某使用，未测量面积。2006年孟某某对该处草场进行了围封，后经测量该处草场面积996亩。2017年草原确权时，因双方草场存在矛盾纠纷，未予以确权。2021年6月，孟某某将达某某起诉至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2021年12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内0824民初1047号）判决被告达某某返还原告孟某某草牧场325.98亩。2022年4月8日，达某某向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案件正在办理中。 2. 经查，“侵占草场建设鱼塘”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核查，川井苏木沙布格嘎查达某某有大口井1眼，用于饲草料地灌溉，2008年6月在大口井旁边建设蓄水池1座，占地面积3.8亩。2012年7月在该蓄水池建挡水坝，占地面积9.7亩（国土二调地类为天然牧草地，未处罚、未恢复植被），用于拦蓄洪水，确保储水量满足灌溉需求。2012年7月达某某在蓄水池里放过鱼苗，但因生存条件不适，冬季气温寒冷、水浅等原因，导致鱼苗全部死亡，以后再未养过鱼。 3. 经查，“侵占草场扩建耕地”问题属实。经调查，达某某在362亩草场上有饲草料地2处占地面积27.25亩。其中，1985年5月开垦饲料地面积18亩（国土二调地类为人工牧草地，经乌拉特中旗沙布格嘎查委员会和吕某某等4户邻居证明）。根据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条“严格保护草原植被，禁止开垦和破坏。草原使用者进行少量开垦，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开垦并造成草原沙化或者严重水土流失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期封闭，责令恢复植被，	基本属实	一是针对达某某是否侵占草场一案，待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审理后，按照判决书严格执行。对内蒙古龙赫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违规占用草原问题，责令其于2022年8月30日前将净水机等水灌装设备拆除，并恢复饲草棚原用途。 二是针对达某某违法开垦草原、建蓄水池、建挡水坝和种植防护林带问题，由川井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调查，于2022年10月30日完成立案查处。 三是继续加大监管力度，严格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开垦和破坏草原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监管措施落到实处。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退耕还牧”。故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施行之前开垦的草原不存在违法行为；1986年至2008年期间陆续开垦饲草料地面积9.25亩。（国土二调地类为内陆滩涂，未处罚、未恢复植被） 4. 经查，“侵占草场种植树木”问题属实。经调查，达某某从2008年至2015年，在上述27.25亩饲料地周围陆续种植乔木防护林带4处，占地面积17.05亩。（国土二调地类为天然牧草地，未处罚） 5. 经查，“侵占草场建设水厂开采水资源”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2017年达某某将建在该处草地上占地2.45亩的饲草料加工车间，通过安装净水机改建为水灌装车间。2018年7月达某某女儿斯某某注册成立了内蒙古龙赫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月21日，内蒙古龙赫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了取水许可证，批准取用地下水，批复取水量0.3万立方米/年，许可证号（D150824G2021-0010），并开始灌装泉水，实际年取水量0.05万立方米左右，未超批准取水量。2020年3月9日，乌拉特中旗草原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违规占用草原2.45亩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乌中草监罚[2020]2号），罚款1432元，并责令其依法补办草原征占用审批手续，罚款已缴清。截至目前，该公司仍未取得草原征占用审批手续。				
109	X2NM202204230014	2008年至2011年，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那仁宝力格风电场多次违法大面积占用毁坏林地，乱挖乱铲形成大土坑，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将举报人的80亩草原林地破坏	巴彦淖尔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那仁宝力格风电场于2005年9月29日取得自治区发改委立项批复。该项目占地123亩，涉及获各琦苏木毕力其尔嘎查6户牧民。2008年4月7日该公司与获各琦苏木、毕力其尔嘎查及6户牧民签订了征用草牧场补偿协议并补偿到位。2018年5月4日，乌拉特后旗农牧业局按照2018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印发《关于落实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征占用草原项目整改意见的工作方案》规定，依法对该企业违规使用123亩草原进行了处罚，处罚金额49200元。同时，对那仁宝力格风电场110kv输变电项目违规使用3.66327亩草原进行了处罚，处罚金额1465.31元。该公司先后于2018年10月30日和12月26日，分别取得了123亩和3.66327亩的草原使用手续，不存在非法占用和破坏80亩草原林地的问题。 经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因维护风电场检修道路时，挖了3个小土坑，面积均不到10平米，已于4月26日前完成土坑整平。该企业原有垃圾收集池较为简易，容易造成垃圾飞散，4月25日该公司已购置了密封性较好的拉运式垃圾箱，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达到集中规范收集要求。	部分属实	该公司4月25日购置了密封性较好的拉运式垃圾箱，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达到集中规范收集的要求；4月26日完成3个土坑的整平，恢复原状。	已办结	无
110	X2NM202204230093	乌海市海勃湾区源通焦化厂存在疑似烟气数据造假和熄焦水长期不正常处理，设施有时停用	乌海市	大气、水、其他污染	（一）信访案件核查结果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关于“乌海市海勃湾区源通焦化厂存在疑似烟气数据造假”问题部分属实；“熄焦水长期不正常处理，设施有时停用”问题部分属实。 （二）信访案件核查情况 1. 关于“乌海市海勃湾区源通焦化厂存在疑似烟气数据造假”问题部分属实。 群众反映的“源通焦化厂”指内蒙古源通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通焦化），年产96万吨捣固焦。已先后配套建设湿法脱硫、烟气脱硫脱硝设施（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建成后，湿法脱硫设施已于2021年11月停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装有在线监测设备的烟囱排放。2022年4月24日收到案件转办单后，由海勃湾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联合工信、科技部门和海勃湾区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立即赶赴现场，对群众投诉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该公司焦炉配套建设脱硫（2020年11月建设、2021年12月投入使用）脱硝（2019年9月建设、2020年1月投入使用）等污染防治设施，生产中所产生的烟气经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口排放，烟囱排放口配套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数据实时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经调取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查看烟气在线监测设施采样探头、采样管线、在线监测设施参数，核查维修记录及烟气脱硫脱硝运行情况，管线及参数均正常，在线监测设施维修记录与在线监测设施相吻合。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烟气在线监测设施数据进行比对检测，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报告显示，特征污染因子检测结果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中指标要求。经调阅资料显示，该企业于2021年10月，曾因“在线监测设施运维人员将烟气脱硫废气排放口颗粒物	部分属实	信访案件整改情况 一是对源通焦化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加强对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及熄焦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提高烟气在线监测设施稳定运行率，完善各类运行台账，要求熄焦水处理设施提升泵安装独立电表。 二是举一反三加大对辖区内所有在线监测及熄焦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频次，重点对在线监测设施采样探头、采样管线、在线监测设施参数、熄焦水处理设施药剂添加、压滤机运行等进行检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采样探杆拆除带出厂区进行维修，并用矿泉水瓶将颗粒物采样口进行堵塞，导致颗粒物分析仪测量装置未能正常检测废气，使得监测数据有误”违法行为受到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乌环罚字（海）（2021）第 023 号），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该企业目前未发现存在烟气数据造假问题，但曾有在线监测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历史违法行为，因此，综合判定“乌海市海勃湾区源通焦化厂存在疑似烟气数据造假”问题部分属实。 2. 关于“熄焦水长期不正常处理，设施有时停用”问题部分属实。 源通焦化此前未配套建设熄焦水深度处理设施，2021 年完成建设，于同年 2 月备案，7 月验收投用，采取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处理（复合絮凝剂、多功能净水剂和阴离子 PAM），再经满流槽回送熄焦池工艺，熄焦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该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与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 2021 年度自行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对其处理后的熄焦水水质按周进行监测。经现场检查，企业熄焦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经调阅 2022 年 1 月以来熄焦水处理设施运行药剂添加、污泥等台账等未发现异常；又经调阅第三方监测报告，处理后的熄焦水水质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022 年 4 月 24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分局委托内蒙古绿环楷瑞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企业处理后的熄焦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各污染物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经现场检查，该企业为保障熄焦水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熄焦水处理设施所有动力设施均按照“一用一备”（①提升泵：电机型号 YE4-200L-4、设计水量 Q=200m3/h、流量、Q=200m3/h、扬程 H=12m、功率 N＝30kW/台；②罗茨鼓风机：电机型号 YE2-180M-4、FSR125L、流量 Q=11m3/min、风压 39.2KPa、功率 N＝18.5kW/台；③污泥回流泵：电机型号 YEE-132、流量 Q=80m3/h、扬程 H=15m、功率 N＝5.5kW/台）设计安装建设，正常运行时动力设备一套运行，另一套备用处于停用状态，出现特殊情况可及时切换另一套启用。 因此，根据实际情况判定“熄焦水长期不正常处理，设施有时停用”问题部分属实。 （三）信访案件办结情况 该案件办结情况认定为“已办结”。				
111	X2NM202204230036	乌海市华资煤焦有限公司和华宜煤业，违法占用举报人承包的草牧场，建设永久性建筑物	乌海市	生态	（一）信访案件核查结果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其中，“乌海市华资煤焦有限公司和华宜煤业，违法占用举报人承包的草牧场”的问题部分属实；“建设永久性建筑物”的问题属实。 （二）信访案件核查情况 1. 乌海市华资煤焦有限公司有关情况 群众反映的草牧场是杨某某于 1996 年承包，并取得原乌海市草原站颁发的《草牧场使用证》；乌海市华资煤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公司）于 2005—2007 年通过有偿出让方式，在该草牧场范围内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 2 宗，总面积 456603.31 平方米（684.9 亩），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建有永久性建筑。2006 年 9 月 15 日，华资公司征占用了杨某某的草牧场并与其签订了补偿协议，向其补偿，但未约定补偿面积和补偿标准。按照当时草原补偿标准推算，该协议补偿面积应为 245.5 亩。 经核查，2016 年 1 月、2020 年 4 月、2021 年 8 月，该企业因在其土地使用证范围外、承包经营者草牧场范围内，先后三次违法建设储煤场等设施。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海南区自然资源部门分别给予行政处罚，共计罚款 2086842.4 元。依据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关于〈政策督查报告第 5 期〉问题清单的答复意见》中“在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时，应该以土地二调结果为依据组件上报”之要求，根据国土二调结果，该范围地类为“未利用地”，不需要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 2013 年 5 月，杨某某认为华资公司仅对部分征占用草牧场进行了补偿，于是对未补偿部分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经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原告无确切证据证实华资公司侵害其草牧场使用权的权利，若其承包的草牧场使用权经法定机关重新确认发生变化后，可重新主张权利。按照法院判决结	部分属实	信访案件整改情况 一是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格执行《草原法》等法律法规，切实保护好草原资源。以此次整改为契机，结合林草长制，建立健全草原长效管护机制，积极落实征占用草原前置审核，严格规范征占用各类草地行为，依法依规办理草牧场占用手续。 二是 2022 年 4 月 26 日，已聘请测绘公司对华资公司和华宜煤业是否存在超占土地等情况进行核实，将根据调查结果进行研判，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措施。同时针对华资公司与杨某某的补偿纠纷，将结合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积极协调解决界线纠纷问题，争取早日达成补偿。 三是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举一反三，加大草原执法监督力度，常态化开展草原执法监管巡查，完善执法监管措施和手段，始终保持打击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果，需要确定四至界限后方可确定补偿金额。为化解华资公司与杨某某的草牧场补偿纠纷，海南区主动予以协调。2021 年上半年，海南区林草部门按照杨某某《草牧场使用证》的四至界限范围，与其共同确认了草牧场具体位置以及需要追加补偿的面积。但由于该范围与其他牧民草牧场界线存在纠纷，华资公司提出该范围内其他牧民不应再另外索要补偿，为避免引发新的矛盾，所以目前补偿未追加到位。经综合研判，该企业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情况属实，违法占地问题属实，但不存在违法占用草原情况。 2. 鄂托克旗神华蒙西华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情况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华宜煤业”指鄂托克旗神华蒙西华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宜煤业），由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光集团）、神华蒙西煤化股份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蒙西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该企业有永久性建筑在杨某某的草牧场内。经了解，华宜煤业所使用的土地，原使用权人为原鄂托克旗焦化厂，于 2001 年过户至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企业持有的土地使用证及不动产权证书均在有效期，范围均在杨某某草牧场范围内，地类为“未利用地”，不需要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不存在违法占用草原的情况。根据企业自述，在向杨某某发放《草牧场使用证》前，原鄂旗焦化厂就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不需为牧户进行补偿。海南区正在向鄂托克旗调取相关证据。经综合研判，该企业建设永久性建筑物定期情况属实，是否存在违法占地情况还需根据鄂托克旗提供的资料进一步研判。 （三）办结情况 该案件办结情况认定为“阶段性办结”，预计 2022 年 9 月办结。		破坏草原资源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严厉打击各类涉草行为。		